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4期
2026.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ISSN 2706-641X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4期 2026. 08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 行 人：吳巡龍
總 編 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許恒達、黃蘭媖、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 行 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網 址：http://qr.angle.tw/w0u
定 價：200 元
編印單位：加斌有限公司
電 話：(02)2325-5500
網 址：https://www.cabindesigntaipei.com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44期　2026. 8

目　錄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4 August 2026

CONTENTS

編輯導讀

本刊持續致力於深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的對話空間，面對當前詐欺犯罪快速變異與蔓延的嚴峻挑戰，本（44）期「詐欺犯罪防治特輯」共收錄 3 篇專論與 1 篇特稿，以詐欺犯罪問題為主軸，議題涵蓋刑法詐欺罪之法理界限、跨境詐欺網絡之腳本解構、被害者雙重脆弱性之實證勘驗，以及詐欺累再犯之風險預測。期盼能褪去道德恐慌的表象，以嚴謹的實證數據與法理邏輯，為詐欺防制提供具前瞻性與穿透力的學術視野。

在法理辯證與實務適用之交錯上，李睿祥〈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成立詐欺罪之疑義〉一文，直指當前司法實務在罪名適用上的擴張爭議。面對國營事業考試舞弊，法院常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論處，將用人機關對「專業能力」的誤認等同於財產損害。然而，該文明確地指出，專業能力本屬價值判斷，且用人機關主張之財產損害多屬潛在與抽象，難以契合詐欺罪嚴格的量化標準。作者借鑑德國實務見解，釐清過度擴張刑法以填補行政漏洞的迷思，明言刑法並非人事制度失靈的萬能解方。若單憑道德瑕疵或用人自由受限即入人於罪，將嚴重侵蝕刑法的謙抑性與罪刑法定原則。

從法理規範的檢視推進至犯罪實體的結構分析，許華孚與黃光甫合撰之〈以社會網絡分析跨境詐欺犯罪腳本之研究〉一文，將跨境詐欺的運作模式予以數據化拆解。該研究透過 UCINET 軟體分析，揭露了由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與車手集團所構成，包含 23 個角色與 19 個事件的犯罪網絡。研究發現，詐欺集團有別於傳統對其緊密結構的預設，

實則呈現「高可達性、低密度」的特徵，透過專業分工與製造斷點來降低角色間直接接觸之可能；而整個網絡的真正命脈與核心樞紐，在於「招募教育訓練」。此一實證發現明確提醒實務界，防制策略應自末端的車手追緝，轉向精準打擊詐欺集團成員的招募與培訓等關鍵節點，方能產生釜底抽薪之效。

在解剖加害網絡之後，本期進一步將視角轉向被害端。葉碧翠、陳玉書、蔡田木與賴擁連之〈我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實證分析：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之雙重脆弱性〉一文，挑戰了傳統上對詐欺被害者特徵的單一想像。該全國性實證研究指出，男性、40 歲以下及中低收入者反而具備較高的被害風險。研究論證，詐欺被害並非單純的隨機事件，而是「心理特質」（如衝動性、心理依賴）與「網路風險暴露」（如高誘因涉險傾向、遊樂動機）交織的「雙重脆弱性」結果。這表明主動在網路尋求金錢或娛樂刺激的年輕族群，極易成為詐欺腳本中的合適標的。據此，防詐策略必須從靜態的警語宣導，轉向針對高曝險行為的早期辨識與動態干預。

最後，針對犯罪者的後續處遇與風險管控，賴擁連與林晉玄之〈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風險因子之探究〉一文，探討詐欺犯持續涉入犯罪的深層動因。該文針對 5,880 位在監詐欺犯進行抽樣分析，結果顯示「衝動性」與「偏差價值」是預測累再犯的最強心理因子，而對未來具備「工作信心」則能顯著降低再犯率。值得注意的是，道德脫離變項在統計上並不顯著，反映出現代詐欺高度分工與隱匿的特性，使得犯罪者在心智上能輕易將自身行為與被害者的痛苦剝離。作者據此呼籲，矯治體系應針對高風險群體建立分級處遇與職業支持系統，而非僅施以單一的傳統教化。

縱觀本期論文，無論是呼籲堅守法理界限以避免刑罰濫權、透視犯罪網絡的脆弱節點，抑或是精準描繪被害與再犯的風險圖像，皆不約而同地指向一個核心命題：面對高度組織化與科技化的詐欺犯罪，社會亟需基於實證的科學診斷與前瞻性的系統對策，而非治標不治本的直覺式重刑。誠摯感謝本期作者的卓越貢獻，期盼這些邏輯縝密且具批判性的研究成果，能為我國刑事法學與犯罪防治實務，注入更為冷靜且銳利的革新動能。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6 年 8 月

專論

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成立詐欺罪之疑義

李睿祥 *

要　目

DOI：10.6460/CPCP.202608_(44).0001

* 實踐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伍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近年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事件頻傳，引發刑事責任之爭議。由於國營事業甄試非屬刑法第 137 條規範之國家考試，實務轉而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論處（行為若於新法第 339 條之 4 施行後，則會構成加重詐欺罪），認為舞弊行為構成締約階段之詐術，導致用人機關誤認考生專業能力，進而產生財產損害。但本文認為實務見解存在疑義，因專業能力之評價本質屬價值判斷，非詐欺罪所規範之具體事實。此外，用人機關主張之財產損害多屬抽象或潛在，難以符合詐欺罪之具體性與量化標準。參考德國經驗，私人聘僱更重視實際履約能力，非單憑欺騙即成立財產損害，且用人自由與制度誠信並非詐欺罪保護之財產法益。故回到我國國營事業考試舞弊問題，是否成立詐欺應回歸財產法益核心，嚴格審查財產損害之具體性，避免刑法功能擴張，違背罪刑法定原則，宜透過行政或民事途徑處理，以維護刑罰適用之謙抑性。

關鍵詞：詐欺、財產損害、電子舞弊、私人聘僱詐欺、國營事業考試作弊

Doubts on Establishing Fraud in Electronic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inations

Ruei-Siang L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cidents of electronic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have frequently occurred, raising debates over criminal liability. Since such exams are not classified as national examinations governed by Article 137 of the Criminal Code, courts have instead applied fraud charges under Article 339. The courts argue that cheating constitutes deceit during the contracting phase, causing employers to mistakenly believe in candidates'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nd resulting in property damage. However,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uc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re questionable, as evaluations of professional capability are inherently value judgments, not specific facts covered by fraud provisions. Furthermore, the property damage claimed by employers is mostly abstract or potential, lacking the specificity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hih Chien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quantifiable standards required by fraud law. Drawing on Germany's experience, private employment contracts emphasize actual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and mere decep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constitute property damage. Moreover, freedom in hiring and institutional integrity are not property interests protected under fraud laws. Thus, regarding cheating in Taiwan's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s, the determination of fraud should strictly adhere to the core principle of property protection, rigorously examining the specificity of property damage to avoid excessive expansion of criminal law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dministrative or civil remedies are more appropriate channels, maintaining the restraint inherent in criminal law application.

Keywords: Fraud, property damage, electronic cheating, private employment fraud,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inations

壹、前言

近年來，國營單位考試舞弊事件頻傳，行為人以集團方式來進行。為謀取高額報酬，該集團專門招攬報考國營單位事業之考生參與舞弊，於甄試前一日指示考生入住指定旅館，交付迷你型耳道式耳機、手機與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並指導其使用方式。應考時，集團成員會安排他人進入考場，再將考題拍攝傳送至場外或提早將考題攜出，並由集團聘用解題人員即時作答，再由場外人員透過電子設備向考生傳送答案。筆試結束後，集團回收設備並向考生收取報酬[1]。

國家考試作弊之相關刑事責任，我國刑法第 137 條已明文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惟國營（泛國營）事業甄試，係基於企業用人所舉辦之考試，並非依國家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故此類甄試舞弊行為並無法直接適用刑法第 137 條處罰。為此，於 2010 年時，立法院也對此提出修法建議，應當將國營事業舉行之甄試納入刑法第 137 條處罰範圍。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指出，自 2016 年以來，該犯罪集團更可能已經獲利上看億元。此可以參照：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RelatedDocumentRMatter/download/agenda1/02/pdf/10/02/06/LCEWA01_100206_0016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不過，是否修正刑法第 137 條，仍存在爭議，致使對國營事業考試舞弊事件產生無法可罰之漏洞。遂近年來，實務轉而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論處，並認為作弊行為既發生於僱傭契約的締約階段，即行為人於締約階段對用人機關施行詐術，並據考生是否最終錄取為既未遂標準。換言之，若考生因舞弊而實際獲得聘任，即成立詐欺得利罪既遂；反之，則為未遂。然而，將舞弊行為評價為詐欺罪，其理論基礎仍有諸多值得商榷之處。

因用人決定是否得論以詐欺罪，則涉及詐欺罪本身的解釋，更為重要的是何謂「對用人機關施行詐術」，以及「詐術與財產處分關聯」為何，均為實務認定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成立詐欺罪之問題所在。爰此，本文將首先檢視我國實務對國營事業舞弊應聘之判決見解，繼而分析其潛在爭議，並參酌德國對「應聘詐欺」之學理與實務發展，進而提出本文所持立場。

貳、對國營單位電子舞弊行為之實務見解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規定，可分為取財和得利兩種不同類型的行為，前者規範於第一項，即行為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後者，則是雖沒有實體財物獲取，但有得到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第三人得利之情事。不過，就

其文意解釋來說，我國刑法詐欺罪規範相當簡易[2]，只有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或因詐術使人處分財物而得利即構成犯罪[3]；但如此解釋，並無法完全展現詐欺罪的核心。故我國實務和學理就詐欺罪的要件進一步嚴格解釋，並將其要件又分為：「施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害」[4]，上述這些要件必須具有鎖鏈式因果關係[5]，亦即有其順序及其定式，若有相反者就不得論以詐欺罪。

本文將就國營事業考試中「電子舞弊」是否構成詐欺罪之實務論證加以分析，重點在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事實認定。評析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為主，並參酌同採肯認見解之該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以下即就相關事實與法律爭點進一步評述與分析：

---

2 薛智仁，巧取公職之詐欺罪責——評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金重易字第九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2 期，2013 年 1 月，頁 205。

3 學理上也有將此分為物之詐欺類型和權利詐欺類型，對於此分類可以參考：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09。

4 本文認為，這樣的不成文要素，或可能參考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違法財產利益，捏造不實情事或扭曲、隱匿真實情事，導致他人產生錯誤或維持此一錯誤，而損害他人財產者，處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另對於我國詐欺罪構造之深入理解，也可以參考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2020 年 03 月，頁 146。

5 又有稱之為具有順序性的累積因果關係，參考：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12。

一、締約詐欺類型

對待給付型之詐欺，係指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存在對待給付關係之債權債務關係，於此關係中行為人就給付關係行欺罔行為。於訂立契約不同階段時行詐欺行為，又可區分為締約階段詐欺與履約階段詐欺兩類型[6]。所謂「締約詐欺」，通常是指行為人於訂立契約階段使用欺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認知，而締結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意指行為人於訂立契約時，即不具有履約之意，目的僅在騙取價金而無履行給付義務之意，於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應觀察行為人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意，亦即在取得價金後是否有履行其所承諾之行為而定[7]。

[6] Krey/ Hellmann/ Heinri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19. Aufl. 2024, StGB §263 Rn. 668.

[7] 有關實務判決可以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刑事判決：「（一）、『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二）、『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贋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

法院認為電子舞弊事件中，屬於讓考生在締約階段使用欺騙手法，而讓受締約公司誤信考生具有比其他考生更優之專業能力而與之締約，其理由稱：「查被告經同案被告黃 OO、吳 OO 等人之委託，由被告擔任槍手代考之舞弊方式，企圖使原無締約資格之委託代考者通過全部考試，獲取應聘國營事業之締約機會，此關乎被告與黃 OO、吳 OO 等人，是否使國營事業對於締結契約對象，係通過『專業能力』之驗證、形式上優於其他考生一事產生錯誤認知，自屬『締約詐欺』之形態無訛[8]。」

二、詐術及相對人陷於錯誤之理由

至於到底行為人施以詐術行為為何，法院認為：「國營事業對於進用人員舉辦專業考試，其目的無非在於彰顯對於員工專業能力之重視，應考人員通過甄試，即推定具備所需之專業能力，同意與之締結契約並允以優渥之薪資、福利給付；反之，倘相對人未能通過專業考試，則推定其無相對應之專業能力，亦無由與之締結契約，更無從履行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而舉辦考試需耗費不小的經費、人力成本，締結契約後相關契約之履行，更是攸關財產利益，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當無疑義[9]。」由此論述，法院似乎認為該案之詐欺行為，係指透過作弊方式掩蓋當事人不具有足夠專業能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力，且此詐欺行為之財產損害危險亦包含國營單位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危險性」。

然而，有關於因果關係認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判決並沒有明確表明，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則進一步認為作弊與所需能力間之因果關聯在於第一試筆試與用人決定之間存在有決定性關係：「被告等人以電子舞弊方式進行筆試而成功取得第二試口試資格者，確實已明顯排擠其他潛在有能力考生可能獲錄取之機會；各公司甄試簡章及函覆內容可知，筆試之成績均對於錄取總成績佔有重要比例，對前開各公司是否與應試者締結契約而予以任用自有決定性之影響[10]。」

以及國營事業到底陷於何種錯誤，法院進一步地認為：「規避專業考試之驗證，進而通過考試，使國營事業等公司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誤信原本無締約資格之考生具有所推定之專業能力，而與各該考生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本無締約資格而締約），則各該考生與國營事業等公司因而締結之契約，自具備不法性，且取得國營事業等公司承諾負擔薪資、福利等給付義務之機會，當屬積極施用詐術而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甚明[11]。」是以法院強調基於前開考生以作弊方式來掩蓋其可能不具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備用人機關之「所需能力」，而用人機關因其欺騙行為而產生重大誤認，陷於錯誤而與之締約。

三、處分之財產及財產損害

至於用人機關到底處分何種財產以及財產之損害，法院則認為：「若應考人員以詐術手段通過考試，使原本無締約資格之人得以締結契約，獲取後續得依契約履行可請求對待給付（薪資、福利等）機會，自屬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12]。」；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對此則更進一步推論如下：「使各該公司誤信考試成績較高之與之締約者具有優於其他未被錄取考生之『所需能力』，進而願意負擔薪資、福利等給付義務，卻僅能換取與期待有所落差之對待給付，權利義務關係顯然失衡，以整體經濟價值觀察，自當認定前開各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相對地，與前開各公司締約之舞弊考生既非國營事業所欲甄選具有『所需能力』之最佳人選，卻可取得進入該公司任職之資格地位，自有取得原不該獲取之財產利益甚明[13]。」也就是說，法院認為用人公司確實因為上述詐欺行為而陷於用人所需能力之錯誤，並且給予一個對待給付即僱傭契約，並且享有薪資、福利等給付。

而財產損害的認定則更為有趣，法院認為：「舉辦考試需耗費不小的經費、人力成本，締結契約後相關契約之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履行，更是攸關財產利益，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當無疑義[14]」，可見，法院認為如果以考試作弊方式來取得應聘，則是對於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15]。

另外，也有判決指出潛在僱傭者（本來可能考上之未知者）能力必然比作弊者優之推論，故用人機關存有潛在的損害。對此法院也說明此種潛在損害稱為適當用人的經濟利益損失：「應徵者若是透過考試舞弊方式迴避僱用者對其之檢視、測驗，使僱用者對其個人之資格、能力、人格特質等產生重大誤認，此種締約詐欺，使本未達到僱用者希冀能力資格標準之考生獲得受僱資格，對該考生而言，此受僱地位之取得，已屬財產上利益之不當獲取，對僱用者亦屬關於其適當用人之經濟上財產利益之損失，且已值得以刑法加以保護，此與該僱用者後續是否有受訓費用、薪資給付之損失無涉，亦不能以嗣後該受僱者考績之高低與否推斷締約時有無誤認[16]。」也藉此進一步來推論，則用人機關財產利益損失應當來自於用人機關之用人自由，因為這樣不自由所以導致在對待給付時存有一個潛在且抽象之財產利益損失。

[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15] 此外相同論述也可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舉辦專業考試之目的，係彰顯國營事業對員工專業能力之重視，故其願意花費甄試之成本篩選其薪資、福利給付之對象，倘與之締結契約之相對人並無相對應之專業能力，其所提供之給付內容、品質當與國營事業之要求有所落差，而舉辦考試所花費之成本費用即失去經濟意義，可見締約對象之專業能力對於國營事業而言是具有經濟價值。」

[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四、妨害國家考試罪不必然不得成立詐欺罪

由於本案被告爭執若以詐欺罪處罰，則與妨害國家考試罪相比較可見，以詐術或妨害考試罪來處罰反而是比詐欺罪來的輕，則同樣是一種不正方法來妨害考試，卻在依考試法規定論以刑法第 137 條較輕之罪，而在非依考試法則可能需論以較重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顯有輕重不相當之疑義[17]。

對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則認為：「刑法第 137 條之制訂，係立法者選擇對妨害國家考試之行為獨立明文規範，並不表示以詐術或非法方式妨害非國家考試，在行為與其他法律構成要件相同之情形下，一概不得論罪。且本案之詐術行為涉及經濟財產權之侵害，與刑法第 137 條所欲維護之國家考試公平性之目的，保護法益不同，兩者法益之輕重亦需就個案權衡，實難認刑法第 137 條之制訂，存在舉重以明輕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義[18]。」相當清楚的意思是，法院確實認為詐欺罪與

[17] 本案行為均發生於修法前，故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論以普通詐欺罪。然而觀其法定刑，現行加重詐欺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對地，就性質上亦涉及「考選程序公正」之不法態樣，即刑法第 137 條（國家考試不公罪）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二者法定刑呈現明顯而高度之落差。固然，財產法益與考選秩序法益本質有別，刑度存在差異自可理解，但現行差距若以行為者之不法性來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罪刑均衡，值得檢討。再者，這也可以看出論以詐欺罪的不當疑義。

[18] 此外，與此相同看法之判決還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190 號刑事判決。

妨害考試罪具有保護法益之不同，故不能以舉重以明輕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義來加以理解；又進一步推理可能是，未來若生妨害考試罪之情形，也可能有締約詐欺之問題。

五、小結

總結來說，法院所認定的詐術行為是指行為人透過電子舞弊方式來欺騙用人單位，考生具有締結契約之專業能力，而用人單位也因此產生重大誤認，並陷於錯誤而與行為人締結僱傭契約；而就處分之財產而言，則係指用人單位前開誤認而與行為人訂立僱傭契約，並且讓其享有薪資、福利等給付。

又到底是有何財產損害，法院在單一份判決中似乎並沒有統一的看法，稱此欺罔手法是使用人單位在所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但是，又稱電子舞弊行為又造成用人機關之用人自由受害，這是屬於一種適當用人之經濟上財產利益損失。整體來看，法院認定電子舞弊行為成立詐欺罪，但財產損害範圍之界定，未能保持一貫說理，致使損害基礎到底是整體考試之經濟損害？或用人自由？顯然存在論理上的模糊。

參、借鑒德國應聘詐欺之看法

國營事業於用人程序中遭受之欺罔，性質上屬私法領域的「應聘詐欺」。其理由在於，我國國營事業招募多不屬公務人員考試體系，實質上係國營公司對外為之的私法徵才行為。德國亦曾面臨相似爭點：於僱傭契約締結階段，求職者隱匿或虛偽陳述關於自身身分或重要事實，雇主並主張倘若事前知悉即不會締約，因而認定構成詐欺。此一問題與我國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案件相呼應——行為人於應聘過程藉不實陳述或技術手段，美化或虛構自身之能力、資格與表現，致使雇主作成不利之用人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足以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包括欺罔行為、因果關聯、處分決定）與財產損害之判斷應如何認定？德國司法實務與學理在此提供了可資我國參照與借鏡之處：

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宣稱無犯罪紀錄入職案

（一）案例事實

被告是一名訓練有素的護理師，從 1996 年到 2014 年一直在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一家醫院工作，其過去從事該職業也經常更換雇主，更曾多次因詐欺罪判刑確定。本案係因其申請默爾斯卡佩倫（Moers-Kapellen）監獄擔任護理師，但她在應徵時謊稱自己沒有犯罪紀錄而入職，並於 2016 年 5 月 2 日起受聘為監獄護理師，其聘約至 2017 年 2 月底，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最後認定被告成立詐欺罪，因而被告對此提出上訴[19]。

[19] BGH, Beschl. v. 21.8.2019 – 3 StR 221/18 (LG Kleve).

（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實務，成立「應聘詐欺」係屬於「締約詐欺」的一種，其是否導致財產損害，須依經濟的觀點加以判斷，即應針對財產處分的當下時點——亦即任用決定或契約締結之時——進行財產價值比較。此中須比較雙方請求權的價值：若詐欺者所提供的履行，即對公務員而言為職務執行，而對私人受僱者而言為應履行之勞務的價值，若低於對方為履行相對給付所負之義務（如薪資或報酬）的價值，則受害人即產生財產損害。由於此係將締約時點雙方契約義務加以比較，而非以未來實際履約內容為比較基準，因此，此類損害應以事前觀點（ex-ante）判斷「危險損害」，而該損害在法律上應等同於實際損害，方可構成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規定之財產損害[20]。

涉及公務員任用情形，在判斷是否成立財產損害時，須區分其是否欠缺「專業適任性」與「人格適任性」：若公務員對於職位法定或行政規則所要求之必要專業資格為不實陳述，則通常可認定其履行與國家對其所支付薪給的對價並不對等。即使其日後服務表現尚稱滿意，亦會因欠缺法定任用資格，在法律上視為無法提供等值對價，故構成財產損害。此亦適用於對年資或職級之虛假陳述，若因此不當取得較高薪資者，也構成財產損害。

[20] BGH, Beschluss vom 18. Februar 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4 f. mwN.

若公務員虛偽陳述之事項是關於其「人格適任性」，而該適任性係任用該職位所不可或缺者，則是否構成財產損害，仍與其實際工作表現無涉，重點在於其虛偽所涉之事項，是否構成法律上不得任用的障礙。倘若其因人格不適任，而依法不應被任用，或應當解僱，則可認定為已造成財產損害[21]。

但上述對公務員任用詐欺之判斷，不得類比於私法聘僱關係[22]。私法聘僱關係的財產損害，應依照受僱者是否能履行其依契約或薪資級距所提供之勞務為判斷，至於雇主是否為公私部門均在所不問[23]。但若職務要求高度信任、穩定資歷或特定學歷條件，並因此條件而提高報酬，則得比照公務員標準判斷；故若行為人隱瞞嚴重財產犯罪前科，且其職務是掌管雇主財物者，則可能被認定具有危險性損害[24]。

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認定被告行為應成立詐欺之理由，是因被告對其品格缺陷有所隱瞞，並因此獲得了相當於公務員的職位，並且將上述公務員特殊信賴關係得作為詐欺罪之認定，直接套用到被告的案件。不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私人聘僱關係，不能僅因被欺騙的一方在沒有欺

[21] BGHSt 45, 1, 6 f.

[22]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援引過去帝國法院的看法，即公務員任用詐欺與私法聘僱詐欺有所不同。有關帝國法院的看法參見：RG, Urteil vom 13. Juli 1939 - 3 D 472/39, RGSt 73, 268。

[23] BGHSt 1, 13, 14 f.

[24] BGH NJW 1978, 2042.

騙的情況下不會僱用行為人，就直接推定此欺騙行為具有財產損害的性質[25]，也就是說在私人僱傭關係中，僅以「若無欺罔行為，雇主原本不會聘用受僱人」作為理由，尚不足以認定構成財產損害。蓋本案被告並未因隱匿其與財產有關之前科，而取得對雇主財產具有特殊信賴之地位，故其隱瞞前科之行為，亦難以導致雇主產生具體之財產損害。

此外，法院亦指出，鑑於工作場所的特殊敏感性，雇主確實可能具有正當利益，僅聘用無犯罪紀錄之人，以確保與受刑人之間保持必要之專業距離。然而，此一考量僅屬人事管理範疇，並不影響任何具體之財產價值。換言之，監獄之聲譽或員工之誠信並不具備可供衡量之經濟效益或財產性質，無法作為財產損害之依據。誠如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明文，詐欺罪所欲保護者為財產法益，而非雇主之處分自由或決定權本身。

原審法院將被告擔任之監獄護理人員職位錯誤地視為等同於公務員身份，顯有不當。僅因其雇主為國家機關，並不足以構成將該職位視為公務員之法理基礎。誠然，監獄作為特殊之工作場所，對從業人員之專業性與行為背景確有較高要求，雇主為維持專業中立與制度信任，或有偏好聘用無前科人員之合理考量。惟即使該等聘用偏好可被視為一種可

[25] 另見：OLG Düsseldorf, Beschluss vom 18. November 2010 – III-3 RVs 145/10, StV 2011, 734。

受尊重之正當利益，然此種利益並不具備具體經濟價值，亦不屬於刑法第 263 條所意圖保護之「財產」法益範疇。

因此，法院亦認為，在評價是否成立應聘詐欺時，必須具體量化並說明究竟產生何種已發生之財產損害。雖然在損害評估過程中可酌情考量部分規範性因素，但此一評價無論如何均不得脫離或凌駕於經濟或金錢價值之衡量標準。否則，即有違詐欺罪作為「財產法益保護罪名」之立法本旨。準此，損害金額應具體化呈現，並須於判決理由中，以符合經濟上可理解之方式加以列明與解釋[26]。

二、德國學理應聘詐欺之看法

德國學理對於「應聘詐欺」（Anstellungsbetrug）的理解，通常將其歸類為「締約詐欺」（Eingehungsbetrug）的一種。此分類邏輯可謂合乎體系，因為詐欺行為的發生多半即發軔於締約階段。然而，德國實務與學理在討論應聘詐欺時，常進一步區分為「公職詐欺」與「私人聘僱詐欺」，並分別論述[27]。

依據該理論，國家聘任公務員之前提條件，在於申請人於身體、心智及品格上均足以勝任其所擔任之職位。亦即國家基於對公務員之特別照顧義務，得以要求其回報忠誠義務，進而建構一種以人格信賴為基礎的特殊法律關

[26] BVerfGE 126, 170, 211.

[27] Krokotsch, Der Anstellungsbetrug, JuS 2023, S. 1105.

係[28]。若申請人於任用過程中隱匿其有損品格之事實（如犯罪紀錄或重大違法行為），即可能破壞此一人格信賴，構成對國家信賴利益之欺罔。德國法院據此見解認為，一旦此信賴基礎遭破壞，則國家與其締結的僱傭關係即屬失衡，公務員未來可得之報酬便欠缺合法對價，而足以認定為構成財產損害[29]。此一見解所採的「道德缺陷」標準，實質上將人格信賴轉化為財產損害判斷的依據，並使公職聘用案件中之詐欺成立門檻相對降低[30]。

嗣後，德國司法實務逐漸修正早期對應聘詐欺之寬鬆認定，特別是在私人間的締約詐欺案件中，由於並不存在公務員所涉道德缺陷之特別信賴聘用關係，因此是否構成詐欺行為，多數學理及實務採取相對嚴格之標準審查。蓋締約詐欺本質上係從行為當下之視角，評估締約時是否存在潛在的財產損失危險（Gefährdungsschaden）[31]。亦即，若締約當時即已產生對於財產利益之危險狀態，因而導致契約對價顯失均衡，則可能構成所謂「前置損害」，藉此作為財產損害之依

[28]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2021, §263 Rn. 109.

[29] BGH 16.3.1954 – 5 StR 552/53, BGHSt 5, 358 (361) = NJW 1954, 890.

[30]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32.

[31] BGH 18.2.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11) = NJW 1999, 1485 (1487 f.).

據[32]。然此一概念在學理中存在長期爭議，原因在於其本質上涉及是否將結果完成之行為擴張至未遂犯領域的問題[33]。畢竟，刑法第 263 條所要求乃係「實際發生」財產損害，而非僅止於抽象之危險[34]。因此，為防止詐欺罪之構成要件過度擴張，致使原本不屬於財產犯罪之行為也納入處罰範疇，實務與學理普遍主張應以較為嚴格之標準加以審查[35]。

故僅有潛在的財產危險，尚不足以當然推論財產損害，惟其最終實現，或可作為實質損害的間接證據。例如，若受僱人經長期任職且實際提供相應勞務，則足以佐證契約對價實際具備均衡性，反之，若其服務內容或表現顯失合理期待，則可能反向支持損害已生之主張[36]。且財產損失危險不能僅是抽象存在，必須能夠確定一種客觀且具體的威脅，並且該威脅已經被視為當前的經濟財產損失[37]。

舉例而言，若受僱人雖不具備其薪酬等級所形式要求之資格，但實際上卻能充分履行其職務內容，則此種情形尚不足以構成財產損失。再如，一名實習教師即使同時在另一

[32] Eisele / Heinri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2024, Rn. 1351.

[33] Zieschang, in: Park (Hrsg.), Kapitalmarktstrafrecht, 6. Aufl. 2024, StGB § 263 Rn. 64.

[34] Ebd.

[35] Ebd.

[36] Ebd.

[37]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聯邦州擔任實習職位，亦不當然導致其對雇主提供之勞務價值減損，亦無從認定財產法益受侵害[38]。同樣地，德國亦曾出現受僱人於受聘時隱匿其過往曾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國家安全部（Ministerium für Staatssicherheit, 簡稱 MfS）之非正式協力人員（inoffizieller Mitarbeiter, IM）身分案例，也無以認定成立雇主之財產損失[39]；即使因偽造或抄襲的專業發表內容而獲得僱用，只要欺騙者能完成其職責或具備完成職責的能力，此情況亦與財產無關[40]。

總結來說，對僱用所需形式條件之遵守，固然攸關雇主之人事決定自由，但並非刑法第 263 條所保障之財產法益，故此類情形顯示，僱用條件之瑕疵或形式性欺騙，唯有在實際導致對價顯失衡、勞務價值與報酬嚴重不相當時，方可能轉化為刑法上之財產損害。例如，聘用的形式條件會影響到受薪的不同，如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的不同，會有不同的受薪標準，此時對於學歷偽造而取得工作，則針對於不同聘薪差距就有成立詐欺的可能；換言之，此時雇主對於特別信賴關係，將與學歷連結，進而處分其更高財產，則此時當然地會成立詐欺罪[41]。

[38] Ebd.

[39] BGH 18.2.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11)；不過採用目的財產損害理論論者則可能會成立詐欺罪，此可以參考：Kindhäuser / Hilgendorf,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2025, § 263 Rn. 207。

[40]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41] 參照：Kindhäuser / Hilgendorf,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Nomos, 2025, § 263 Rn. 207。

在德國學理上更進一步指出，於公務聘用詐欺情形中，若所涉之欺騙僅關乎公務員任用相關之形式資格，而不涉及契約履行所應對應之工作價值，則其所影響者僅屬公共服務體系之內部安排，並不構成對國家財產法益之侵害。此類欺罔行為所涉實為國家在人事決定上之處置自由，並不屬於刑法第 263 條詐欺罪所欲保護之核心範疇[42]。

換言之，不論是公職聘用或私人聘用關係，個人之適任性固然屬於聘用過程中重要之考量因素，但薪資報酬之支付，實則仍取決於受僱人是否能夠履行其職責、產出相應之工作成果。倘若該人具備履行職務之能力並實際完成工作，即使其於聘用階段有所隱匿，亦難以主張因此蒙受財產上之具體損害[43]。

而要認定財產損害之存在，必須具備一種可具體識別、足以被視為「經濟性財產損失」之客觀財產危險。該行為本身之經濟損害性需可量化，並須於法律論證中清楚揭示其經濟內涵與價值減損機制[44]。於詐欺罪構成要件之評價上，應以行為所產生之經濟效果為核心判準；若行為本身欠缺一定市場價值或與財產相關，則其即不屬於詐欺罪之保護對象[45]。故

[42]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43] Vgl. Satzger, Probleme des Schadens beim Betrug, JURA 2009, S. 527.

[44] Ebd.

[45] Graf / Jäger / Wittig, Wirtschafts- und Steuerstrafrecht, 2. Aufl. 2017, StGB § 263 Rn. 195.

關鍵要件是「對薪資水準具有影響（Vergütungsrelevanz）」；根據多數德國學理，此一要件也使得財產損害得以從經濟面加以論證[46]。因為該人格特質或資格具有市場價值（Marktwert），一旦行為人不具備而雇主仍支付對價，則此價值即無從補償，構成損害[47]。

三、小結

針對應聘過程中之欺罔行為是否構成詐欺罪，其判斷核心不應聚焦於雇主是否因受騙而喪失對人事決定之控制權，而應回歸詐欺罪作為財產犯罪之本質，嚴格檢驗締約當下是否已產生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尤其在私人聘僱關係中，德國實務一再強調，單憑「若未受騙即不會聘用」之假設，尚不足以構成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保護之財產損害。唯有當虛偽陳述導致經濟對價明顯失衡，或使雇主之資產處於具體可識別之危險，始得符合財產損害之構成要件。

此外，誠然德國實務對於締約詐欺原則上接受「危險損害」（Gefährdungsschaden）作為財產損害之認定標準，然聯邦憲法法院已為此理論設下憲法上的明確界限：該等危險必須以經濟邏輯為依據，並得以具體呈現在可理解、可證明之量化危險，否則即屬對刑法保護領域之不當擴張[48]。如制

[46] Satzger, in: SSW-StGB, 5. Aufl. 2021, StGB § 263 Rn. 281.

[47] Saliger, in: Matt/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StGB § 263 Rn. 255.

[48] BVerfGE 130, 1 (48).

度信賴、聘用程序正當性或雇主之用人自主性，若未能具體轉化為具經濟可計算性之損害，即非刑法上所應保護之財產法益。換言之，若於應聘詐欺中，所欺騙的僅是一個決定自由，而此決定自由並沒有辦法與具體財產損害有所連結，則此時根本就非屬於詐欺行為的實行，即無由成立詐欺罪。

此一區辨，對我國國營事業考試作弊一案具有高度啟發性。尤其是，國營事業處於私法與公法交界模糊地帶，若未審慎區分所謂「用人之道德瑕疵」與「真正財產損害」，則極易誤將刑法作為制度失靈之萬能補救工具。然德國實務與學理已清楚揭示，刑法之介入應以謙抑為原則，唯有當舞弊行為直接導致用人機關財產上之具體損害（如不對等給付、虛構資格影響薪酬結構）時，方具備正當化刑罰之條件。否則，若僅以誠信缺失或道德評價作為詐欺罪入罪基礎，則將背離罪刑法定原則，侵蝕刑法作為保障法益之謙抑性功能。

不容忽視的是，詐欺罪作為一項財產犯罪，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非為維護社會整體之信賴結構或公共誠信價值。若不加區分地將所有形式上的不實陳述均納入詐欺罪範疇，將導致構成要件之過度擴張，違背罪刑法定原則[49]。

[49] 同時也可以參照：許恒達（2013）。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7），頁 24。

肆、電子舞弊詐欺之評析

一、詐欺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核心

詐欺罪必須以侵害他人財產並意圖自利或利他的方式來進行才足以評價為詐欺罪。詐欺罪的保護法益是財產法益，故並非所有的欺騙行為都構成犯罪，僅有導致財產損害的欺騙行為才足以處罰，換言之，單純欺騙行為並不足以構成犯罪[50]。然而，詐欺罪是否具有保護個人自由功能，仍存有相當爭議[51]。若從財產處分者的角度出發，當被害人因受到虛偽事實之欺瞞而作出財產處分時，其對財產之支配自由即已受到影響。據此觀點，詐欺罪雖以保護財產作為主要法益，然其本質亦具有保障個人意思決定自由之功能，因而兼具自由法益之保護意涵[52]。

不過，詐欺罪之本質非完全保護處分自由而是保護財產，若將處分自由也作為詐欺罪保護核心，則解釋上特別疑義的是，當過度強調詐欺罪的自由本質，有時會過度偏向自由法益的理解，而忽略整體財產保護才是詐欺罪保護核心，此時詐欺罪評價重點可能就是「欺騙」而不是「財產的欺騙」；且有論者從源初權利作為批判，並認為若所有犯罪皆

50 Wessels / Hillenkamp / Schuhr, Strafrecht Besonderer, BT/2, 47. Aufl. 2025, Rn. 485.

51 Perron, in: Eisele / Bosch usw.(Hrsg.), TübKomm StGB, 31. Aufl. 2025, § 263 Rn. 2.

52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Gieseking, 2021, § 263 Rn. 26.

從自由法益作為評價起點，則容易架空原有保護法益重點，例如當提及源於行動自由之財產權和居住自由時，並不必然地一定要對行動自由內涵深入解釋[53]，同理在解釋犯罪構成要件之詐欺罪時，若仍要檢驗自由法益侵害，則可能混淆個人法益與財產法益不同之定性。

所以，詐欺罪所欲保護者，非係一切形式之詐術，而係基於虛假事實所造成且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財產減損。因此，詐欺罪保護的處分自由僅可能是「對財產之處分自由」，亦即當事人自主處分自身財產的自由。由此而言，財產權利乃是法律上歸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使個人得以自由發展與自我展現[54]。

因此，處分自由本身，或商業交易中誠信原則的維護，並非詐欺罪所欲保護之核心法益[55]。即使在理論上財產可被理解為「凝結的自由（可動用的自由）」（geronnene

53 古承宗（2023），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07。

54 論者有以財產保護之主觀價值討論財產損害問題，此部分討論可以參照：吳天雲，詐欺罪所謂重要事項之評價方法——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3 月 28 日二則判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23 年 12 月，頁 111 以下。不過，本文並不太贊同以主觀交易目的作為財產損害之價值判斷，因為詐欺罪本質仍在於保護整體財產利益，不應當隨意以被害人主觀價值選擇之自由，逕自判斷有無客觀財產價值，否則財產犯罪將可能淪為自由之犯罪而非財產犯罪，這可能有過度擴張刑罰範圍之嫌疑。也因此，本文仍主張以整體財產作為詐欺罪財產認定。另相關論述也可以參照：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2020 年 03 月，頁 113 以下。

55 Tiedemann, in: Radtke / Rönnau usw. (Hrsg.), LK-StGB, 13. Aufl. 2024, Vor §§ 263 ff. Rn. 28.

Freiheit）[56]，亦即個人自由在經濟活動中之具體表現，財產損失雖可能涉及對處分自由的間接影響，但詐欺罪之設計並非意在對個人財產處分自由進行直接且強制性的法益保障。換言之，詐欺罪並非單純的自由犯罪，其保護客體並非處分自由本身[57]，也就是說，並非每一次因欺騙引起的財產處分均有財產損害，詐欺罪只保護他人免於「變貧窮」，而非免於「不能變成富裕」[58]。

此外，詐欺罪的構成並不需侵犯受害者的真相[59]。無論這種權利是否被認為可以在所有情況下限制刑事責任，其因過於接近道德層面而不夠具體，且難以解決詐術及陷於錯誤等相關解釋之問題[60]。過度提及真相權，反而會模糊詐欺罪作為財產犯罪的特徵[61]。

所以詐欺罪處罰的核心，並不在於詐術所導致財產損害之外，是否另同時構成對處分自由之獨立侵害。處分自由（Dispositionsfreiheit）與財產本身是否為詐欺罪所保護的兩個獨立法益，並非構成要件評價上的關鍵所在。詐術的功

[56] Wostry, Schadensbezifferung und bilanzielle Berechnung des Vermögensschadens bei dem Tatbestand des Betruges (§ 263 StGB), 2016, S. 33 ff.

[57] Saliger, in: Matt / 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 263 Rn. 1.

[58] Hecker, Der manipulierte Parkschein hinter der Windschutzscheibe - ein (versuchter) Betrug?, JuS 2002, 227.

[59]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2021, § 263 Rn. 15.

[60] Saliger, in: Matt / 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 263 Rn. 1.

[61] Ebd.

能，在於建立行為人對財產處分結果之歸責基礎，即其對財產所有人（或處分權人）產生誤導，進而致財產損害之因果關係。真正值得關注的問題應當是：處分自由是否能與財產連結，亦即個人對其財產進行自主支配的自由，是否為財產價值實現的重要前提，故處分自由應僅為附帶於財產法益中的一個效果。

二、專業能力應屬價值判斷

當一場考試下來，專業能力判斷是否會屬於本法詐欺罪之詐術行使，並非毫無討論空間。理由是詐術行為是對於具體事實扭曲，並且對外以假亂真之方法來進行[62]。又所謂事實是指所有能夠受到驗證之現存或過去的事件或狀態[63]。事實可以是實際發生或存在的情況，也可以是聲稱發生或存在的情況，該情況須具備「客觀確定性與可靠性[64]」之特徵。對於涉及未來事件的陳述，即預測性聲明，只有當聲明建立在當下現存條件的基礎上時，才能納入詐欺的構成要件，例如宣稱日食或聖誕節的到來[65]。欺騙行為可以是虛構事實、歪曲事實或隱瞞真實事實，因此，欺騙的基礎事實必然要有可解釋性，且客觀上足以具有誤導性或維持

[62] Kindhäuser/ Hoven, in: NK-StGB, 6. Aufl. 2023 StGB § 263, Rn. 71.

[63] Ebd.

[64] Hilgendorf/ Valerius,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2. Aufl., 2025 §263 Rn. 14.

[65] BGH BeckRS 2019, 42614.

他人錯誤認知之可能，從而影響他人觀念之行為[66]。欺騙行為也必須對受騙者的認知產生影響，也就是說，行為人所採取的行為在客觀上適合且主觀上之目的應在引起受害者對事實的錯誤認知[67]。

不過，若詐術行為涉及價值判斷、意見表達、誇大式宣傳或法律觀點（除非其中包含可檢驗的事實核心），此時就並非詐欺罪所要保護之核心事實。例如賣家聲稱自己的商品會很好賣，讓被害人進貨，這屬於價值中的觀點陳述，不成立詐騙。但是，如果賣家謊稱自己的商品僅此一家，被害人要銷售的話絕對不會有其他競爭者，則屬於對事實的陳述，構成詐騙[68]。單純聲稱股票會升值，尚屬於價值判斷，但是謊稱上市公司財務狀況並基此聲稱公司股票會升值，構成事實的欺騙[69]。換言之，是否屬於事實，則必須行為人的表述中包含了可驗證的事實核心，才能作為詐欺罪中之事實的欺騙[70]。

而判斷的關鍵在於，從訊息接收者的角度看，該陳述是否被賦予了真實反映某一決策相關事實的意義。以下陳述可被視為與欺騙相關之事實陳述：例如，宣稱一家旅館

66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 26. Aufl. 2024, Rn. 254.

67 BGH NJW 2001, 2187.

68 BGH wistra 1992, 255 f.

69 BGH MDR 1973, 18.

70 Perron, in: Eisele / Bosch usw. (Hrsg.), TübKomm StGB, 31. Aufl. 2025, § 263 Rn. 9.

經營良好；關於抵押貸款的安全性、市場或流通價值的陳述；對藝術品美學品質的評價；關於資本投資背後利益和參與方的陳述；關於信用評價、產品無可比擬性或專利實用性的陳述[71]。且還必須區分的是價值判斷本身與對該價值判斷的陳述。

對於考試作弊行為是否屬於此處之詐欺行為，似有疑義。這項疑義在於到底隱瞞了什麼樣的事實，如果對「考試作答本身作弊」，則確實是對考生會作答或不會作答之一種事實欺罔，但是作答的好或壞則是一種價值判斷，就不能把此作為一種欺罔的事實基礎[72]；若是以考試作弊方式來獲取私法聘用關係，則到底是否屬於詐術行為，其評價重點應當不是作弊，而應當以是否具有專業能力之事實受到隱瞞為斷，而在此脈絡下就必須思考詐術行為到底是扭曲什麼僱傭關係上的專業資格或用人單位要求之資格。

電子舞弊案中，行為人手段上是一種作弊，但是否得以取得該公司之應聘，則有賴於用人單位進一步實質審查，

71 Kindhäuser / Hoven, in: NK-StGB, 6. Aufl. 2023, § 263 Rn. 85.

72 類似思維也能參考妨害考試罪第 137 條之實務及學理見解，該條之妨害考試公正性行為可分為兩種，其一為詐術、其二則為不正方法，前者詐術行為係指「傳達與客觀不符的資訊」，例如冒名頂替、偽造假學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343 號）來報考之情形，而後者之不正方法則泛指如電子舞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8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或攜帶小抄入場情形（司法院 (73) 廳刑一字第 603 號），可見作弊行為是否是詐術行使，果然不能一概而論。此也可以參照：林東茂，刑法分則，一品文化，2024 年 8 月，頁 404。

且用人單位還會有試用期等其他核定，這都涉及到該人是否有其「專業能力」之「價值判斷」。也就是說，一個人是否足以適任用人單位所理解之專業能力，這必須綜合來判斷，不應一概而論，而當用人單位對此專業能力有考核義務時，應聘人的任何投機取得應聘資格之行為，實際上都可以理解為一種道德欺騙行為，但是在法律上不應直接將專業能力判斷，作為詐術行為基礎事實來看待。

三、考試作弊應聘不必然與財產利益相涉

實務上認為，以考試作弊之方式締結私法契約，取得應聘資格或契約機會，即可認定為詐欺得利。此種觀點明顯係將透過作弊取得應聘契約的機會解讀為一種財產利益。惟本文認為此項推論略嫌過快，且在理論上存有相當疑義。即便我們承認電子舞弊行為構成對「專業能力」之欺騙，從而締結勞動契約，是否即足以認定對方已受到具體財產損害，仍需深入檢視作弊行為與實際經濟損失間的因果關聯[73]。亦即，考試舞弊所取得之應聘機會是否與財產損害之間具備實質、客觀且可量化的關聯。

[73] 承認以「專業能力」之不實陳述誘致勞動契約締結，性質上屬詐術，並以「財產損害」作為既遂判斷基準時，確實會引出未遂評價之討論。本文須先澄清：未遂之「著手」以行為已進入客觀構成要件的實行階段為要，且該行為於犯罪計畫以觀必須「足以對所受保護之法益造成具體且切近之危險」。若行為僅引發一個用人單位用人與否之決定自由，尚未引發具有財產實際具體損害之財產危險，又何以討論著手與否或成立未遂可能？

誠然，電子舞弊在道德上具有明顯瑕疵，但此類道德缺陷本身並不足以構成財產法益之侵害。詐欺罪之成立須進一步考量作弊考生與其他未作弊考生在未來實際工作表現上的顯著差異，或其是否具備客觀、明顯的不適任情形。此一判斷方為認定「專業能力詐欺」能否成立詐欺罪之重要依據。

換言之，是否發生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是詐欺罪成立之核心要件。財產損害必須與財產利益之侵害間具有實質上的因果關聯，且能以客觀合理的方式予以計算與衡量。若僅僅侵害財產處分自由，未造成具體的經濟減損，則難以構成財產損害，更不宜逕行成立詐欺罪。儘管此類行為可能違反制度誠信或公平原則，但基於刑法作為保障財產法益的謙抑性，不宜擴張至尚未產生具體財產損害之情形。

再者，若特定專業能力條件本身與財產給付之間並無對價關係，則更不宜以詐欺罪論處。公開考試制度本質上即為競爭取向，獲錄取者僅是因其相對符合資格條件，或相較其他考生具有相對優勢而被錄取，其所獲得之報酬並未因考試舞弊而超出其他未錄取者，故應慎重考量舞弊行為與財產損害之因果聯繫。若舞弊行為並未直接導致財產危險，或該危險未實質轉化為經濟上的損害，即不應直接認定成立詐欺罪[74]。

[74] 關於財產危險之損害問題可以參考：惲純良，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財產危險到底是什麼？收於：經濟刑法問題學思筆記（一），頁 13 以下。

否則，若僅因欺騙行為本身即推定詐欺罪成立，則詐欺罪性質將從結果犯轉為危險犯，甚至可能退化為抽象危險犯。此種發展不僅削弱罪刑法定原則所要求的構成要件明確性，更增加刑罰適用被任意擴張之危險。因此，在評價考試舞弊是否構成詐欺罪時，務必嚴格回歸財產損害成立的核心判斷標準，避免以詐欺罪處罰本質上屬於用人自主或處分自由範疇之行為[75]。

例如，若僅因國營事業享有用人自由，而將欺瞞此自由視為財產損害，則明顯偏離了詐欺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本質之核心定位。人力資源運用或人事安排本屬管理或政策領域，其本身並不具有客觀可衡量的財產價值；既無明確財產價值的損害，即難以構成詐欺罪所欲防止之財產損害[76]。

刑法作為最終手段（ultima ratio），其正當性有賴於保護法益的明確性與實質性支撐。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間須具備實質連結，若詐欺罪之適用脫離財產法益核心價值，將導致刑罰權限之不當擴張，甚至產生逾越立法者原本設定之構成要件界限。換言之，若在本案中，實務上以信用或誠信等道德價值作為財產法益之評價基準，即是以非財產性質的法益，反向套入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內。此種擴張解釋不僅模糊詐欺罪之界限，更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侵蝕刑法體系之法定性與可預測性。

[75] 對此見解支持者認為詐欺罪之欺騙行為必然需與財產處分有關聯，否則難認得以詐欺罪處罰，例如：有人偽造文憑欺瞞科技公司而取得面試資格並且通過面試，此人並不成立詐欺罪。此可以參照：甘添貴，刑法分則（上），三民，2019 年 9 月，頁 314。林東茂，同前註 72，頁 404。

[76] 類似看法也可以參照：古承宗，巧取公職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 215 期，2020 年 9 月，頁 19。

伍、結論

綜觀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案件之實務發展，不難發現部分法院對於詐欺罪中「財產損害」構成要件的解釋，呈現擴張趨勢。實務往往以用人機關於招考制度所投入之成本，或「用人自由」受妨礙為由，認定考試舞弊行為已侵害具體或抽象之財產利益。然而，若從刑法之保護法益觀點出發，詐欺罪應以財產法益為核心，而非廣泛包容制度正當性或雇主期待之用人自由。否則，將導致詐欺罪評價重心偏離財產犯罪之本質，進而動搖罪刑法定原則之正當性基礎。

考試舞弊行為固屬違反誠信，惟是否足以成立詐欺罪，仍應審慎評價其是否造成「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單純透過筆試作弊取得應聘機會，尚未直接對用人機關產生明確財務損失，加以尚須經歷面試、試用等實質審查程序，則難謂已發生「對價失衡」之財產處分。若僅以「事先知悉其作弊，將不錄取」作為成立詐欺之根據，實質上已將「用人自由」視為詐欺罪之保護法益，顯然與詐欺罪應保障之財產法益脫節。

德國近年來對於「應聘詐欺」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採取更為嚴謹之標準，特別強調締約階段之財產損害須具有

具體性與可量化性。在私法層次的聘僱關係中，除非如虛構學歷以獲取高薪等情形，導致薪資支出明顯異常，否則一般關於人格特質或專業能力之判斷困難，尚難構成足以引發財產損害之欺罔事實。學理上亦指出，若詐術僅屬對自我能力之誇示、價值判斷或抽象適任性的陳述，且未造成雇主實際財務損失，即難以成立「對事實之欺罔」，自亦不足以觸犯詐欺罪。

因此，若將舞弊取得應聘機會之行為一概納入詐欺罪評價架構，恐有使詐欺罪滑向「抽象危險犯」而非結果犯，此將刑法濫用為補正人事制度缺陷之工具，不僅有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也將對刑罰謙抑性構成實質威脅。刑罰適用界限應嚴格受限於具體之法益侵害，否則將導致對法典體系外未設之犯罪形態予以恣意擴張，破壞整體刑法秩序。

本文主張，對於此類行為之規範，應回歸詐欺罪之財產法益核心，嚴格要求具體化之經濟損害要件。若無法證明行為本身之具體經濟損失，則不宜藉由擴張詐欺罪構成要件予以處罰。至於作弊行為所涉及之誠信與公平問題，宜交由考試制度內部之懲處機制如民事解除聘約、或另行立法加以規範，以免悖離罪刑法定原則。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古承宗（2020）。巧取公職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215），16-19。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90215004

☆ 古承宗（2023）。*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元照。

☆ 甘添貴（2019）。*刑法分則（上）*。三民。

☆ 立法院（2020，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RelatedDocumentRMatter/download/agenda1/02/pdf/10/02/06/LCEWA01_100206_00165.pdf

☆ 吳天雲（2023）。詐欺罪所謂重要事項之評價方法——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3 月 28 日二則判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43），100-119。

☆ 林東茂（2024）。*刑法分則*。一品文化。

☆ 許恒達（2013）。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7），15-32。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3060217002

☆ 惲純良（2020）。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財產危險到底是什麼？載於惲純良（主編），*經濟刑法問題學思筆記（一）*（頁 1-34）。元照。

☆ 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26），189-269。

☆ 薛智仁（2013）。巧取公職之詐欺罪責——評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金重易字第九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12），200-224。

二、德文

☆ Arzt, G., Weber, U.,/ Heinrich, B., & Hilgendorf, E. (2021).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Gieseking.

☆ Eisele, J., / Bosch, N., et al. (Hrsg.). (2025). *Tübinger Kommentar StGB* (31. Aufl.). C.H.Beck.

☆ Eisele, J., & Heinrich, B.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Kohlhammer.

☆ Erb, V. (Hrsg.). (202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4. Aufl.). C.H. Beck.Graf, J. P., Jäger, M., & Wittig, P. (Hrsg.). (2017). *Wirtschafts- und Steuerstrafrecht*. C.H. Beck.

☆ Hecker, B. (2002). Der manipulierte Parkschein hinter der Windschutzscheibe – ein (versuchter) Betrug? *JuS*, 224–227.

☆ Hellmann, U., & Heinrich, M.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19. Aufl.). Kohlhammer.

☆ Hilgendorf, E., & Valerius, B. (2025).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2. Aufl.). C.H. Beck.

☆ Kindhäuser, U., Neumann, U., Paeffgen, H.-U., & Saliger, F. (Hrsg.) (2023). *Strafgesetzbuch* (6. Aufl.). Nomos.

☆ Kindhäuser, U., & Hilgendorf, E. (2025).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Nomos.

☆ Krokotsch, M. (2023). Der Anstellungsbetrug. *JuS*, 1103–1108. Matt, H., & Renzikowski, J. (2020). *Strafgesetzbuch* (2. Aufl.). Franz Vahlen.

☆ Park, T. (Hrsg.) (2024). *Kapitalmarktstrafrecht* (6. Aufl.). Nomos.

☆ Radtke, H., Rönnau, T., et al. (Hrsg.). (2024). *Leipzi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StGB* (13. Aufl.). De Gruyter.

☆ Rengier, R.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 (26. Aufl.). C.H. Beck.

☆ Satzger, H. (2009). *Probleme des Schadens beim Betrug*. JURA, 518–528.

☆ Satzger, H., Schluckebier, W., & Werner, R. (2021). *StGB – Strafgesetzbuch* (6. Aufl.). Heymanns.

☆ Wessels, J., Hillenkamp, T., & Schuhr, J. C. (2025).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47. Aufl.). C.F. Müller.

☆ Wostry, T. (2016). *Schadensbezifferung und bilanzielle Berechnung des Vermögensschadens bei dem Tatbestand des Betruges (§ 263 StGB)*. Duncker & Humblot.

專論

以社會網絡分析跨境詐欺犯罪腳本之研究

許華孚[*]、黃光甫[**]

要　目

DOI：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摘要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經濟、政治與文化的緊密結合，促使跨境詐欺犯罪隨之全球化。科技高度發展使詐欺犯罪結合網路、電信與通訊科技而肆虐全球。本研究探討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希望透過犯罪腳本解構其運作過程，以揭露跨境詐欺社會網絡的關係。本研究訪談六位偵查人員，將跨境詐欺犯罪過程以腳本的方式呈現，接著以 UCINET 軟體來釐清跨境詐欺犯罪過程中各事件的重要程度。

研究結果顯示，跨境詐欺集團分為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與車手集團，共有 23 個角色以及 19 個事件。在跨境詐欺犯罪網絡分析方面：從犯罪組織結構來看，集團逐漸小型化，而且透過斷點形成彼此之間的強弱連結。23 個犯罪角色分別涉入 19 個犯罪事件，各角色因分工而有不同程度的網絡連結，犯罪事件因發生次序而出現重要程度的差異。19 個犯罪事件以招募教育訓練為核心事件，其中心性最高，且影響力值也最大。

關鍵字：跨境詐欺、犯罪腳本、社會網絡、中心性、UCINET

A Study on Cross-Border Fraud Crime Scripts vi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Hua-Fu Hsu* & Kuang-Fu Huang**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globaliz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ystems has also facilitated the globalization of cross-border fraud crimes. As technology rapidly advances, fraud crimes have increasingly exploited the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proliferate across the glob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ntext and process of cross-border fraud crimes, aiming to deconstruct their operational dynamics through crime scripts and uncover the relational structures within fraud-related social networks.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six criminal investigators, the research reconstructs the procedural steps of cross-border fraud using crime scripts, followed by an analysis of the importance of each event using UCINET software.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ross-border fraud groups consist of telecom call centers, system providers, money laundering units, and runner (courier) groups, comprising 23 distinct roles and 19 events. The analysis of the fraud crime network indicates a trend

toward the miniaturization of crimi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use of structural disconnections to form strong or weak ties between actors. Each of the 23 roles is involved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19 crime events, and their network centrality varies according to functional specialization. Among the 19 events,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emerges as the core event with the highest degree of centrality and the greatest influence within the network.

Keywords: cross-border fraud, crime script, social network, centrality, UCINE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ociate Researcher, Crime Research Center.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日新月異的科技將全球緊密結合在一起，電腦科技、網際網絡、通訊技術以及交通運輸的進步、電子消費金融的即時化，使得犯罪活動擴展到世界各地而形成跨境犯罪。低度發展的國家充斥著高失業率、高犯罪率的情形；高度發展的國家，則因社會結構的轉變、貧富差距擴大等剝奪感受的影響，犯罪也持續發生（許華孚等人，2018）。跨境詐欺犯罪之「犯罪行為人」、「犯罪行為地」、「犯罪結果地」以及「犯罪被害人」雖分屬不同國度，但卻能夠無礙運行，有賴於電信、電腦以及網路革新等。這些使用通訊資訊技術的犯罪手法，使得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遍及全球，而跨境聯繫與運作需透過組織性的集團為之，使得詐欺組織集團分工專業化，讓跨境犯罪跨越疆界之侷限，構築成各國之司法人員戮力翻越的嚴峻高牆（許華孚、黃光甫，2020）。

跨境詐欺是我國目前主要的犯罪型態之一。近十年間的跨境詐欺演進相當快速，我國跨境詐欺集團橫跨歐洲、亞洲與美洲，包括印尼、亞美尼亞、新加坡、美國、日本、韓國、哥斯大黎加、匈牙利、愛爾蘭、北賽普勒斯、智利等，此類犯罪集團係透過在第三國架設機房的臺式詐欺手法蔓延海外，受害者遍及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數量之多令人咋舌（林俊宏，2018；翁嫆琄，2016；張瑞楨，2019；黃麗芸，2021；塗豐駿，2021；劉建邦，2016；蘇木春，2020）。我

國積極制定打擊詐欺之策略（蔡田木，2009），於 2022 年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跨部會整合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國家機構，近年推升至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表示跨境電信詐欺成為我國相對棘手的犯罪型態。犯罪行為有一定的模式可循，可視為精心安排的腳本。跨境詐欺透過科技網路與通訊技術來進行犯罪，由於多變化的犯罪手法且不斷地輪替交換，令人難以捉摸。但要是能夠將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及手法予以解構並且次序化，找出犯罪能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加以介入，將可預期達到預防犯罪的成果（許華孚等人，2018）。

Abelson（1976）提出「認知腳本」（cognitive script）的概念，認為腳本是個人所預期的一連串有條理與有順序的事件，同時也是一種過程性的知識（procedural knowledge）。Cornish（1999）認為腳本概念，是在模擬的背景的情況下，去理解人類的認知結構和過程的算計下逐步開展。Schank（1982）認為腳本是模式的一種，因為腳本是將理解與認知形成共識，並加以組織建構而成的基模（schema），透過社會學習來建立模式和強化執行。根據這種腳本的概念找出跨境詐欺犯罪的模式及成功的關鍵因子，將跨境詐欺犯罪過程解構，透析犯罪活動順序的所有細節，逐步建構一個犯罪者從事犯罪活動的框架，然後透過能夠干擾犯罪活動的干預點予以介入，達成犯罪預防的目標（Lee, 2020; Lord et al., 2017）。

二、研究目的

傳統對於犯罪成因的探究多半專注在微觀或鉅觀層面，有些則是探討終止犯罪的關鍵因子，由於本研究針對跨境詐欺犯罪作為主要犯罪類型，然而跨境犯罪多屬組織型態犯罪，單純以犯罪人的角度來分析跨境詐欺犯罪無法窺探全貌，須將犯罪過程加以剖析，才能以不同的角度來找出介入組織犯罪的策略。是以，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透過犯罪腳本的理論來將犯罪的模式予以過程及步驟化，了解跨境詐欺犯罪過程為何？

（二）跨境詐欺犯罪過程中的每個事件其網絡中心性，包括點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中介中心性與影響力程度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跨境詐欺犯罪的嚴重程度

檢視過去 2013 年到 2024 年的犯罪統計數據，自 2013 年起，竊盜案件從 82,496 件，逐年下滑到 52,262 件；暴力犯罪從 2,525 件，呈現下滑的態勢到 374 件；毒品案件從 40,130 件，快速攀爬到 2017 年的 58,515 件，隨後下滑到 36,364 件；詐欺案件從 18,772 件，急遽攀升到 118,535 件，雖然案件增加是因 2024 年刑事犯罪統計的標準改變，然整體趨勢呈現不斷增加的情況。再依嫌疑人數來看，竊盜犯罪從 2013 年的 33,468 人持平至 2024 年的 33,383 人，暴力犯

罪則是從 3,052 人降至 597 人，毒品犯罪則從 43,268 人降至 37,854 人，然而詐欺犯罪的嫌疑人從 2013 年的 14,548 人暴增至 2024 年的 53,783 人，顯然越來越多犯罪者選擇以金錢獲利的詐欺為主，其造成的財產法益損害相當巨大。

表 1

2013 ～ 2024 年刑事犯罪案件統計表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詐欺犯罪		毒品犯罪		全般刑案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2013	82,496	33,468	2,525	3,052	18,772	14,548	40,130	43,268	298,967
2014	76,330	34,574	2,289	2,825	23,053	15,518	38,369	41,265	306,300
2015	66,255	33,913	1,956	2,522	21,172	17,283	49,576	53,622	297,800
2016	57,606	31,543	1,627	2,208	23,175	20,321	54,873	58,707	294,831
2017	52,025	32,204	1,260	1,910	22,689	24,330	58,515	62,644	293,453
2018	47,591	32,028	993	1,666	23,470	27,237	55,480	59,106	284,538
2019	42,272	31,398	859	1,464	23,647	29,581	47,035	49,131	268,349
2020	37,016	29,128	707	1,195	23,054	33,631	45,489	47,779	259,713
2021	35,067	27,929	598	1,073	24,724	36,002	38,644	40,987	243,082
2022	37,670	31,139	499	761	29,509	45,540	38,088	39,964	265,518
2023	38,339	31,920	442	819	37,823	50,276	36,435	38,292	251,485
2024	52,262	33,383	374	597	118,535	53,783	36,364	37,854	372,1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研究整理。

全球化愈緊密的國度，交通與網路資訊則越發達，跨境詐欺透過各種通訊科技工具及金融服務盲點，配合各種虛擬情境的設計，讓許多民眾成為詐欺犯罪下的受害者，謀取非法暴利，侵害個人的財產安全。然詐欺並非一開始就是以跨境的方式橫空出世，細數臺灣詐欺犯罪演進，早期詐欺

屬小型聚眾且面對面的型態，演變成從中國大陸發話回臺灣進行詐欺，兩岸雷厲風行打詐之下，使詐欺犯罪集團向外拓展，從鄰近的東南亞各國，逐漸蔓延至世界各地。手法從傳統的金光黨、宗教迷信、不實廣告等手法，進階到票據詐欺的經濟起飛年代，隨著電信自由化，開始透過電信進行小額轉匯的詐欺，隨著電信網路與生活的緊密連結，各種電信詐欺劇本的出現，包括 ATM 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名義、偽稱買賣與假冒機構公務員，集團組織日漸龐大，直至今日，以電信網路為主的詐欺手法已成為主流。（汪子錫、葉毓蘭，2013；許華孚、黃光甫，2020；蔡田木，2010）

詐欺型態的演進與科技進步及全球化有極大的關聯性，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表 2 來看，2019 年到 2021 年前五名的詐欺犯罪型態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投資詐欺、猜猜我是誰。從 2022 年開始假愛情交友取代了猜猜我是誰，進入了前五名排行。值得注意的是從 2021 年投資詐欺竄升至第一位，其餘的部分很明顯的都是透過電信網路的方式進行詐騙，顯然電信網路成為目前詐欺犯罪主要的工具。

表 2

臺灣詐欺型態分析統計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2019	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投資詐欺	猜猜我是誰
2020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投資詐欺	假網路拍賣（購物）	猜猜我是誰
2021	投資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假網路拍賣（購物）	猜猜我是誰
2022	投資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假網路拍賣（購物）	假愛情交友
2023	投資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假愛情交友
2024	投資詐欺	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假愛情交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二、跨境詐欺的犯罪腳本與犯罪社會網絡

犯罪因個體或組織透過類似的犯罪手法累積經驗，最後集合成一套可依循的模式。而透過腳本的概念來分析跨境詐欺犯罪，將能夠解構其犯罪模式（林燦璋，2000；黃光甫，2023）。腳本是一種認知（cognition）的建構過程，個體透過腳本的學習，將過程加以組織建構而內化成行為步驟，將能夠順利地執行該行為（Abelson, 1976）。個體基於理性抉擇，目標導向的行為模式下，會根據腳本預測的模式與序列進行，而研究者便能夠在每個事件進行細節分析，方能針對行為結果與相關影響事件找出因果關係。Cornish 與 Clarke（1986）提出犯罪腳本來解構犯罪過程，從腳本軌跡，層層分析下，讓犯罪過程具體呈現，抽絲剝繭找出犯罪過程的每個細節，由於詐欺犯罪亦有因果關係且脈絡可循，若建構出一套跨境詐欺的犯罪腳本，便能找出其適合的犯罪介入點干預犯罪行為，降低遭詐的風險與財損（Cornish & Clarke, 1986; Xu & Chen, 2005；曾雅芬，2016；許華孚、黃光甫，2020）。

「網絡」簡單來說，是一組客觀的個體（objects），而個體間的關係是社會網絡的重要關鍵，網絡的個體沒有一定的限制，但彼此之間能夠存在著單一或多重雙向的關係（王占璽，2015；Hanneman & Riddle, 2013; Newman, 2003）。以圖 1 之（1）來說，每個節點只透過一個連結和其他節點產生關係，圖 1 之（2）則是有些節點本身擁有兩個連結與其他節點產生關係，圖 1 之（3）則有個節點透過三個連結來產生網絡關係，圖 1 之（4）當中的一個節點透過四個連結來鞏固整個網絡結構。換言之，同樣五個節點的網絡結構，因為鏈結數量與節點間的關係，使得網絡結構的複雜程度將反過來對個體產生重要影響，包括行動者在整個網絡結構中所代表的重要性，可以透過社會網絡分析了解節點的重要性，才能一窺跨境詐欺結構與型態。

圖 1

網絡關係結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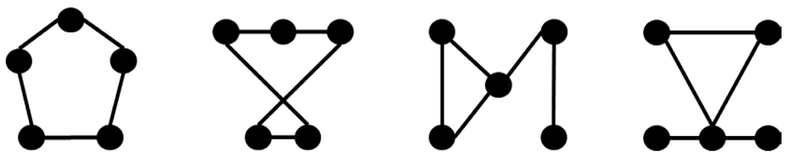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引用自社會網絡分析與中國研究：關係網絡的測量與分析，王占璽，2015，中國大陸研究，58（2），頁 23-59。

三、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架構與角色

根據黃光甫（2023）的研究顯示，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共有四個分工組織，電信機房有 14 個角色，包括金主、外務親信、總務會計、機房管理、一二三線幹部、電腦手、一二三線話務手、庶務、廚師以及境外聯絡人等，系統商則包括負責人與系統維護工程師，水房集團則包括負責人、外務款項交付、內部轉帳以及收簿管理者，車手集團則包括車手頭、幹部以及提款車手，總共 23 個犯罪角色，每個角色都有其工作，效率配合下才能完成詐欺犯罪。

（一）電信機房

電信機房係透過電信網路與被害者第一線接觸的組織，也是跨境詐欺犯罪啟動的主要組織，首先是出資的金主，由於跨境犯罪所需要的資金龐大，包括出境費用、國外租賃房屋、購買設備、整合系統、招募與訓練新血等，所以需要金主出資者來支撐營運。第二是外務親信，外務親信作為金主與電信機房的中介者，進行成立機房的重要工作；再者是管理犯罪利益的總務會計，接著是機房管理，由於電信機房包含三層次且人數眾多的話務手，因此需要人員來營運與管理。除了每一線的幹部與話務手之外，仍需電腦手，電腦手負責電信機房中的電腦設定與疑難排除。再來是生活起居照顧的庶務人員，緊接是廚師，由於無法自由出入電信機房，伙食問題則由專業的廚師來打理。最後是境外聯絡人，為了在國外設立電信詐騙機房，要有境外聯絡人熟悉國外環境與各項工作接洽。並非所有的機房同時擁有這些角色，部分成員有時會身兼多職。

（二）系統商

系統商的人物包括出資者、條商、維護管理工程師，多數系統商向一類電信公司租線路，販售各種語音通訊服務給用戶，也提供改號、偽造門號、群呼系統、大量語音或文字訊息等功能，提供給電信機房進行話務撥打與轉接的服務。由於系統商不需大量的話務手來進行詐欺犯罪，再者就是販售個資的條商與菜商，這些通常系統商會兼營這項業務，但也有些特定人員會獨立出來販售相關的個資，取得的管道通常都向中國駭客購買，除轉售給臺灣的電信機房進行個別撥打外，也有透過系統商大量發送訊息來吸引被害者。

（三）水房集團

水房集團也就是洗錢機房，早期會培養許多車手收取現金，交由水房人員進行洗錢的動作，現今多誘使被害人直接透過網路銀行或 ATM，將款項匯入特定的人頭帳戶，馬上將這筆款項往下分散到不同的人頭帳戶，再通知車手集團或者自己旗下的車手進行提款的動作。水房為了多角化經營，開始經營投資網站、虛擬貨幣、博弈網站、購買貴重物品等方式，不透過車手提領，避免到手的款項無法落袋。水房人員有內部操作人員與外部接洽人員，內部人員利用電子金融進行層層轉匯，外務接洽則是交付贓款與業務拓展的人員。

（四）車手集團

車手集團的主要工作就是把人頭帳戶內的款項提領出來，幹部多半擔任過基層取款車手後，才升任詐欺集團幹部。車手集團一旦接獲領款的電話，便開始著裝、設計提款路線及考量交通工具等，為了避免遭到向上查緝，因此車手集團轄下之車手多半互不認識，車手多只認識幹部與中間人，這也是車手集團設定查緝斷點的手段之一。車手集團喜歡吸收無社會經驗的少年當車手，讓少年只需要輕鬆的提款便能夠賺取比一般人還多的日薪，彼此之間以單線聯繫方式聯絡，且頻繁的更換車手，讓警方查緝工作頻頻遭遇困難（王伯頎，2019）。

跨境詐欺集團組織內外部運作，內部組織在隱密且有效率的情形下才能成功，幹部負責督促與指導，向下管理基層人員，向上對接核心人員，橫向則是與其他組織保持聯繫，精明幹練的管理幹部能夠帶來高效率的工作環境與豐碩的成果（Van Nguyen, 2021）。而詐欺犯罪能夠成功端賴於四個下層組織的效率合作。透過分析此複雜的詐欺犯罪網絡，以及其各司其職的架構、細緻的分工合作、綿密的網絡關聯，可以窺探出跨境詐欺犯罪的運作與聯繫，了解其作業模式以及繁雜的脈絡關係，有利未來針對這些網絡發展來制定出有效的防詐策略。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設計與施行過程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為了解構跨境詐欺犯罪過程，因此訪談內政部刑事局六位具有辦案經驗的偵查人員（表 3），同時以犯罪腳本技術將犯罪過程加以細節化，再進行社會網絡分析。本研究根據訪談結果與相關研究，將跨境犯罪過程以腳本呈現，同時將犯罪腳本拆解成 19 個事件，初步分析每個犯罪事件有哪些角色參與，並且將犯罪事件提供給六位偵查人員進行審視，確認後在每個犯罪事件與犯罪過程的真實樣態呈現，請六位偵查人員確認跨境詐欺犯罪過程以及順序無誤，再從每個事件當中去剖析每個角色互動的次數，形成節點與節點的相鄰矩陣表，再透過 UCINET 軟體進行分析。

為了提升整體研究之信效度，並確認跨境詐騙集團組織的結構與分工，本研究以法院判決書進行分析，採用案例分析研究法為研究方法，將六位偵查人員的訪談內容與判決書共同比對，確認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與人員組成，作為後續社會網絡分析的主體。因為跨境詐欺為集團式犯罪型態，因此在眾多判決書中，以十人以上為主的判決書以及跨境詐欺為搜尋條件來進行數據的挑選。本研究在訪談偵查人員後，進而搜集相關跨境詐欺判決案例，進行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犯罪行為加以分析並探究，將集團犯罪角色解構，再根據跨境詐欺情境與過程，建構出跨境詐欺犯罪的全貌。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以地方法院近 4 年有關臺灣跨境詐欺犯罪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裁判案由設定為「跨境詐欺」，全文內容檢索「跨境」、「詐欺」、「車手」、「機房」、「水房」、「系統商」，並經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樣本，判決日期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跨境詐欺案件之判決書。除蒐集大量判決進行審閱，並逐一分析跨境詐欺犯罪過程與脈絡（附件一）。

表 3

偵查人員一覽表

編號	訪談人員	隸屬單位	從警年資	跨境詐騙偵查年資
D1	偵查正	第七大隊	14 年	2013 年起
D2	偵查正	第七大隊	12 年	2014 年起
D3	隊長	國際科第一大隊	23 年	2018 年起
D4	隊長	國際科第二大隊	26 年	2011 年起

表 3（續）

編號	訪談人員	隸屬單位	從警年資	跨境詐騙偵查年資
D5	副隊長	中部打擊中心偵五隊	18 年	2013 年起
D6	副隊長	中部打擊中心偵六隊	19 年	2008 年起

二、社會網絡分析法

本研究使用廣泛運用在社會網絡分析研究的 UCINET 軟體進行詐欺犯罪過程的分析，該程式可將資料以矩陣陣列的分析方式建立起網絡關係，本研究將利用該分析工具計算出跨境詐欺犯罪組織的點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以及中介中心性，並且將整體詐欺犯罪的凝聚力加以分析，並運用 Visualize 將網絡關係以視覺型效果繪製出來。本研究在犯罪網絡關係以跨境詐欺犯罪過程為分析對象，透過質性訪談分析整個犯罪過程，將每個犯罪過程以事件為架構，而事件之間的網絡關係即為社會網絡的分析目標，期望找出整個犯罪過程中的關鍵事件，在未來犯罪偵查上給予建議與對策。

（一）社會網絡的關係資料分析與轉化

社會網絡關係的方式是透過矩陣的方式，這些方式可以呈現「個案 _ 隸屬」（case-by-affiliation matrix）、「個案 _ 個案」（case-by-case matrix）、「個案 _ 屬性」（case-by-attribute）關係矩陣圖，如圖 2 所示（榮泰生，2013）。「個案 _ 隸屬」矩陣的欄位代表各個隸屬項目，此一關係矩陣用來區別那些個案與那些隸屬項目有關聯性。「個案 _ 個案」矩陣表示個案與個案彼此之間的關係矩陣，從這樣的矩陣可

以了解某個案之間會因為那些活動事件而產生關聯性。「隸屬 _ 隸屬」矩陣是將隸屬的事件活動做成關係矩陣圖，表示某特定的隸屬事件活動中，是否會有共同個案而存在關聯性。以本研究來說，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包含許多事件、人物，將人物與事件的接觸次數加以進行統計分析，來判別整個詐欺犯罪網絡的重要程度。

圖 2

社會網絡關係矩陣圖

個案(節點)	隸屬(事件、活動)				
	A	B	C	D	E
a	1	1	1	1	0
b	1	1	1	0	1
c	0	1	1	1	0
d	0	0	1	0	1

(a) 個案 _ 隸屬矩陣圖

個案(節點)	個案(節點)			
	a	b	c	d
a	4	3	3	1
b	3	4	2	2
c	3	2	3	1
d	1	2	1	2

(b) 個案 _ 個案矩陣圖

隸屬(事件、活動)	隸屬(事件、活動)				
	A	B	C	D	E
A	2	2	2	1	1
B	2	3	3	2	1
C	2	3	4	2	2
D	1	2	2	2	0
E	1	1	2	0	2

(c) 隸屬 _ 隸屬矩陣圖

資料來源：引用自 **UCINET 在社會網絡分析（SNA）之應用**，榮泰生，2013，五南圖書。

社會網絡分析的重要指標包括網絡密度、關聯度、中心性（Newman, 2008），本研究將以這些指標來分析跨境詐欺犯罪腳本的重要程度為何，首先是關聯度（connectivity），關聯度係指網絡中獨立路徑的數量，而獨立途徑（independent paths）是指兩個節點之間的所有不同途徑。節點間的獨立路徑較多，其關聯度越大，代表可到達性越高。社會網絡結構中的權力各有不同，鬆散低密度的權力程度較小，高密度的網絡則權力較大，因此行動者所在的結構位置與權力程度具有高度關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是，何種指標能夠來闡述行動者的有利結構位置呢？網絡分析最常使用中心度當作權力中心性的指標，接著是中心性，中心性包括點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以及中介中心性，以下針對這三個分析指標進行說明（Hanneman & Riddle, 2013）。

點度中心性（degree centrality）是利用行動者與鄰近行動者的路徑數量來計算其中心點強度，簡單來說就是一個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直接連線的總和。行動者比起其他行動者擁有更多的連結路徑，其結構位置相對有利，能夠利用的資源較多，相對其權力中心程度也越高。接近中心性（closeness centrality）就是要測量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的緊密結合程度，也就是一個行動者到其他行動者的距離總和，總和值越小，表示行動者到其他行動者的路徑短且近，藉此來判斷整個網絡行動者距離中心點的遠近程度。中介中心性（betweenness centrality）是指行動者對於這個網絡的架構中存在中介的影響力。這樣的中介行動者越多人依賴，其影響力將逐漸擴大，或者兩個行動者之間沒有直接的路徑連結，需透過第三方行動者，那麼中介性將會加大。網絡密度（density）是指網絡中行動者的緊密程度，是「網絡成員實際存在的連結數量總和」與「網絡成員所有可能存在的連結」的比值，其值介於 0 與 1 之間，愈接近 1 表示網絡密度愈高。網絡中的成員相互聯繫越頻繁，其網絡密度數值越高，若數值越低，表示彼此聯繫程度越低。

肆、結果分析

一、詐欺犯罪歷程事件分析

跨境詐欺犯罪是透過四大分工組織進行，根據訪談結果，將跨境詐欺犯罪當中重要的事件羅列出來，同時比對 51 個判決書的犯罪事實，加上與偵查人員訪談所得知的跨境詐欺犯罪過程加以逐一比對，建構出 19 個跨境詐欺犯罪的重要事件，並予以次序化，做成社會網絡分析的資料。將 19 個重要事件加以編號後得到以下的結果，如表 4 所述：

表 4

社會網絡分析之重要事件次序表

十大步驟	事件編號	重要事件	出現之判決書編號與次數
準備	E1	犯罪核心籌組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3、V24、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9、V50（39 次）
	E2	募集資金挹注	V01、V03、V04、V07、V08、V09、V10、V11、V13、V16、V17、V18、V19、V20、V21、V23、V26、V27、V28、V30、V32、V36、V37、V40、V41、V44、V45、V49、V50（29 次）

表 4（續）

十大步驟	事件編號	重要事件	出現之判決書編號與次數
進入	E3	境外相關事項	V01、V03、V04、V05、V06、V09、V10、V11、V13、V14、V16、V18、V23、V24、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9、V50（32 次）
	E4	犯罪設備購置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3、V24、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9、V50（39 次）
	E5	個資帳戶收購	V02、V03、V06、V07、V22、V25、V28、V29、V34、V47、V48、V49（12 次）
	E6	跨團業務聯繫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8、V49（41 次）

表 4（續）

十大步驟	事件編號	重要事件	出現之判決書編號與次數
前提要件	E7	招募教育訓練	V01、V02、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2、V13、V14、V15、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29、V30、V31、V32、V33、V34、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3、V44、V45、V46、V47、V48、V49、V50、V51（51 次）
	E8	集團成員就位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2、V44、V45、V47、V48、V49（34 次）
目標選擇	E9	目標尋找鎖定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8、V49（41 次）
	E10	一層話務階段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8、V49（40 次）

表 4（續）

十大步驟	事件編號	重要事件	出現之判決書編號與次數
啟始	E11	二層話務階段	V01、V03、V04、V05、V06、V07、V10、V11、V13、V14、V17、V18、V19、V20、V21、V22、V25、V26、V32、V35、V37、V38、V39、V41、V42、V44、V45、V48、V49（29 次）
持續	E12	三層話務階段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37 次）
完成	E13	依照指示轉帳	V01、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4、V45、V47、V48、V49、V50、V51（43 次）
結束	E14	入帳分層打散	V06、V07、V08、V09、V10、V12、V13、V15、V16、V17、V18、V22、V25、V26、V27、V28、V29、V33、V34、V35、V36、V37、V38、V41、V42、V44、V45、V47、V48、V49、V50（40 次）

十大步驟	事件編號	重要事件	出現之判決書編號與次數
後置狀況	E15	地下金融手法	V06、V07、V12、V18、V22、V25、V26、V28、V29、V33、V34、V35、V41、V43、V44、V46、V47、V48、V49、V51（20次）
	E16	橫向組織結匯	V01、V03、V04、V05、V08、V09、V10、V11、V13、V14、V16、V17、V18、V21、V22、V23、V24、V25、V26、V30、V31、V32、V35、V36、V37、V38、V39、V40、V41、V45、V47、V48、V49（33 次）
	E17	通知車手取款	V06、V07、V12、V18、V22、V25、V26、V28、V29、V33、V34、V35、V41、V43、V44、V46、V47、V48、V49、V51（20次）
脫離	E18	犯罪款項交付	V01、V02、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2、V13、V14、V15、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29、V30、V31、V32、V33、V34、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3、V44、V45、V47、V48、V49、V50、V51（51次）
	E19	分贓利益兌現	V01、V02、V03、V04、V05、V06、V07、V08、V09、V10、V11、V12、V13、V14、V15、V16、V17、V18、V19、V20、V21、V22、V23、V24、V25、V26、V27、V28、V29、V30、V31、V32、V33、V34、V35、V36、V37、V38、V39、V40、V41、V42、V43、V44、V45、V47、V48、V49、V50、V51（51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前置作業三步驟：準備、進入與前提要件

根據判決書的分析內容來看，雖然單一犯罪事實無法呈現整體詐欺犯罪詳細過程，然根據不斷比對後，仍將整個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分成 19 個犯罪焦點，將判決書中犯罪事實加以比對下，將每個判決書中出現的事件次數加以統計，確保該 19 個事件與偵查人員訪談一致，方能進行社會網絡分析。

前置作業包含犯罪核心籌組與募集資金挹注。不管是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或車手集團，每個組織犯罪核心皆透過犯罪動機而形成，過程中都需要資金的挹注，才能夠完成人員招募、設備採購與打點所有事務的需求，而判決書中犯罪核心籌組作業共出現 39 次，顯然多數詐欺犯罪皆為同有犯罪意圖之人士共同組成。當籌組後必須有大量資金進行後續整備工作，因此募集資金挹注亦為重要事件，判決書中亦出現 29 次。犯罪腳本當中的第二步驟為「進入」，當資金足夠之後，外務親信將夥同重要幹部共同進行電信機房與其他分工組織的前置作業。第二步驟進入則包含了四個重要事件：境外相關事項包括於境外租屋、網路系統等（32 次）；接著必須購置犯罪設備（39 次），才能將整體系統設定完整、個資帳戶收購（12 次）雖非必要，此係因為目前詐騙集團已能以群發訊息或詐騙廣告等方式接觸被害人。最後則是跨團業務聯繫（41 次），即便成立機房或其他子集團，仍需要有關鍵人物將這些組織串聯起來。前提要件是犯罪腳本當中的第三步驟，此時的犯罪組織雛型已備，設備

與境外機房的部分也已經都就緒，成員的招募教育訓練亦相同重要（51 次），接著讓犯罪成員就定位（34 次），著手進入被害者目標的找尋，準備進入犯罪執行階段。

準備這東西都差不多。對！包括同仁吸收、資金到位（D4-242）。幕後老闆就是我有水（金流）（D5-149）。你有水，去接生意，你才有辦法賺錢（D6-155）。

可能租個房子，……或買個較便宜的 Iphone 6 的手機，然後再去買一些網卡（D1-28）。你這一團今天要去柬埔寨，……就會機場會合，拿機票給他，你去柬埔寨那邊會有人去接（D2-32）。如果出境、飛機坐不出去的話，就走公路能去的話就是去越南、柬埔寨（D3-89）。

他們在做這塊的人，……有時候都會有一些群組互相分享訊息，彼此也知道自己是同行，都會有一些交流（D5-143）。

（二）執行層次的四步驟：目標選擇、啟始與持續

這三個步驟共有四個重要的犯罪事件，雖然只有少少的四個犯罪重要事件，但卻是整個犯罪執行當中最重要且最冗長的過程，先決條件要進行目標尋找鎖定（41 次），透過系統商的配合，以個別撥打或群呼系統來選定目標；然現今詐騙手法多元，現階段更以大量虛假廣告或訊息來誘使潛在被害人上鉤；接著是一層話務階段（40 次），透過各種不同劇本來降低被害者懷疑，緊接著進入二層話務階段（29 次），假冒司法警察人員，利用被害人恐懼心態

來完整取得詳細個資，最後進入三層話務階段（37 次），假冒檢察官佯稱涉及重大的刑事案件，藉口需要針對被害人進行清查帳戶與證據監管。此執行層次最為費時且重要，若無法取得被害者信任並誘使其轉帳，將功虧一簣。雖然目前詐騙手法多元，不過投資詐欺儼然成為新霸主，雖然案件量非最多，但其受害金額卻是最大，且跳脫過去三層話務的模式，改以新型態的手法進行詐欺犯罪，但細分之下仍為階段式的犯罪手法。

他們還是有一個專門的系統，……群發訊息用群撥、語音回撥或者是發簡訊（D1-58）。騙你加入投資型群組或者發簡訊邀你入群組。（D2-130）。現在改成 app 的模式之下，這些電腦手需要去看每一台手機的線路（D6-184）。

基本上角色扮演還是要啦！……你其他的機手就是去起鬨，然後去鼓吹（D1-95）。我邀你入群之後，……我就說我帶你試玩，就會有老師（D2-137）。客服第一線，……照稿念，會有被害人會被轉過去假公安、假警察那邊（D5-111）。設定完了之後，然後一線就可以開始打了！對！對！沒錯（D6-191）。以國內投資型詐欺來講，他們頂多兩線，第一個就是跟你交朋友（D6-409）。

（三）結果階段的四步驟：完成、結束、後置狀況與脫離

最後的結果階段包含四大步驟及七個重要事件，首先是依照指示轉帳（43 次），被害者已經完全相信之下，照著話筒中的指示進行轉匯。接著就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入帳分

層打散（40 次），用來逃避金流的查緝，現今更以虛擬貨幣來作為工具，使得查緝更加困難。再來就是地下金融手法（20 次），以各種多元的匯兌方式，將被害人匯出的錢轉兌成各種金融衍生商品。然後是橫向組織結匯（33 次），當水房完成轉匯的動作後，會依照電信機房的指示，將系統商、配合車手集團進行獲利分贓。再來是通知車手取款（20 次），傳統的水房在經過層層轉帳之後，會立即通知車手集團取款，然而在目前網路金融發達的年代，已經有很大的趨勢開始朝向地下金融手法來兌現犯罪利益。接著是犯罪款項交付（51 次）與分贓利益兌現（51 次）。跨境詐欺犯罪起源於電信機房的組成，當水房或車手已經將犯罪款項交付，並且已經拿取自己所屬的犯罪利益，緊接著就必須將剩餘款項交付給電信機房。

他只要一進來，他就馬上有人跟他聯繫說入帳了，所以就趕快做內部的轉帳（D1-367）。

打進去那個錢包之後！ㄆㄧㄚˋ～就不見了（D4-133）。臺灣這邊要有水跟他對接，有的變成 USDT 虛擬貨幣，那我們把他帶回來臺灣線下交易（D6-120）。

轉到電子錢包之後，一定會由他們找人去跟幣商場外交易（D1-203）。因為虛擬貨幣的盛行以後，水房也是會走去貨幣交易所這塊（D5-318）。大部分，應該是轉到境外錢包，也有到……也有是一般的帳戶，就直接下車（D6-124）。

水房第一個就是要扣％數的，扣掉他的％數以後……打給我指定的系統商，或你現金交付給這個機房的外務（D09-568）。

現在車手有的是虛擬貨幣下車的車手……負責去銀行兌現。等於是車手自己的電子錢包啦！由車手去領出來，再繳回去（D6-129）。

只要接到匯兌商，我會請我下面的外務、業務拿錢去給水房的負責人或是接手這樣（D1-161）。請車手去把錢領出來之後給這個人，再去找幣商現金交易，然後幣再轉給金主（D1-247）。

買幣，他又把幣再打給詐欺，所以水房和機房不會碰頭（D2-261）。

大陸的錢收回來直接透過地下匯兌來到臺灣的水，然後直接一筆現金，然後由水房的外務交錢給金主（D6-520）。

二、跨境詐欺犯罪過程的社會網絡分析

跨境詐欺犯罪的社會網絡，經分析後包含有 23 個犯罪角色與 19 個犯罪事件，先透過重要事件以及互動的角色，建構成二模一值[1]「個案－事件」的發生矩陣（表 5），隨

[1] 二模網絡是指包含兩種類型節點的網絡，且關係只存在於「不同類型之間」。一值則是指將節點關係數值化，透過 1／0 來表示關係的是／否（榮泰生，2013）。資料來源：UCINET 在社會網絡分析（SNA）之應用。

後再轉換成一模多值[2]「事件 – 事件」的鄰接矩陣（表 6），與一模二值[3]的「事件 – 事件」的鄰接矩陣（表 7）。最後，再以一模二值的表 7「事件 – 事件」進行跨境詐欺犯罪事件的分析。

（一）跨境詐欺集團網絡凝聚力分析

密度是測量團體凝聚力的重要指標，一個網絡架構當中的各個節點之間的緊密結合程度多寡，將嚴重影響一個團體網絡的完備性（completeness），完備性程度越高，代表團隊緊密程度越高，而測量緊密程度則是端看網絡密度，密度越大表示各節點之間的連結路徑越多（榮泰生，2013），此外每個節點必須具有可達性（reachability），代表任兩點之間都至少存在一條路徑，可達性越高，凝聚力越高。本研究對於密度的定義在於角色實際的連結路徑與最多可能的連結路徑的比率，以及針對可達性進行分析，以下針對不同的矩陣來說明其密度分析數據。

1.「事件 – 事件」矩陣網絡

根據表 6「事件 – 事件」鄰接矩陣，每個犯罪重要事件都有犯罪角色的參與，這些角色不只參加一個犯罪事件，同

[2] 在一模網絡（one-mode network）中，節點之間的關係以多重數值（valued / weighted ties）表示，而非僅有 0 與 1（榮泰生，2013）。資料來源：UCINET 在社會網絡分析（SNA）之應用。

[3] 在一模網絡（one-mode network）中，節點之間的關係以二元數值（binary values）表示，通常為 0 與 1（榮泰生，2013）。資料來源：UCINET 在社會網絡分析（SNA）之應用。

時間可能會出現重複的犯罪角色參與其他事件，因此了解每個事件當中參與的犯罪角色，便可以知道在整體犯罪過程中，哪幾個事件參與角色夠多，更能有機會介入犯罪事件。經由一模多值矩陣轉換成一模二值矩陣，以 4 個以上角色有參與的事件為分界點，經轉換之後得到表 7，透過該描述性資料表，可以明確看出哪些事件當中超過四個以上共同角色參與。

表 5

跨境詐欺集團二模一值「個案 – 事件」鄰接矩陣

集團	職稱	犯罪核心籌組 E1	募集資金挹注 E2	境外相關事項 E3	犯罪設備購置 E4	個資帳戶收購 E5	跨團業務聯繫 E6	招募教育訓練 E7	集團成員就位 E8	目標尋找鎖定 E9	一層話務階段 E10	二層話務階段 E11	三層話務階段 E12	依照指示轉帳 E13	入帳分層打散 E14	地下金融手法 E15	橫向組織結匯 E16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款項交付 E18	分贓利益兌現 E19
電信機房	金主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外務親信	1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機房管理（扶桶）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1	1	1
	總務會計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境外聯絡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線幹部	0	0	0	1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1
	二線幹部	0	0	0	1	0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1
	三線幹部	0	0	0	1	0	0	1	1	0	0	0	1	1	0	0	1	1	0	1
	庶務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廚師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一線話務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二線話務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1
	三線話務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1
	電腦手	0	0	1	1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1

表 5（續）

集團	職稱	犯罪核心籌組 E1	募集資金挹注 E2	境外相關事項 E3	犯罪設備購置 E4	個資帳戶收購 E5	跨團業務聯繫 E6	招募教育訓練 E7	集團成員就位 E8	目標尋找鎖定 E9	一層話務階段 E10	二層話務階段 E11	三層話務階段 E12	依照指示轉帳 E13	入帳分層打散 E14	地下金融手法 E15	橫向組織結匯 E16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款項交付 E18	分贓利益兌現 E19
系統	負責人（出資）	1	1	0	1	1	1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維護工程師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水房	負責人	1	1	0	1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外務取款交付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內部操作聯繫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1	1	1	1	0	0	0
	收簿管理人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車手	車手頭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0	1	0	1	1	1	0
	車手幹部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車手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

跨境詐欺集團一模多值「事件 – 事件」鄰接矩陣

重要事件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E11	E12	E13	E14	E15	E16	E17	E18	E19
犯罪核心籌組 E1	7	5	4	5	5	6	4	1	2	0	0	0	1	2	1	3	6	5	4
募集資金挹注 E2	5	5	2	3	3	5	3	0	1	0	0	0	1	2	1	3	4	4	2
境外相關事項 E3	4	2	6	5	2	3	2	3	2	1	1	1	1	1	0	0	4	3	5
犯罪設備購置 E4	5	3	5	11	4	4	8	7	4	3	3	3	5	4	2	4	5	3	7
個資帳戶收購 E5	5	3	2	4	7	4	6	1	2	0	0	0	1	3	2	4	5	4	2
跨團業務聯繫 E6	6	5	3	4	4	6	4	1	2	0	0	0	1	2	1	3	5	5	3
招募教育訓練 E7	4	3	2	8	6	4	17	10	6	6	6	5	6	6	3	7	7	6	8
集團成員就位 E8	1	0	3	7	1	1	10	13	5	6	6	5	5	3	1	2	2	1	10
目標尋找鎖定 E9	2	1	2	4	2	2	6	5	6	4	3	3	2	2	0	1	1	1	4
一層話務階段 E10	0	0	1	3	0	0	6	6	4	6	5	3	2	2	0	0	0	0	5
二層話務階段 E11	0	0	1	3	0	0	6	6	3	5	6	4	3	2	0	0	0	0	5
三層話務階段 E12	0	0	1	3	0	0	5	5	3	3	4	5	4	2	0	1	1	0	4
依照指示轉帳 E13	1	1	1	5	1	1	6	5	2	2	3	4	6	4	2	3	2	1	4
入帳分層打散 E14	2	2	1	4	3	2	6	3	2	2	2	2	4	6	3	3	2	2	2
地下金融手法 E15	1	1	0	2	2	1	3	1	0	0	0	0	2	3	3	2	1	1	0
橫向組織結匯 E16	3	3	0	4	4	3	7	2	1	0	0	1	3	3	2	7	5	4	1
通知車手取款 E17	6	4	4	5	5	5	7	2	1	0	0	1	2	2	1	5	10	8	5
犯罪款項交付 E18	5	4	3	3	4	5	6	1	1	0	0	0	1	2	1	4	8	8	3
分贓利益兌現 E19	5	3	5	8	3	4	10	11	6	6	6	5	4	2	0	1	5	3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7

「事件 – 事件」一模二值矩陣表

重要事件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E11	E12	E13	E14	E15	E16	E17	E18	E19
犯罪核心籌組 E1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募集資金挹注 E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境外相關事項 E3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犯罪設備購置 E4	1	0	1	0	1	1	1	1	1	0	0	0	1	1	0	1	1	0	1
個資帳戶收購 E5	1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跨團業務聯繫 E6	1	1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招募教育訓練 E7	1	0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集團成員就位 E8	0	0	0	1	0	0	1	0	1	1	1	1	1	0	0	0	0	0	1
目標尋找鎖定 E9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一層話務階段 E10	0	0	0	0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1
二層話務階段 E11	0	0	0	0	0	0	1	1	0	1	0	1	0	0	0	0	0	0	1
三層話務階段 E12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0	0	0	0	0	1
依照指示轉帳 E13	0	0	0	1	0	0	1	1	0	0	0	1	0	1	0	0	0	0	1
入帳分層打散 E14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地下金融手法 E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橫向組織結匯 E16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通知車手取款 E17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犯罪款項交付 E18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分贓利益兌現 E19	1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1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8 的描述性資料顯示，19 個事件當中，彼此可能連結的總路徑數有 342 個，而實際上這些事件真正有互動連結的路徑有 129 個，整個事件網絡當中的密度為 0.377，代表這些事件當中行為模式的相似性為 37.7%；可達性為 0.895，顯見事件網絡中有 89.5% 的事件彼此都有路徑連結，這也表示每個事件的關聯程度相當大，缺一不可。凝聚力分析依據，包括路徑的平均距離為 2.149，半徑（節點建立路徑的最小範圍）為 3，直徑（節點所能建立最大範圍的路徑數）為 4，傳遞性（半徑節點數與直徑節點數的比值）為 0.584，平均距離的最小值為 0.772。碎裂值大於 0，代表本網絡並沒有連結，根據這些指標來看，整體跨境詐欺犯罪網絡凝聚力低，顯示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角色之間並沒有建立起連結性。這也說明跨境詐欺集團之間存在多個斷點，常常查緝到某個階段就無法繼續下去。

將表 6「事件 – 事件」隸屬矩陣進行網絡視覺圖轉換，如圖 3 所示，犯罪事件網絡最核心的事件為「招募教育訓練 E7」，顯見這些事件當中，相關的角色都必須參與這個事件。第二層的犯罪事件則是「犯罪設備購置 E4」、「跨團業務聯繫 E6」、「目標尋找鎖定 E9」、「依照指示轉帳 E13」與「入帳分層打散 E14」，這五個犯罪事件有著共同參與的犯罪角色，顯示這五個事件在完成整個跨境詐欺犯罪中占有重要位置。再轉換成一模二值的視覺圖來看（圖 4），此時網絡核心事件則由「犯罪設備購置 E4」為主，「招募教育訓練 E7」、「分贓利益兌現 E19」、「通知車手取款

E17」與「犯罪核心籌組 E1」成為第二層主要的犯罪事件，其餘的皆處於犯罪事件的外圍。值得一提的是「地下金融手法 E15」，完全跳脫出整個跨境詐欺犯罪事件之外，顯見其隱密性極高，參與的角色極少，使得查緝困難度增加。

表 8

「事件 – 事件」一模二值資料表

	可能相互路徑數	實際路徑數	網絡密度	可達性	變異數	標準差	平均自由度
事件網絡	342	129	0.377	0.895	0.235	0.485	6.789
	平均距離	半徑	直徑	碎裂值 (fragmentation)	傳遞性 (Transitivity)	平均距離最小值	
	2.149	3	4	0.104	0.584	0.772	
If fragmentation is > 0, the graph is disconnected.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

「事件 – 事件」一模多值視覺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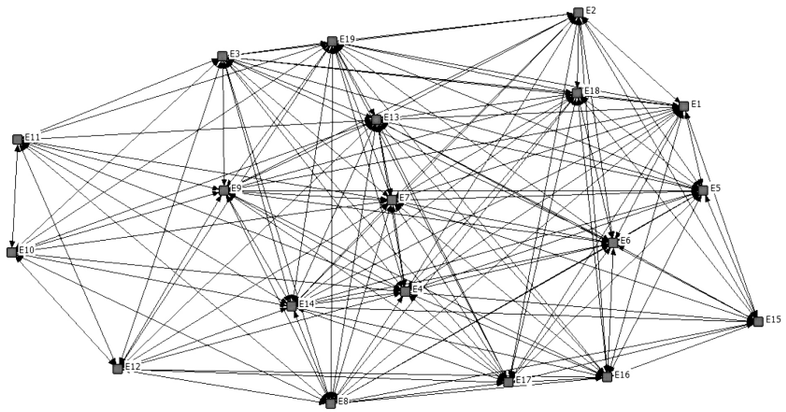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

「事件 – 事件」一模二值視覺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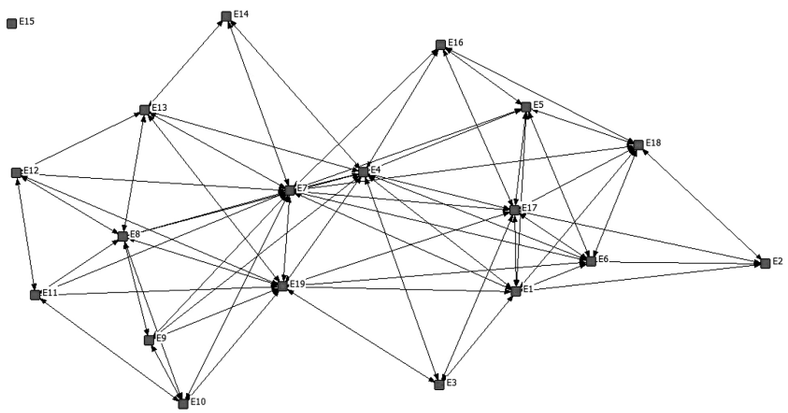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網絡關聯性

跨境詐欺犯罪由十九個獨立的犯罪重要事件所組成，將這些事件視為一個獨立的角色，將能夠從十九個事件當中找出關聯度最高與最低的事件。經由關聯度的分析後得到表 9，兩個事件的數值越大，代表兩個之間的關聯度越大，愈能夠找出事件之間共同參與的角色以及可介入的時間點，意味著詐欺犯罪集團的犯罪過程當中，哪些事件之間難以建立起查緝的斷點，可作為犯罪預防的參考。

從犯罪前置作業來看，犯罪核心籌組 E1 在前置作業關聯度最高，核心人物都在此階段有密切關聯，E4~E8，與犯罪執行層次的關聯度開始提升，主要是購買設備、招募教育訓練以及跨團業務聯繫上，此時各個事件開始密切聯繫，關聯度也提升至高點，顯然這個時候會是犯罪介入最好的時機點。犯罪執行層次各重要事件的關聯度不高，主要的原因除了因為機房設在境外以及分散在境內各地，導致與其他成員的互動較少外，唯有執行過程成功，才會與結果層次提高關聯度。結果階段最大的查緝斷點就是地下金融手法 E15，其關聯度為 0，整個就是獨立於跨境詐欺犯罪之外，等於是被害人只要轉入特定的人頭帳戶之後，就很難根據其他犯罪重要事件找出彼此之間的關聯度。後半段的犯罪利益的分贓，是所有成員利益分送，屬於高度關聯的犯罪事件。顯示從水房集團與車手集團著手，可順藤摸瓜來揪出幕後金主。

總結來說，犯罪事件矩陣表呈現了每個事件有多少角色共同參與，表示在所有的犯罪事件當中可從某些高關聯性的事件來加以了解整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網絡途徑，尤其是當機房、系統商、水房與車手分工組織分散於不同的地區，甚至是隱藏在網路之中，整個犯罪過程分工細緻且角色多元，本研究將犯罪過程解構為 19 個重要事件，經由每個事件可能參與的角色來進行事件的關聯度分析，從中分析出每個事件彼此之間的關聯度，意味著可以從犯罪的三個層次著手，或者從犯罪層次的事件反向追緝，除了能將所有可能的犯罪角色一一解構之外，也能從中找出犯罪介入的關鍵時刻，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表 9
各犯罪事件關聯度分析

重要事件	犯罪核心籌組 E1	募集資金挹注 E2	境外相關事項 E3	犯罪設備購置 E4	個資帳戶收購 E5	跨團業務聯繫 E6	招募教育訓練 E7	集團成員就位 E8	目標尋找鎖定 E9	一層話務階段 E10	二層話務階段 E11	三層話務階段 E12	依照指示轉帳 E13	入帳分層打散 E14	地下金融手法 E15	橫向組織結匯 E16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款項交付 E18	分贓利益兌現 E19
犯罪核心籌組 E1	0	4	4	8	6	8	7	3	3	3	3	3	3	3	0	5	9	7	5
募集資金挹注 E2	4	0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0	4	4	4	4
境外相關事項 E3	4	4	0	4	4	4	4	3	3	3	3	3	3	3	0	4	4	4	4
犯罪設備購置 E4	8	4	4	0	6	7	11	5	5	5	5	5	6	3	0	5	8	6	8
個資帳戶收購 E5	6	4	4	6	0	6	7	3	3	3	3	3	3	3	0	5	7	6	4
跨團業務聯繫 E6	7	4	4	6	6	0	6	3	3	3	3	3	3	3	0	5	7	7	4
招募教育訓練 E7	7	4	4	11	7	7	0	8	5	5	5	5	6	3	0	5	8	6	10
集團成員就位 E8	3	3	3	5	3	3	8	0	5	5	5	5	5	3	0	3	3	3	8
目標尋找鎖定 E9	3	3	3	5	3	3	5	5	0	5	5	5	5	3	0	3	3	3	5
一層話務階段 E10	3	3	3	5	3	3	5	5	5	0	5	5	5	3	0	3	3	3	5
二層話務階段 E11	3	3	3	5	3	3	5	5	5	5	0	5	5	3	0	3	3	3	5
三層話務階段 E12	3	3	3	5	3	3	5	5	5	5	5	0	5	3	0	3	3	3	5
依照指示轉帳 E13	3	3	3	6	3	3	6	5	5	5	5	5	0	3	0	3	3	3	5
入帳分層打散 E1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0	0	3	3	3	3

表 9（續）

重要事件	犯罪核心籌組 E1	募集資金挹注 E2	境外相關事項 E3	犯罪設備購置 E4	個資帳戶收購 E5	跨國業務聯繫 E6	招募教育訓練 E7	集團成員就位 E8	目標尋找鎖定 E9	一層話務階段 E10	二層話務階段 E11	三層話務階段 E12	依照指示轉帳 E13	入帳分層打散 E14	地下金融手法 E15	橫向組織結匯 E16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款項交付 E18	分贓利益兌現 E19
地下金融手法 E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橫向組織結匯 E16	5	4	4	5	5	5	5	3	3	3	3	3	3	3	0	0	5	5	4
通知車手取款 E17	9	4	4	8	7	8	8	3	3	3	3	3	3	3	0	5	0	7	5
犯罪款項交付 E18	7	4	4	6	6	7	6	3	3	3	3	3	3	3	0	5	7	0	4
分贓利益兌現 E19	6	4	4	9	5	5	11	8	5	5	5	5	5	3	0	5	6	5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跨境詐欺中心性分析

1. 點度中心性

以表 10 來看，向外路徑總數及中心度前五名依序為：招募教育訓練 E7 ＞分贓利益兌現 E19 ＝犯罪設備購置 E4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核心籌組 E1。向內路徑的中心度依序為：招募教育訓練 E7 ＞犯罪設備購置 E4 ＞分贓利益兌現 E19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核心籌組 E1。不管是向外或向內路徑，跨境詐欺犯罪事件都會跟招募教育訓練建立起連結路徑，主要是因為跨境詐欺是組織犯罪，需要職前訓練才能上手，其次是利益分贓與設備採購這些事件，主要還是多人參與其中，由此介入將有效地破壞犯罪過程。

以視覺網絡圖來看犯罪事件的點度中心性，圖 5 顯示招募教育訓練是整個犯罪過程中最核心的位置，犯罪設備購置以及分贓利益兌現為最接近核心的犯罪事件。這三個事件與其他事件有最多的直接連結，因此才有較高的點度中心性，集團成員就位串起了犯罪執行層次的四個事件，通知車手取款也成為第二層核心事件，這兩個事件在整個犯罪事件點度中心性的網絡圖中，成為左右兩個子網絡的核心，顯示出整體犯罪若要成功完成，除了教育訓練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各就定位以及最後的車手提款，才表示整個詐欺犯罪完成。

表 10

犯罪重要事件點度中心性分析資料表

	轉換後（一模二值）			
	向外路徑連結數	向內路徑連結數	向外點度中心度	向內點度中心度
E1	9	9	0.5	0.5
E2	4	4	0.222	0.222
E3	4	4	0.222	0.222
E4	12	12	0.667	0.667
E5	7	7	0.389	0.389
E6	7	8	0.389	0.444
E7	15	15	0.833	0.833
E8	8	8	0.444	0.444
E9	5	5	0.278	0.278
E10	5	5	0.278	0.278
E11	5	5	0.278	0.278
E12	5	5	0.278	0.278
E13	6	6	0.333	0.333
E14	3	3	0.167	0.167
E15	0	0	0	0
E16	5	5	0.278	0.278
E17	10	10	0.556	0.556
E18	7	7	0.389	0.389
E19	12	11	0.667	0.6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

點度中心性轉換後資料視覺化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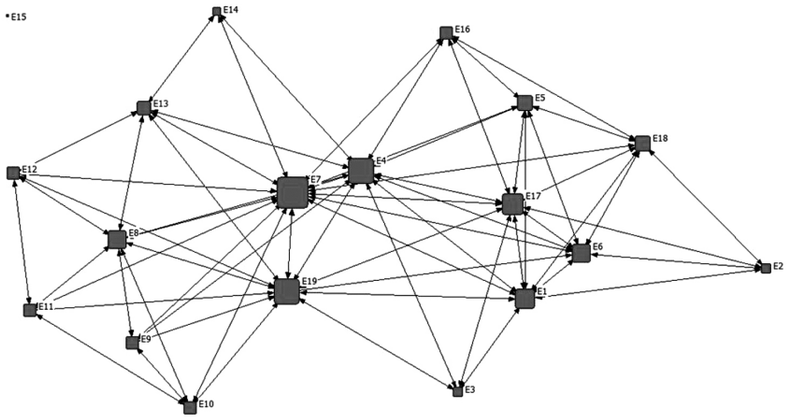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接近中心性

從表 11 來看接近中心性，向外連結前五名依序為：招募教育訓練 E7 ＞犯罪設備購置 E4 ＝分贓利益兌現 E19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核心籌組 E1。向內連結依序為：招募教育訓練 E7 ＞犯罪設備購置 E4 ＞分贓利益兌現 E19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核心籌組 E1。研究發現，犯罪的核心事件是招募教育訓練，其次是設備購置、分贓以及車手取款，犯罪核心籌組的中心性提升，犯罪執行層次也一樣有顯著的往核心事件靠近。圖 6 看出招募教育訓練為整個犯罪的核心事件，右邊犯罪事件網絡是透過犯罪設備購置來與核心事件連結；左邊事件犯罪網絡則透過犯罪利益分贓與核

心事件靠近，整個犯罪事件網絡越往核心，所參與的犯罪角色越多，越往邊緣，參與的犯罪角色亦相對較少，也較為隱密難以察覺。唯一例外的是地下金融手法，不在整個網絡當中，顯示被害者一旦相信而匯款至特定人頭帳戶後，水房進行轉帳並以地下金融手法建築起犯罪利益的偵查斷點，倘若真的成功，將難以追回被害者款項。

表 11

犯罪重要事件接近中心性分析資料表

	轉換後（一模二值）			
	向外接近中心路徑連結數	向內接近中心路徑連結數	向外平均接近中心度	向內平均接近中心度
E1	29	29	1.611	1.611
E2	41	41	2.278	2.278
E3	34	34	1.889	1.889
E4	26	26	1.444	1.444
E5	31	31	1.722	1.722
E6	31	30	1.722	1.667
E7	23	23	1.278	1.278
E8	31	31	1.722	1.722
E9	34	34	1.889	1.889
E10	34	34	1.889	1.889
E11	34	34	1.889	1.889
E12	34	34	1.889	1.889
E13	33	33	1.833	1.833
E14	36	36	2	2
E15	72	72	4	4
E16	33	33	1.833	1.833
E17	28	28	1.556	1.556

表 11（續）

	轉換後（一模二值）			
	向外接近中心路徑連結數	向內接近中心路徑連結數	向外平均接近中心度	向內平均接近中心度
E18	31	31	1.722	1.722
E19	26	27	1.444	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

接近中心性轉換後資料視覺化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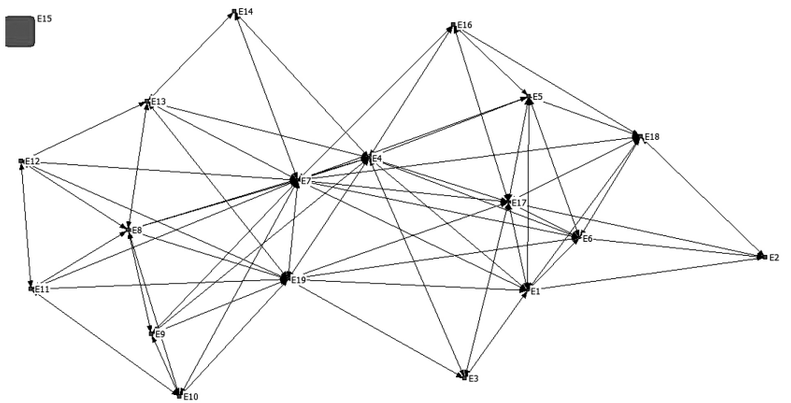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中介中心性

依表 12 來看，每個犯罪事件的中介中心性依序為：招募教育訓練 E7 ＞犯罪設備購置 E4 ＞分贓利益兌現 E19 ＞通知車手取款 E17 ＞犯罪核心籌組 E1，平均中介中心性為 10.053，整體網絡中介中心勢為 23.03%。明顯的把每個事件

都做出差異化，位於犯罪事件核心的是「招募教育訓練」，顯見若沒有經過訓練，是難以順利的完成整個犯罪流程。接著才是設備購買、利益分贓與通知車手取款，以整體犯罪過程來看，因為前置作業需要重要幹部的參與，因此擁有較高的中介中心性，反而是執行層次事件，由於處於境外或者隱藏不易察覺的地點進行，加上使用網絡來進行犯罪，參與這些事件的犯罪角色較為單純，其中介中心性自然較低。

從圖 7 可看出，招募教育訓練是整個跨境詐欺犯罪事件的核心，第二層則是犯罪設備購置，作為前置層次前半部與結果層次後半部與核心連結的中介事件；整個犯罪網絡的左邊則藉由目標尋找鎖定、被害人轉帳與分層打散等，來與核心事件進行連結。

表 12

跨境詐欺犯罪事件中介中心性分析表

	一模二值矩陣中介中心性		
	中介中心性	平均中介中心性	整體中介中心勢
E1	12.195	10.053	23.03%
E2	0		
E3	0		
E4	33.007		
E5	1.133		
E6	6.279		
E7	76.807		
E8	5		
E9	0.5		
E10	0.5		
E11	0.5		
E12	0.5		
E13	2.833		
E14	0		
E15	0		
E16	0.333		
E17	15.662		
E18	4.648		
E19	31.1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7

中介中心性轉換後資料視覺化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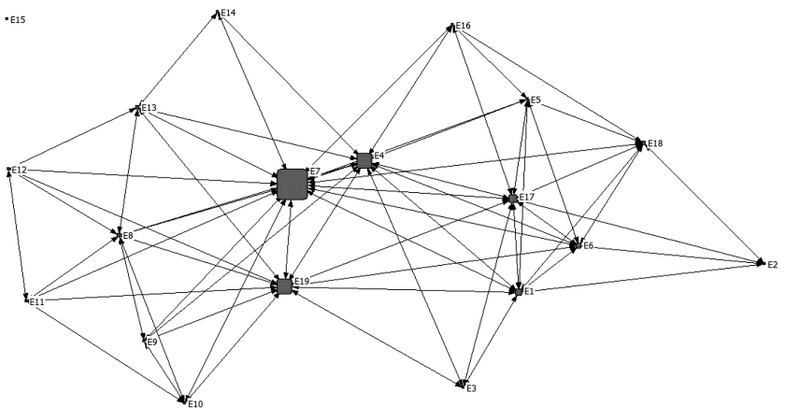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犯罪腳本技術及社會網絡分析為分析主軸，透過六位跨境詐欺偵查人員深度訪談資料，並輔以法院判決書內容進行交叉驗證，建構跨境詐欺犯罪之完整犯罪腳本，並進一步分析犯罪事件間之網絡與重要程度，本研究歸納以下幾點結論：

（一）跨境詐欺犯罪具有組織化與腳本化特徵

跨境詐欺犯罪非單一犯罪人即可完成，而是由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及車手集團等四大分工組織所共同運作，形成由 23 個犯罪角色構成之犯罪網絡。整體犯罪歷程亦可解構為 19 個犯罪事件，依序涵蓋犯罪核心籌組、資金募集、境外設點、設備購置、人頭帳戶取得、教育訓練、話務執行、資金轉移、洗錢分流及利益分配等階段，顯示跨境詐欺犯罪已朝向專業化、分工化與結構步驟化之犯罪型態。犯罪事件雖然有先後發生順序，但會根據犯罪集團的規模而有不同的變化。

（二）跨境詐欺犯罪網絡具有高可達性與低密度特性

分析犯罪事件所構成之網絡，發現這些犯罪事件網絡之彼此可達性高達 0.895，但網絡密度僅為 0.377。顯示犯罪事件彼此之間雖具有高度連續性與關聯性，前一事件往往成為下一事件得以順利施行的重要基礎，然而犯罪集團透過專業分工與製造斷點來降低角色間直接接觸之可能，形成低密度弱連結的網絡結構，使得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具專業的效率性與高度隱密性，此種網絡結構有利於犯罪運行，且提高司法機關向上溯源查緝之難度。

（三）招募教育訓練為跨境詐欺犯罪之核心事件

在事件中心性分析方面，本研究發現「招募教育訓練」為整體犯罪腳本中最具關鍵性的核心事件，其點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中介中心性及影響力指標皆高於其他犯罪事件。此結果代表招募教育訓練不僅連結前置準備階段與執行階段，更是維繫整個犯罪網絡持續運作的重要樞紐。犯罪集團透過教育訓練傳遞犯罪知識、話術技巧、角色分工與組織規範，使新成員得以快速投入犯罪活動。因此，犯罪集團的運作核心不在於個別犯罪者，而在於持續招募與培育犯罪人力的能力。

（四）犯罪執行階段是犯罪介入的重要關鍵階段

研究結果亦發現，目標尋找、一線話務、二線話務及三線話務等執行階段事件，其中心性雖低於前置準備階段，但卻是犯罪集團與被害人直接接觸的重要環節。由於此階段直接影響犯罪是否成功，因此若能有效降低被害人受騙機率、提升識詐能力及增加犯罪成本，將可能有效阻斷後續資金流向與洗錢程序，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二、研究建議

跨境詐欺犯罪具有明確且可預測之犯罪流程，政府應跳脫傳統以犯罪結果為導向之偵查模式，從犯罪腳本觀點建構分階段防制策略。針對犯罪準備階段、執行階段及利益實現階段，分別建立不同之預警、查緝與監控機制，以提前介入犯罪歷程，而非待被害發生後始進行偵辦。由於招募教育訓練為事件核心，建議司法機關除持續著重於犯罪利益實現階段之金流查緝外，應進一步向上延伸至前置階段的介入。特別是針對各種疑似詐欺的招募與誘騙行為的訊息，應建立預警機制，方能及早下架相關訊息，降低新血加入之機會。同時強化法治教育的紮根，強化法律的嚇阻效能，斷絕可能想加入集團之潛在犯罪人的念頭。

再者，應盡可能阻斷犯罪利益實現之管道。首先是強化金融科技監管與異常交易偵測，尤其研究發現犯罪利益實現階段已逐漸從傳統車手提款轉向虛擬貨幣、地下匯兌及線上博弈等多元洗錢模式。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強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及電子金融帳戶之監理機制，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即時偵測異常資金流向，提高犯罪所得轉移之風險與成本。最後應該持續推動識詐教育，並依不同年齡、職業及被害風險族群設計差異化教材。除傳統宣導外，更應透過模擬詐騙情境、案例演練及數位互動工具，提高民眾辨識詐欺訊息與拒絕犯罪誘導之能力，以降低犯罪集團成功接觸適合被害人的機會。本研究主要以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作為研究對象，未來可進一步比較投資詐欺、虛擬貨幣詐欺、假交友詐欺及 AI 深偽詐欺等不同犯罪類型之犯罪腳本差異，建構更完整之跨境詐欺犯罪防制策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占璽（2015）。社會網絡分析與中國研究：關係網絡的測量與分析。*中國大陸研究，58*（2），23-59。https://doi.org/10.30389/MCS.201506_58(2).0002

☆ 王伯頎（2019）。詐騙集團的誘惑 VS 少年車手的悲歌，*少輔簡訊*，（251）。

☆ 汪子錫、葉毓蘭（2013）。跨境詐騙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分析。*展望與探索月刊，11*（3），67-90。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00116001-201303-202003020015-202003020015-67-90

☆ 林燦璋（2000）。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為例。*警學叢刊，31*（2），99-102。

☆ 林俊宏（2018，8 月 18 日）。國恥！電信犯罪再進化，詐騙祖師爺引外國人來臺集訓。*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808inv002/

☆ 許華孚、吳宗穎、劉育偉（2018）。本土化電信詐欺犯罪利益及風險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7*（2），25-4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6089456-201807-201901090010-201901090010-25-42

☆ 許華孚、黃光甫（2020）。*全球化的電信詐欺考察研究——犯罪成因與對策*。一品文化出版社。

☆ 黃麗芸（2021，1 月 27 日）。警政署全國同步打詐，農曆年前逮 2386 嫌。*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1270175.aspx

☆ 黃光甫（2023）。*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蔡田木（2009）。兩岸詐欺犯罪趨勢與防制對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月刊，7*（7），86-95。

☆ 蔡田木（2010）。詐欺被害歷程及防制策略之研究。*2010 警學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9-126。銘傳大學。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93vsvg

☆ 翁嫆琄（2016，9 月 7 日）。亞美尼亞不甩臺灣，涉詐騙 78 臺人又被遣送中國大陸。*東森新聞*。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907/771042.htm

☆ 張瑞楨（2019，8 月 28 日）。臺美合作破跨國詐欺機房，遣返 19 臺灣騙徒。*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98667

☆ 蘇木春（2020，6 月 3 日）。赴蒙特內哥羅設詐騙機房，中檢詐欺罪起訴 92 人。*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6030148.aspx

☆ 榮泰生（2013）。*UCINET 在社會網絡分析（SNA）之應用*。五南圖書。

☆ 劉建邦（2016，4 月 14 日）。跨境詐欺臺嫌皆遣返，肯亞案算例外。*台灣英文新聞*。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2908936

☆ 塗豐駿（2021，1 月 18 日）。臺日警聯手破獲詐騙集團，謝長廷發文籲旅日僑胞慎防。*蘋果新聞網*。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18/23DU77LFBZBSZPTAWGJTQJTKEA/

☆ Hanneman, R., & Riddle, M.（2013）。*社會網絡分析方法：UCINET 的應用*（陳世榮，譯）。巨流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 Abelson, R. P. (1976). Script processing in attitude form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In J. S. Carroll & J. W. Payne (Eds.), *Cogni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pp. 33-45). Lawrence Erlbaum.

☆ Cornish, D. B. (1999). Regulating lifestyles: A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In M. Martin (Ed.),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Paper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Barcelona, June 1998* (Vol. 1, pp. 165-176).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 Cornish, D., & Clarke, R. V.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Springer-Verlag.

☆ Lee, C. S. (2020). A crime script analysis of transnational identity fraud: Migrant offenders' use of technology in South Korea.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74*(2), 201-218. https://doi.org/10.1007/s10611-020-09885-3

☆ Lord, N., Spencer, J., Bellotti, E., & Benson, K. (2017). A script analysi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counterfeit alcohol across two European jurisdictions.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20*(3-4), 252-272. https://doi.org/10.1007/s12117-017-9305-8

☆ Newman, M. E. J. (2003).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plex networks. *SIAM Review*, *45*(2), 167-256.

☆ Newman, M. E. J. (2008). Mathematics of networks. In S. N. Durlauf & L. E. Blume (Eds.), *The new palgrave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1-349-95121-5_2565-1

☆ Schank, R. C. (1982). *Dynamic memory: A theory of reminding and learning in computers and peop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Nguyen, T. (2022). The modus operandi of transnational computer fraud: A crime script analysis in Vietnam.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25(2), 1-22. https://doi.org/10.1007/s12117-021-09422-1

☆ Xu, J., & Chen, H. (2005). Criminal network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8*(6), 101-108. https://doi.org/10.1145/1064830.1064834

附錄一　近年跨境電信詐欺判決書編號表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V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084 號刑事判決（機房）	V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74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571 號刑事判決（系統商）	V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簡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機房與車手）	V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緝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272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水房）	V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緝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機房、車手與水房）	V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緝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機房）

附錄一（續）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V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緝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機房與車手）	V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4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54 號刑事判決（水房）	V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機房）
V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車手）
V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9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451 號刑事判決（機房與車手）	V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12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11 號刑事判決（車手）	V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收簿與水房）	V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車手）

附錄一（續）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編號	裁判字號
V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25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緝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555 號刑事判決（機房與水房）
V14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395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1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89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水房）
V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車手）	V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4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機房）
V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722 號刑事判決（車手）	V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刑事判決（機房）
V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緝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機房）	V34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797 號刑事判決（水房與車手）	V5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車手）

專論

我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實證分析：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之雙重脆弱性[1]

葉碧翠[*]、陳玉書[**]、蔡田木[***]、賴擁連[****]

要　目

DOI：10.6460/CPCP.202608_(44).0003

[1] 本文所採用之量化資料，係取自賴擁連等人於 2023 年執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計畫編號：112-A-002）。特此致謝研究團隊成員之貢獻與委託單位之經費支持。本文內容與觀點僅屬作者個人立場，與委託機關無涉。

[*] 葉碧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 陳玉書，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退休）。
[***] 蔡田木，中央警察大學代理副校長暨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 賴擁連（通訊作者），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Email：crmlyl@ccu.edu.tw

摘要

本研究針對我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進行實證分析，旨在探討其類型、特性與影響因素。研究採用全國性網路問卷調查，回收有效樣本 1,146 份，區分為 564 位具被害經驗者與 582 位無被害經驗者進行比較。主要分析變項涵蓋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心理特質（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低自我控制）與網路風險暴露（風險接觸、防護監控、高誘因涉險傾向），以檢驗其對詐欺被害風險之影響。結果顯示，男性、40 歲以下、中低收入與教育程度偏低者之被害風險較高，城鄉差異則不具顯著性。在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方面，除防護監控外，其餘變項於被害組均顯著高於無被害組，顯示心理傾向與涉險行為在詐欺風險中扮演關鍵角色。邏輯斯迴歸結果亦指出，衝動性、心理依賴、網路誘因吸引與遊樂動機為主要預測因子。綜合分析結果，本文建議應強化高風險心理特質與涉險行為之早期識別機制，並推動具預警功能之防詐教育策略，以提升防制政策之精準度與介入成效。

關鍵字：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實證分析、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暴露

Empirical Analysis of Online Fraud Victimization Risk in Taiwan: A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Online Risk Exposure

Pi-Tsui Ye*, Yu-Shu Chen**, Tien-Mu Tsai***, Yung-Lien Lai****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online fraud victimization risk in Taiwan, aiming to explore its types,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A nationwide online survey was conducted, yielding 1,146 valid responses, which were divided into 564 participants with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and 582 participants without such experience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main analytical variables encompasse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gender, age, income, education, occupation, residence), psychological traits (deviant values, internet dependency, low self-control), and online risk exposure (risk contact, defensive monitoring, high-incentive risk-taking propensity) to examine their impact on fraud victimization risk.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males, individuals under 40 years of age, those with low-to-moderate income, and those with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exhibited higher victimization risks, while urban-rural differences showed no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Regarding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online risk exposure, all variables except defensive monitoring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in the victimized group compared to the non-victimized group, indicating that psychological predispositions and risk-taking behaviors play crucial roles in fraud vulnerabilit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further identified impulsivity, psychological dependency, online incentive attraction, and recreational motivation as primary predictive factors.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results, this study recommends strengthening early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s for high-risk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risk-taking behaviors and promoting fraud prevention education strategies with early warning functions to enhance the precision and intervention effectiveness of prevention policies.

Keywords: Online fraud, victimization risk, empirical analysis, psychological traits, online risk exposu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Retire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Acting Vice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rmlyl@ccu.edu.tw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2015 年以來，我國詐欺案件被害人數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從 2015 年之 31,716 人增至 2024 年之 130,063 人，增加 98,347 人，約為原數之 4.1 倍（見圖 1）。自 2023 年 9 月起，警政署改以「每一被害人計一發生數」方式統計，取代以往「一案一發生數」的模式，使數據更能反映實際治安情況。此一統計調整顯示，網路詐欺事件不僅持續攀升，且已普遍滲透至日常生活。隨著 3C 科技與網路應用普及，傳統犯罪樣態逐漸虛擬化，行為地點從實體空間轉移至網路環境中（Zhang & Ye, 2022；陳宗義、沈筱娟，2015；曾百川，2006）。在此脈絡下，如何有效遏止詐欺行為、降低被害風險，並建構具預防功能之防制體系，已成為當前刑事政策之核心課題。

圖 1

警政署 2015 年至 2024 年詐欺被害人數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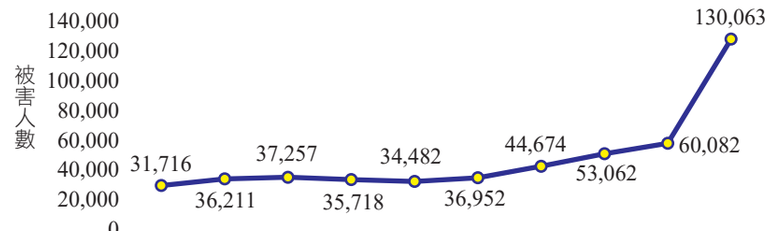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被害人數	31,716	36,211	37,257	35,718	34,482	36,952	44,674	53,062	60,082	130,0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目前社會對網路詐欺的理解多仰賴警政機關的統計資料，此類資料雖能反映整體趨勢，但仍存在犯罪黑數與紀錄偏誤的問題（梁馨科等人，2009；蔡德輝、楊士隆，2023），難以全面掌握實際被害狀況。因此，針對民眾實際被害經驗進行調查，有助於補足官方統計的盲點，進一步掌握網路詐欺的被害歷程與風險因素。

過往研究多聚焦於犯罪者、法律與偵查技術等面向（孔令維，2018；張志盛，2022；梁馨科等人，2009），對於被害者特性及其在虛擬空間中的行為模式探討相對不足，且樣本多限於青少年與學生族群（Qu et al., 2024；石泱、王乃琳，2021）。為補足此缺口，本研究透過大樣本問卷調查，蒐集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被害經驗等資料，分析其與網路風險暴露、心理特質的關聯，以識別導致被害的關鍵因子。

相關研究亦指出，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密切相關，且對被害損失有顯著影響（陳玉書等人，2020），而偏差行為與被害經驗亦常交織出現（Burden, 2025; Choi & Lee, 2017）。因此，建立有效的防詐策略，需從實證資料出發，分析本地網路詐欺的實際樣態與高風險因子，進而提出具體預防建議，作為司法實務與政策制定的依據。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建構一套針對網路詐欺被害風險之整合性分析架構，並以實證調查方式檢驗其影響因素。透過結合人口特性、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等三大構面，探討不同構面如何共同影響個體的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具體目的如下：

（一）**瞭解網路詐欺被害樣態：**分析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曾遭遇詐欺事件，及其被害類型與重複被害次數之分布情形。

（二）**辨識潛在風險因子：**針對人口結構（性別、年齡、職業等）、心理特質（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低自我控制）與網路風險暴露（風險接觸、防護監控、高誘因涉險傾向）等，評估其與網路詐欺被害之關聯。

（三）**驗證理論架構之解釋力：**採用二元邏輯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統計分析，檢視各構面變項對有無網路詐欺被害機率之預測效果，評估整體分析模型之適切性。

（四）**提出防制建議：**依據實證結果，提出針對高風險群體與重複被害者之防詐教育與政策建議，作為未來社會預防策略與風險溝通機制設計之參考依據。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詐欺被害者人口特性

根據警政署（2025）統計，男性被害人數略高於女性，主要被害類型集中於投資型詐欺，而女性則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為主。多數國內外實證研究亦指出，男性之網路詐欺被害率較高（方呈祥，2020；Buse et al., 2024; Izuakor, 2021），惟在特定詐欺型態中女性被害比例亦有上升（Whitty, 2020）。亦有部分研究未發現性別差異具統計意義，主張性別非獨立預測因子（Leukfeldt & Yar, 2016; Louderback & Antonaccio, 2017）。

Havers 等人（2024）針對英國網路詐欺的研究發現，雖然年輕族群的被害率較高，但年長者在網路詐欺中往往面臨更嚴重的後果，包括重複被害與財務損失，呈現出「發生率高峰在年輕、嚴重度高峰在高齡」的雙峰風險構型。其中，高齡者在投資詐欺上的被害風險尤為突出（Whitty, 2020）。此結果與 Titus 和 Gover（2001）等研究一致，顯示年輕人因網路參與度高、風險接觸多樣而成為高風險群體；相對地，年長者則因對數位金融詐術的辨識能力不足，同樣處於高度風險之中。

職業與收入對網路詐欺風險亦有影響。部分研究發現，學生、服務業及無穩定工作者被害率較高（方呈祥，2020；陳玉書等人，2020）；另有研究指出，月收入低於新臺幣 4 萬元者為高風險群（蔡田木等人，2009；廖釗頡，2010），但亦有研究指出收入高低與被害機率無顯著關聯（Leukfeldt & Yar, 2016; Van Wyk & Mason, 2001）。

教育程度與被害風險的關聯亦具爭議。部分研究認為低學歷者風險較高（葉雲宏，2007；Whitty, 2020），但 Titus 與 Gover（2001）則發現高學歷者因使用網路頻率與功能多元，亦可能增加暴露風險。綜合而言，人口特性與詐欺風險間非線性關係明顯，並受限於類型差異、調查樣本與變項操作方式，研究結果呈多元化與區域性差異。

二、心理特質與網路詐欺被害

本研究聚焦於心理特質與網路詐欺被害風險的關聯性，三個核心變項包括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與低自我控制。首先，相關研究指出偏差行為與被害風險往往呈現重疊現象。「對等團體」（equivalent group）理論認為，加害者與被害者經常來自相似生活型態的群體，兩者在行為與動機上難以明確區隔（Lauritsen et al., 1991; Jennings et al., 2012）。進一步而言，青少年與成人的網路偏差行為皆被證實與被害經驗呈顯著正相關（簡鳳容，2018）。此外，Modic 和 Lea（2012）強調個人特質的重要性，指出具備特定人格特質者本身即為高風險目標，凸顯偏差價值觀對於被害脆弱性的預測作用。

其次，網路依賴亦被視為一項關鍵風險因子。多項研究發現，網路依賴與網路詐欺被害呈正向關聯，尤其是青少年網路霸凌與色情誘騙等案例中，被害者的上網時間與成癮傾向明顯偏高（周愫嫻，2014）。此外，網路依賴亦與逃避現實壓力、心理困擾及風險辨識能力低落密切相關（Mihajlov & Vejmelka, 2017），使個體長時間暴露於高風險互動情境中，增加被詐誘因。

再者，低自我控制亦被證實為詐欺被害的重要心理預測因子。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指出，低自我控制者傾向衝動、尋求刺激且缺乏長期目標。Pratt 等人（2014）透過後設分析指出，低自我控制與非接觸型被害（如詐欺）之間具穩定相關性；Holtfreter 等人（2008）亦強調，詐欺犯罪常依賴被害人配合，因此自我控制能力低落者較難抵抗誘騙情境。Schreck（1999）進一步指出，自我控制能力不足會降低風險警覺與行為抑制，使其更易成為目標。然而，亦有學者指出，在控制網路使用頻率與消費行為後，自我控制與特定詐欺型態（如信用卡詐欺）之關聯性不顯著（Holt et al., 2012），顯示此變項在不同詐欺樣態間可能具異質性解釋效果。

綜合而言，心理特質構面中的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與低自我控制，皆與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密切相關。為深入探究此關聯，本研究納入相關變項進行模型建構與驗證，補足國內此類實證探討之不足。

三、網路風險暴露對詐欺被害風險之影響

根據 Felson 和 Clarke（1998）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被害風險與情境機會密切相關，網路使用者若長時間暴露於網路活動，接觸潛在加害者的機率也相對提高。多數研究指出，上網時間長（Pratt et al., 2014）、頻繁網購（Reyns, 2013）、常透過社群工具互動（Leukfeldt & Yar, 2016），皆與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呈正相關。這顯示網路風險暴露與詐欺風險具有可預測性。

另有研究強調，若使用者具備良好的數位防護與監控意識（如避免點擊陌生連結、定期更新系統等），可有效降低風險（Choi, 2008；廖釗頡，2010；簡鳳容，2018）。然而，部分實證研究認為單純提升監控能力未必能有效抑制詐欺被害的發生（Ngo & Paternoster, 2011；李雅惠等人，2024），顯示「監控作用」的影響仍存在爭議。

此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亦指出，接觸越多詐欺誘因（如高報酬投資、虛假交友、抽獎訊息）將增加個人暴露機會與偏差價值觀，進而提高被害風險（Bossler & Holt, 2009；簡鳳容，2018）。研究亦顯示，被詐欺訊息吸引的個體往往具備高風險特質，容易成為詐欺者的鎖定對象（Holtfreter et al., 2008；李雅惠等人，2024）。

綜合上述，網路詐欺被害並非偶然事件，而是個人網路使用模式、資訊防護能力與情境接觸誘因交織下的結果。未來防詐策略應聚焦於高暴露者之數位風險教育與誘因辨識強化，提升整體抗詐意識。

四、從心理特質到網路風險暴露：雙重脆弱性如何形塑網路詐欺被害

近年來，學術界日益關注網路詐欺的被害機制，其中尤以「生活方式－日常活動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L-RAT）最常被運用來解釋個體暴露於風險中的結構性條件。該理論係由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RAT）與生活方式理論（Lifestyle Exposure Theory, LET）整合而成，主張犯罪的發生仰賴三項條件的同時存在：潛在的犯罪者、適合的目標，以及缺乏足夠的監控或防衛措施（Cohen & Felson, 1979）。當個人之生活型態與活動模式使其頻繁接觸具有犯意之對象，且自身特質或環境配置使其成為低防衛、高價值的潛在標的時，便會顯著提升其面臨被害的可能性（Herrero et al., 2021）。

相關研究成果顯示，不論在實體或虛擬空間，L-RAT 架構皆能有效說明詐欺等機會型犯罪的生成條件與風險分布（方呈祥，2020；陳玉書等人，2020；Herrero et al., 2021; Leukfeldt & Yar, 2016）。尤其在網路場域中，使用者的行為選擇、接觸路徑與監護機制的有無，更凸顯風險與機會的交織性與動態性，進一步形塑其被害脆弱性。

Pratt 等人（2014）指出，縱使控制網路使用行為，自我控制能力仍對是否成為被害者具有顯著影響。自我控制力低者往往選擇風險較高的生活方式，增加暴露於網路詐欺等風險的機率。許多研究證實，自我控制理論可有效解釋詐欺等非接觸式被害（葉雲宏，2007；陳玉書等人，2020；

Holtfreter et al., 2008）。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理論（L-RAT）也已納入自我控制觀點，說明部分使用者因衝動性、短視等特質，導致高風險的網路行為（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Hirschi & Gottfredson, 1993; Schreck, 1999）。例如 Herrero 等人（2021）提出「網路被害的雙重脆弱性模型」（Dual Vulnerability Model），整合 L-RAT 與自我控制理論，認為網路依賴者因心理特質與使用習慣雙重因素，更易暴露於網路詐欺情境。如圖 2 中的模型反映網路詐欺被害者的雙重脆弱性形成過程。

圖 2

Herrero 等人（2021）網路犯罪被害的雙重脆弱性模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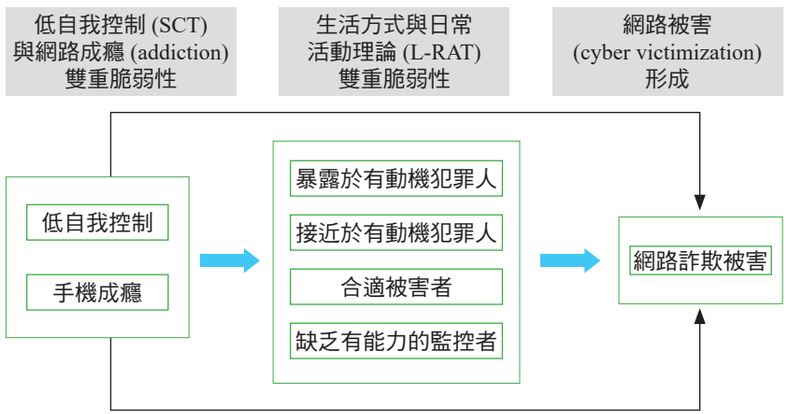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errero et al.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此外，Akdemir 和 Lawless（2020）實證分析 L-RAT 對網路詐欺的適用性，發現除了個人特質，電腦使用習慣與外部資訊洩露等結構性因素，亦會提升被害風險，顯示網路詐欺風險的生成，同時受個人與社會環境交互作用所影響。因此，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理論（L-RAT）適合解釋網路上的被害事件發生及預防措施。

五、網路詐欺被害風險模型之建構

本研究旨在建構一套整合性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分析架構，檢驗人口特性、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等因素對被害發生的影響。理論上，本研究以生活方式－日常活動理論（L-RAT）為基礎，說明個體因日常習慣與網路使用行為不同，導致其暴露於高風險情境而成為合適標的；並輔以自我控制理論（SCT），從衝動性、冒險性與控制力缺陷等心理特質，解釋個體在網路環境中做出高風險選擇的可能性。

本研究從三個面向探討網路詐欺的被害成因：第一，人口特性（性別、年齡、職業、收入、教育程度、居住地）影響個體接觸詐欺風險的機會與脆弱程度；第二，心理特質（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低自我控制）與風險傾向高度相關，可能使其難以辨識詐欺陷阱或提高涉險機率；第三，網路風險暴露（風險接觸、防護監控、高誘因涉險傾向）則反映個體是否容易成為網路詐欺攻擊的目標。由圖 3 可見，當個體同時具備高風險的人口特性與心理特質，且其網路風險暴露程度較高時，遭遇網路詐欺被害的機率亦會隨之增加。

本模型可作為辨識潛在高風險族群的依據，並有助於規劃防詐策略與預防介入措施。

圖 3

本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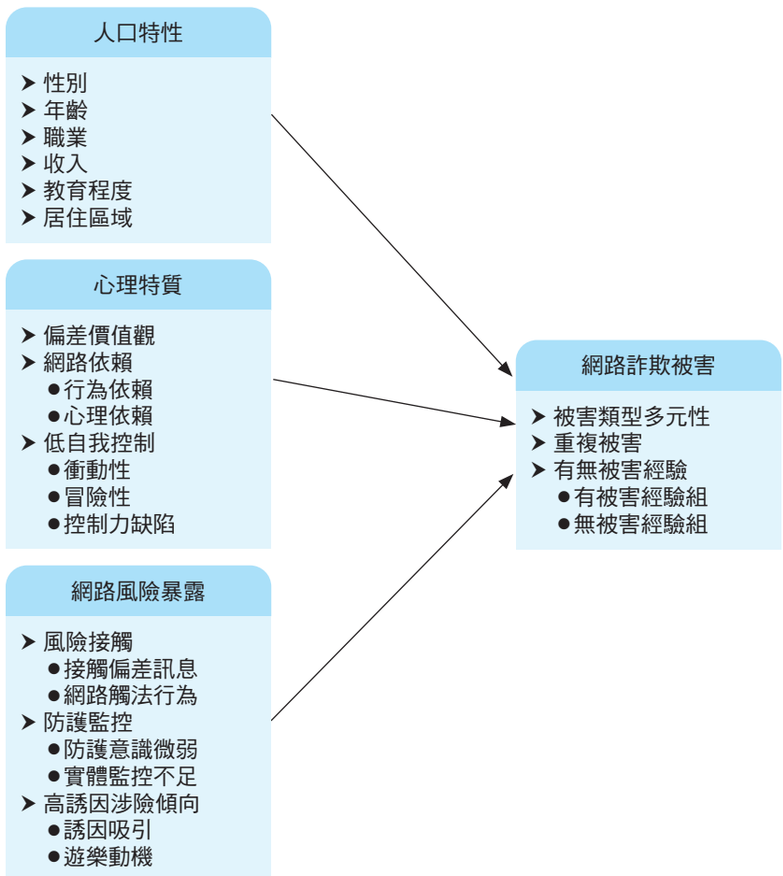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執行過程

本研究旨在比較有無網路詐欺被害經驗者的特性與影響因素，依據相關理論與文獻、官方資料與研究者實務經驗，設計「網路詐欺被害調查問卷」，並透過 SurveyCake 平臺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問卷內容涵蓋人口特性、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暴露以及有無詐欺被害經驗等四大面向，填答時間約為 10 分鐘。調查對象為年滿 18 歲、居住於臺灣地區的網路使用者。本調查設計無記名制，填答前須詳閱知情同意書。完成問卷者可自願填寫聯絡方式，前 1,200 名有效填答者可獲 100 元超商電子禮券，經審核後由研究團隊透過 E-mail 或簡訊發送。

問卷設計前，研究團隊曾召開學者焦點座談，並進行 96 份前測，依據審查建議進行修訂後，方底定正式版本。調查期間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問卷公告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官網，並透過刑事警察局協助，於 165 防詐網、Line 官方帳號及各派出所提供報案民眾填答資訊，以強化樣本多元性與代表性。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參考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3）所發布之《2023 年臺灣網路報告》，依其網路使用人口結構進行目的抽樣（purposive sampling），並以性別與年齡分布作為主要控制條件，以確保樣本在基本人口特性上與實際網路

使用者群體相近。另為確保有足夠案例檢驗「被害」與「非被害」群體之差異，樣本設計刻意將兩組比例控制在接近各半。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分析「相對風險因子」與「群體差異」，並非反映真實母體的被害盛行率。此外，在問卷調查過程中，為避免重複填答，設置了 IP 檢核與身分驗證機制；為提升資料品質，亦排除以下無效樣本：年齡未滿 18 歲、填答時間不足 240 秒、IP 重複且內容雷同、明顯機器填答或答案不合邏輯等。最終有效樣本為 1,146 份，占總回收樣本（n = 2,307）之 49.67%。

由表 1 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共 1,146 人。性別比例均衡（男性 51.1%，女性 48.9%）。年齡以 31 至 40 歲為最多（34.1%），其次為 18 至 30 歲（27.7%）及 41 至 50 歲（23.2%）。教育程度集中於大學或專科（68.4%），研究所以上占 17.0%，高中及以下合計僅 14.6%。職業以軍公教人員（25.8%）、服務業（13.4%）、學生（11.4%）及製造營建業（10.4%）為主要分布。月收入以 2 萬至 6 萬元區間居多（55.6%），另有 17.8% 低於 2 萬元或無收入，10.1% 超過 8 萬元。整體而言，樣本以中青年及高學歷族群為主，顯示樣本結構存在一定偏向，在推論與解釋研究結果時，需特別注意代表性限制，以避免過度推論。

表 1

本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布表（n = 1,146）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性別			**教育分組**		
男性	586	51.1	國中畢（肄）業以下	11	1.0
女性	560	48.9	高中畢（肄）業	156	13.6
年齡			大學或專科畢（肄）業	784	68.4
18-30 歲	318	27.7	研究所以上	195	17.0
31-40 歲	391	34.1	**職業**		
41-50 歲	266	23.2	學生	131	11.4
51 歲以上	171	14.9	軍公教人員	296	25.8
每月收入			服務業 / 文藝 / 傳播 / 行銷	154	13.4
無收入	82	7.2	建築 / 營造 / 製造 / 供應商	119	10.4
未滿 2 萬元	122	10.6	交通 / 運輸 / 旅遊 / 物流	41	3.6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312	27.2	醫療 / 法律 / 金融 / 保險 / 房地產	116	10.1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325	28.4	資訊相關 / 網路 / 實體銷售	106	9.3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189	16.5	家管 / 退休	84	7.3
8 萬元以上	116	10.1	其他（無業 / 農林漁牧等）	99	8.7

三、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一）網路問卷概念測量

本研究依據相關理論與實證成果，建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分析架構，從人口特性、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等層

面，探討其與被害經驗之關聯。研究假設，各構面變項皆為潛在風險因子，對網路詐欺被害的發生具有顯著影響。

如表 2 所示，問卷設計涵蓋四大構面：（1）人口特性，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與居住地區；（2）心理特質，包括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與低自我控制；（3）網路風險暴露，涵蓋接觸風險訊息、防護監控行為與高誘因涉險傾向；（4）網路詐欺被害經驗，作為依變項，評估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曾遭遇詐欺事件、其類型及重複被害次數。其中，詐欺被害經驗為本研究之核心變項，類型包括：上網購物、網路投資、網路交友或愛情詐騙、參加網路活動、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網路遊戲、不明人士盜（冒）用好友身分、求職詐騙、「猜猜我是誰」（假冒親友）之來電或訊息，以及其他網路詐騙類型。重複被害次數則以過去一年內實際遭遇的次數測量，分為 0 次、1 次、2 次、3 次及 4 次以上。各構面測量題項均依據文獻與現有量表調整編製，並經前測與專家審閱確認內容效度。實證分析採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檢驗各風險因子對網路詐欺被害之影響力。

表 2

本研究概念與變項測量表

研究概念	變項內容
自變項	
人口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收入、教育程度、居住區域
心理特質	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低自我控制
網路風險暴露	風險接觸、防護監控、高誘因涉險傾向
依變項	
網路詐欺被害	詐欺被害類型多元性、重複被害、有無被害經驗

（二）信度、效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設計涵蓋三大研究概念：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暴露，以及有無網路詐欺被害經驗。各構面皆依據既有理論與量表編製，並透過主軸因素分析（principal axis factoring）與最大變異法（varimax）旋轉進行建構效度驗證，Cronbach’s α 檢視內部一致性，整體信效度良好（詳如表 3 所示）。

在「心理特質」部分，包含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與低自我控制三構面。「偏差價值觀」項目參考 Titus 和 Gover（2001）、陳玉書等人（2020）等研究設計七題，例如「在網路世界沒有人是誠實的，所以對他們說謊也是剛好而已」，其因素負荷量分別介於 0.670–0.795，解釋變異量為 52.42%，Cronbach’s α 為 0.843。「網路依賴」則依據李雅惠等人（2024）之研究，區分為行為依賴與心理依賴，題項如「每天醒來第一件事就是上網」、「因為上網的關係，

您從事其他休閒活動的時間減少了」，此兩因子之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2.93% 與 8.95%，α 值為 0.895 與 0.867。「低自我控制」構面包含冒險性、衝動性與控制力缺陷三因子，參考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與 Grasmick 等人（1993）量表設計，項目如「一衝動起來就採取行動」、「很生氣時他人離我遠一點」，各因子解釋變異量 38.71%、13.30%、10.79%，α 值介於 0.766 至 0.821 之間。

「網路風險暴露」構面則包括網路風險、防護監控與高誘因涉險傾向三部分。其中「風險接觸」又細分為「接觸偏差訊息」（如「接觸網路詐欺別人財物的訊息」、「接觸援交或賭博訊息」）與「網路觸法行為」（如「曾妨害他人電腦使用」、「曾在網路買賣違禁物品」），因素負荷量分別為介於 0.641–0.829 與 0.626–0.892 之間，解釋變異量為 37.80% 與 14.39%，α 值為 0.816 與 0.731。「防護監控」部分則含「防護意識微弱」（如「未定期更改個人帳號密碼」、「未使用雙重認證」）與「實體監控不足」（如「上網時，家人未注意網路使用情形」、「朋友未提供意見」），負荷量分別為 0.606–0.761 與 0.864–0.877，解釋變異量 32.01% 與 14.63%，α 值為 0.843 與 0.785。「高誘因涉險傾向」包含「誘因吸引」（如「點擊未知電子郵件」、「下載不明來源檔案」）與「遊樂動機」（如「遊玩網路遊戲」、「與陌生人聊天」），分別解釋變異量 48.00% 與 18.61%，α 值為 0.781 與 0.662。所有題項皆採李克特四點量表，由「從未」（1 分）至「經常」（4 分），分數愈高表示風險涉入程度愈高。上述量表架構與測項內容參考自 Bossler 和 Holt（2009）、Leukfeldt 和 Yar（2016）、陳玉書等人（2020）等研究。

表 3

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表

測量變項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	Cronbach's α
心理特質	**偏差價值觀**	0.670-0.795	3.670	52.42	0.843
	網路依賴				
	行為依賴	0.692-0.803	6.881	52.93	0.895
	心理依賴	0.550-0.814	1.164	8.95	0.867
	低自我控制				
	冒險性	0.594-0.837	4.466	38.71	0.821
	衝動性	0.608-0.810	1.595	13.30	0.777
	控制力缺陷	0.571-0.820	1.294	10.79	0.766
網路風險暴露	**風險接觸**				
	接觸偏差訊息	0.641-0.829	3.024	37.80	0.816
	網路觸法行為	0.626-0.892	1.151	14.39	0.731
	防護監控				
	防護意識微弱	0.606-0.761	4.162	32.01	0.843
	實體監控不足	0.864-0.877	1.902	14.63	0.785
	高誘因涉險傾向				
	誘因吸引	0.722-0.871	2.880	48.00	0.781
	遊樂動機	0.543-0.835	1.116	18.61	0.662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量化資料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3 年「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委託案。該研究於 2022 年 10 月核准後，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同年 12 月 16 日通過（編號：111-526）。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採匿名填答方式保護個人隱私。參與者在問卷首頁會獲得研究目的、內容等相關說明，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並有權隨時退出。整個研究過程均遵循研究倫理規範執行。

肆、研究發現

一、網路詐欺被害類型之多元性與重複被害

（一）被害類型之多元性

本研究共納入 1,146 份樣本，採立意抽樣，並控制網路詐欺被害組與非被害組比例各半，其中 564 名（49.21%）受訪者具被害經驗。圖 4 結果顯示，受訪者所遭遇之詐欺類型具有高度集中與長尾分布特徵：253 人（44.86%）僅曾遭遇一種類型，119 人（21.10%）歷經兩種類型，97 人（17.20%）曾遭三種類型，另有 95 人（16.84%）遭遇四種以上，顯示部分受訪者具有多重類型被害經驗。此結果說明，部分個體存在重複或多次被害情形，反映網路詐欺並非單一型態風險，而是一種具備複合性與多樣性的被害模式。

圖 4

網路詐欺被害類型之多元性分布（*n* =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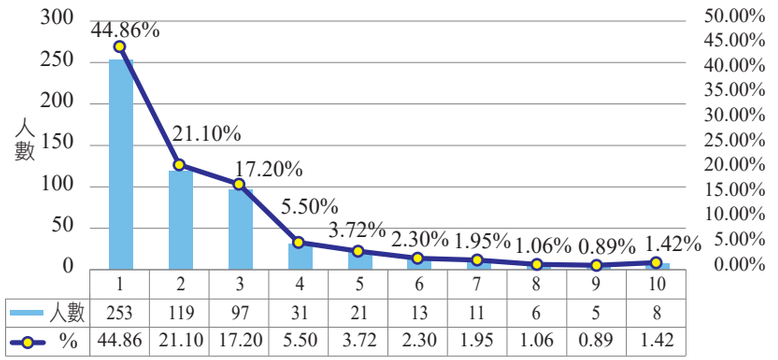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數	253	119	97	31	21	13	11	6	5	8
%	44.86	21.10	17.20	5.50	3.72	2.30	1.95	1.06	0.89	1.42

（二）被害類型之重複性

如表 4 顯示，不同網路詐欺類型與被害次數間存在明顯差異。多數受訪者僅曾遭遇一次詐欺，惟部分類型的重複被害比例偏高，顯示詐欺風險具長期性與多樣性。本研究以自陳問卷調查為基礎，樣本多為未報案且損失金額較低者，與警政統計資料略有落差，可能隱含一定程度的犯罪黑數。

其中，以網購詐欺最常見，共有 455 名受訪者曾遭此類型，其中 80.44% 為單次經驗，仍有近兩成具重複被害情形。相較下，「猜猜我是誰（假冒親友）」詐欺的重複被害更為顯著，單次被害者僅占 48.02%，另有 18.06% 遭遇四次以上。隨著生成式 AI 普及，民眾對仿聲、合成影像的辨識困難度提高，亦助長此類詐欺的迷惑性與再被害風險。另如「交友愛情詐欺」與「其他類型」（如訂房、演唱會票券、虛擬貨

幣等）亦呈現一定比例之重複被害，遭遇四次以上者分別占 9.15% 與 16.87%。整體而言，重複被害非個案現象，顯示特定族群面對多重詐欺攻擊具持續脆弱性，未來應強化辨識與預警，聚焦其心理特質與行為模式，提升防詐策略的針對性與實效。

表 4

被害類型與被害次數之交叉分布表

被害類型	1 次	%	2 次	%	3 次	%	4 次以上	%	總計
上網購物	**366**	**80.44**	60	13.19	19	4.18	10	2.20	455
猜猜我是誰（假冒親友）	109	48.02	58	25.55	19	8.37	**41**	**18.06**	227
網路投資	122	74.39	25	15.24	7	4.27	10	6.10	164
網路遊戲	125	78.62	17	10.69	9	5.66	8	5.03	159
冒用身分	117	75.00	30	19.23	7	4.40	2	1.28	156
交友愛情	95	66.90	22	15.49	12	8.45	**13**	**9.15**	142
網路活動	98	75.38	20	15.38	5	3.85	7	5.38	130
解除分期	73	70.19	16	15.38	9	8.65	6	5.77	104
其他被害	50	60.24	12	14.46	7	8.43	**14**	**16.87**	83
求職被害	44	63.77	17	24.64	4	5.80	4	5.80	69

註：原始樣本 1,146 名，扣除遺漏值 82 名，有效樣本為 1,064 名，其中 564 名（53.0%）具有被害經驗，此處 53.0% 係以表 4 有效樣本 1,064 名為分母計算，與全文整體樣本 1,146 名之 49.21% 不同。其他被害類型，包括罐頭簡訊、網路訂房、搜尋資料、宅急便、演唱會買票、比特幣等詐欺類型。

二、網路詐欺被害相關因素之分析

（一）高風險族群特徵分析

本研究針對 582 名未曾遭遇網路詐欺者（50.79%）與 564 名曾有被害經驗者（49.21%）進行分析，探討其人口特性與詐欺被害間的關聯。結果顯示，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型與被害經驗呈顯著相關，而居住地區與城鄉屬性則無統計差異。

由表 5 得知，男性被害比例高於女性（$\chi^2 = 5.930^{*}$）；年齡層中，40 歲以下、尤其 18 至 30 歲族群的被害比例顯著偏高（$\chi^2 = 23.930^{***}$）。在收入層面，分析結果顯示每月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被害比例較高（$\chi^2 = 33.422^{***}$）。相對而言，收入逾 4 萬元者的被害風險明顯較低。在教育程度上，學歷愈低愈易被害，尤以國中以下為最，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則相對安全（$\chi^2 = 20.655^{***}$）。職業類型中，學生、服務業、交通運輸與資訊銷售相關從業者被害比例較高；軍公教、公職、製造業、專業服務、家管與退休者則較低（$\chi^2 = 26.576^{**}$）。至於地理區位與城鄉屬性則無顯著關聯（地區：$\chi^2 = 1.739$；城鄉：$\chi^2 = 1.529$），顯示網路詐欺風險並不因居住位置而有明顯差異。

表 5

人口特性與有無被害經驗之關聯分析表（$n = 1,146$）

變項	有 (n=564)	無 (n=582)	χ^2; sig
性別			
男	309(52.7)	277(47.3)	5.930*
女	255(45.5)	305(54.5)	
每月收入分組			
無收入	36(43.9)	46(56.1)	
未滿 2 萬元	73(59.8)	49(40.2)	
2 萬 - 未滿 4 萬元	185(59.3)	127(40.7)	33.422***
4 萬 - 未滿 6 萬元	150(46.2)	175(53.8)	
6 萬 - 未滿 8 萬元	79(41.8)	110(58.2)	
8 萬以上	41(35.3)	75(64.7)	
職業分組			
學生	78(59.5)	53(40.5)	
軍公教人員	123(41.6)	173(58.4)	
服務業 / 文藝 / 傳播 / 行銷	94(61)	60(39)	
建築 / 營造 / 製造 / 供應商	50(42)	69(58)	26.576**
交通 / 運輸 / 旅遊 / 物流	24(58.5)	17(41.5)	
醫療 / 法律 / 金融 / 保險 / 房地產	54(46.6)	62(53.4)	
資訊相關 / 網路 / 實體銷售	56(52.8)	50(47.2)	
家管 / 退休	40(47.6)	44(52.4)	
其他（無業 / 農林漁牧等）	45(45.5)	54(54.5)	

表 5（續）

變項	有 (n=564)	無 (n=582)	χ^2; sig
年齡分組			
18-30 歲	187(58.8)	131(41.2)	
31-40 歲	198(50.6)	193(49.4)	23.930***
41-50 歲	109(41)	157(59)	
51 歲以上	70(40.9)	101(59.1)	
教育程度分組			
國小 / 國中（肄）業	9(81.8)	2(18.2)	
高中（職）畢（肄）業	81(51.9)	75(48.1)	20.655***
大學 / 專科畢（肄）業	404(51.5)	380(48.5)	
研究所以上	70(35.9)	125(64.1)	
居住地區			
北部（北北基桃竹）	223(47.4)	247(52.6)	
中部（中彰苗投雲）	151(48.9)	158(51.1)	1.739
南部（嘉南高屏）	166(52.2)	152(47.8)	
東部（宜花東）/ 離島	24(49.0)	25(51.0)	
居住城鄉 [a]			
鄉村	124(45.9)	146(54.1)	1.529
都會	440(50.2)	436(49.8)	

註：關於城鄉類別之劃分，係由受訪者依自身認知填答；* $p < .05$；** $p < .01$；*** $p < .001$。

（二）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之風險評估

本研究針對是否曾遭遇網路詐欺之群體，分析其在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暴露及情境機會變項上的差異。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由表 6 可知，兩組在多數變項上具有統計顯著差

異（$p < .001$ 或 $p < .01$），反映心理與情境特徵在詐欺風險中扮演關鍵角色。

在**心理特質**方面，被害組於偏差價值觀（$M = 12.85$）、網路依賴（$M = 34.12$）、行為依賴與心理依賴、低自我控制（$M = 26.94$）、衝動性（$M = 10.03$）、冒險性（$M = 7.88$）及控制力缺陷（$M = 9.03$）等指標上均顯著高於無被害組，顯示其更傾向衝動行為、風險尋求與高度網路依賴，反映出較低的行為自律與風險防禦能力。

在**網路風險暴露**方面，被害組於風險接觸（$M = 18.67$）、接觸偏差訊息（$M = 14.16$）、網路觸法行為（$M = 4.51$）、實體監控不足（$M = 4.34$）、誘因吸引（$M = 5.98$）及遊樂動機（$M = 7.25$）等分數也顯著較高，突顯其暴露於高風險網路情境，且具備較多被害誘發因素。惟在防護監控與防護意識微弱方面，兩組差異不具統計意義。整體而言，詐欺被害群體呈現較強烈的心理弱勢傾向與風險暴露型網路使用模式，顯示該類變項可作為預測與防治網路詐欺的重要參考，未來可進一步納入風險辨識與行為干預設計中。

表 6

有無被害經驗在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之差異分析（$n = 1{,}146$）[a]

心理特質測量變項	有無被害	*M*	*SD*	*t; sig*	網路生活型態與機會變項	有無被害	*M*	*SD*	*t; sig*
偏差價值觀	有	12.85	4.51	5.776***	**風險接觸**	有	18.67	4.43	6.036***
	無	11.43	3.78			無	17.06	4.62	
網路依賴	有	34.12	8.55	7.091***	接觸偏差訊息	有	14.16	3.50	4.780***
	無	30.62	8.18			無	13.11	3.93	
行為依賴	有	19.38	4.93	5.240***	網路觸法行為	有	4.51	1.90	5.723***
	無	17.85	4.99			無	3.94	1.39	
心理依賴	有	14.74	4.24	8.233***	**防護監控**	有	30.23	5.85	0.653
	無	12.77	3.83			無	29.99	6.17	
低自我控制	有	26.94	6.01	6.272***	防護意識微弱	有	25.88	5.36	0.495
	無	24.79	5.58			無	26.05	5.79	
衝動性	有	10.03	2.39	6.916***	實體監控不足	有	4.34	1.58	4.331***
	無	9.05	2.41			無	3.95	1.51	
冒險性	有	7.88	2.70	5.327***	**高誘因涉險傾向**	有	13.23	3.57	12.757***
	無	7.09	2.31			無	10.66	3.22	
控制力缺陷	有	9.03	2.46	2.597**	誘因吸引	有	5.98	1.91	11.026***
	無	8.65	2.46			無	4.81	1.67	
					遊樂動機	有	7.25	2.27	10.549***
						無	5.85	2.21	

註：有被害經驗組（n=564）；無被害經驗組（n=582）；* $p < .05$；** $p < .01$；*** $p < .001$。

三、影響有無網路詐欺被害之關鍵因子

（一）各影響網路詐欺被害因子之相關分析

由表 7 研究發現，**人口特性變項**中，年齡與詐欺被害經驗呈負相關（$\rho = -.141^{***}$），表示年齡愈小，愈可能成為受害者。教育程度（$\rho = -.104^{***}$）與收入（$\rho = -.105^{***}$）愈低者，也愈容易被騙，顯示社經條件會影響網路詐欺的風險。在**心理特質**方面，有偏差價值觀（$\rho = .159^{***}$）、網路依賴（$\rho = .195^{***}$）、行為依賴（$\rho = .148^{***}$）、心理依賴（$\rho = .226^{***}$）的人較容易受害；同時，自我控制低（$\rho = .171^{***}$）、衝動（$\rho = .195^{***}$）、愛冒險（$\rho = .142^{***}$）也會增加被害風險。雖然控制力缺陷的相關性比較低（$\rho = .069^{*}$），但仍是顯著的。

此外，在**網路風險暴露**方面，經常接觸網路風險（$\rho = .171^{***}$）、偏差訊息（$\rho = .133^{***}$）和網路觸法行為（$\rho = .153^{***}$）的人，比較容易受害。雖然防護意識微弱沒有顯著差異，但「實體監控不足」如缺乏周遭人提醒或監督（$\rho = .126^{***}$），也會提高風險。另外，如果個人本身有強烈的網路風險暴露，例如期待獲利或娛樂，高誘因涉險傾向（$\rho = .357^{***}$）、誘因吸引（$\rho = .317^{***}$）和遊樂動機（$\rho = .298^{***}$）的相關性都非常明顯，代表這類人更容易被詐欺吸引。

表 7

各影響因子與有無網路詐欺被害相關分析表（*n* = 1,146）

測量概念	變項	*M*	*SD*	*Spearman's rho* (ρ)
人口特性	年齡	38.26	11.98	-.141***
	教育程度	-	-	-.104***
	每月收入	-	-	-.105***
心理特質	**偏差價值觀**	12.13	4.21	.159***
	網路依賴	32.34	8.54	.195***
	行為依賴	18.60	5.02	.148***
	心理依賴	13.74	4.16	.226***
	低自我控制	25.84	5.90	.171***
	衝動性	9.53	2.45	.195***
	冒險性	7.48	2.54	.142***
	控制力缺陷	8.84	2.46	.069*
網路風險暴露	**風險接觸**	17.85	4.59	.171***
	接觸偏差訊息	13.63	3.76	.133***
	網路觸法行為	4.22	1.68	.153***
	防護監控	30.11	6.01	-.005
	防護意識微弱	25.97	5.58	-.035
	實體監控不足	4.14	1.56	.126***
	高誘因涉險傾向	11.93	3.63	.357***
	誘因吸引	5.39	1.88	.317***
	遊樂動機	6.54	2.35	.298***

註 1：變項「有無被害經驗」之編碼為有 =1，無 =0；正值代表變項值愈高、被害機率愈高，負值代表變項值愈高、被害機率愈低；年齡為連續變項；教育與收入為順序變項：國小 / 國中 =1，高中職 =2，大學 / 專科 =3，研究所以上 =4；每月收入三組：無收入及未滿 2 萬元 =1，每月 2 萬以上至未滿 6 萬元 =2，每月 6 萬以上 =3；$^{*}p < .05$；$^{**}p < .01$；$^{***}p < .001$。

註 2：人口特性變項中，性別與居住城鄉區別另以卡方檢定分析（見表 5）。

（二）網路詐欺被害影響因素之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本研究綜合分析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心理特質（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低自我控制）與網路風險暴露（風險接觸、防護監控、高誘因涉險傾向）等變項對網路詐欺被害之影響。依據理論架構與前述統計分析結果，本研究將相關變項納入二元邏輯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並建構三組解釋模式，以逐步檢視不同構面對詐欺被害風險之預測效果。Hosmer–Lemeshow 適配度檢定結果顯示，各模型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模型與觀察資料之間未呈現明顯不適配，整體配適情形尚稱良好（詳見表 8）。以下將依序說明三種迴歸模型對詐欺被害風險的預測效果：

1. 性別、年齡及每月收入對有無網路詐欺被害有預測力，惟解釋力略顯不足

在模型一中，將人口特性變項納入邏輯斯迴歸分析，以檢驗其對有無網路詐欺被害經驗的預測效力。表 8 結果顯示，性別為顯著預測因子，男性相較於女性更易成為受害者（$B = .397$，$Exp(B) = 1.487$，$Wald = 10.035^{**}$），顯示男性被害機率約為女性的 1.49 倍。年齡亦呈現穩定之負向預測（$B = -.017$，$Exp(B) = 0.983$，$Wald = 10.199^{**}$），表示年齡愈小，詐欺受害機率愈高。月收入水準在模型一中具有顯著預測效果。相較於每月 6 萬元以上者，無收入及未滿 2 萬元者（$B = .434$，$Exp(B) = 1.544$，$p < .05$）及每月 2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B = .586$，$Exp(B) = 1.796$，$p < .001$）之被害風險較高，

此結果顯示，相較於高收入群體，中低收入者較易成為網路詐欺被害者。教育程度則在控制性別、年齡與收入後未達顯著水準（$p > .05$）。

整體而言，年輕、男性與經濟弱勢個體為高風險族群，其社會資源處境可能影響其辨識詐欺風險與採取保護行動之能力。然而，雖然性別、年齡與收入等變項對詐欺被害具有統計上的預測力，但其對整體模型的解釋力仍相對有限，顯示人口特性只能部分說明詐欺被害的差異，尚需結合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等因素，才能更完整理解被害風險。

2. 心理依賴與衝動性為穩定預測因子

本研究進一步將心理特質納入預測模型，結果顯示部分變項與網路詐欺被害經驗具顯著關聯（見表 8）。其中，以「心理依賴」之預測效果最為穩定，在模型二（$B = .112$，$Exp(B) = 1.119$，$Wald = 22.29^{***}$）與模型三（$B = .089$，$Exp(B) = 1.093$，$Wald = 12.900^{***}$）中皆達高度顯著水準，反映個體在網路使用上若具高度情感依附與依賴傾向，將可能削弱其辨識風險與自我防衛能力。「衝動性」亦為穩定的預測變項，在模型二（$B = .119$，$Exp(B) = 1.126$，$Wald = 13.225^{***}$）與模型三（$B = .082$，$Exp(B) = 1.086$，$Wald = 5.815^{*}$）中均具統計意義，支持衝動控制困難者更易陷入詐欺情境之推論。

此外，「偏差價值觀」於模型二達顯著水準（$B = .046$，$Wald = 7.229^{**}$），顯示若個體本身具有違規、規避規範的傾向，可能增加其暴露於高風險互動場域的機率；惟該

變項於模型三則不顯著，推測其效果可能受網路風險暴露變項之影響。相對地，控制力缺陷雖在模型二與模型三達顯著，惟方向與理論預期不一致；冒險性則未達顯著，兩者均不足以支持其穩定預測效果。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指出，心理依賴與衝動性為最具預測效力之心理特質變項，揭示心理弱勢可能降低網路詐欺風險辨識與自我調節能力，應列為後續風險識別與預防教育之核心指標。

3. 高誘因涉險傾向為預測網路詐欺被害的重要因素

在模型三中納入網路使用動機與風險行為變項後，發現「誘因吸引」與「遊樂動機」為整體模型中最具影響力之預測因子。「誘因吸引」顯著正向影響詐欺受害機率（$B = .224$，$Exp(B) = 1.253$，$Wald = 25.159^{***}$），而「遊樂動機」亦達顯著水準（$B = .174$，$Exp(B) = 1.191$，$Wald = 19.125^{***}$），顯示若個體基於娛樂、金錢、情感或好奇等目的而主動進入高風險場域，其成為詐欺目標的機率明顯升高。其他如接觸偏差訊息、網路觸法行為、實體監控不足雖方向與預期一致，惟未達統計顯著。此結果反映詐欺被害的產生並非僅為單向風險暴露，更涉及使用者主動參與的「情境互動性」，顯示未來防詐策略應著重於風險動機的辨識與引導。

表 8

網路詐欺被害影響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n* = 1,146）

測量概念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Wald)	*Exp (B)*	*B(Wald)*	*Exp (B)*	*B(Wald)*	*Exp (B)*
人口特性	性別 [a](1)	**.397(10.035**)**	1.487	.148(1.185)	1.159	-.163(1.148)	0.850
	年齡	**-.017(10.199**)**	0.983	**-.015(6.611**)**	0.986	-.004(0.402)	0.996
	收入三組 [b](1)	**.434(4.325*)**	1.544	**.497(5.202*)**	1.644	.414(3.340)	1.513
	收入三組 (2)	**.586(15.263***)**	1.796	**.517(10.815**)**	1.676	**.412(6.367*)**	1.510
	教育程度 [c](1)	.195(1.127)	1.216	.25(1.683)	1.284	.232(1.351)	1.261
心理特質	**偏差價值觀**			**.046(7.229**)**	1.047	.014(0.606)	1.014
	網路依賴						
	行為依賴			-.026(1.847)	0.975	-.029(2.098)	0.972
	心理依賴			**.112(22.290***)**	1.119	**.089(12.900***)**	1.093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			**.119(13.225***)**	1.126	**.082(5.815*)**	1.086
	冒險性			.015(0.220)	1.015	-.031(0.859)	0.968
	控制力缺陷			-.065(4.340*)	0.937	-.069(**4.455***)	0.933
網路風險暴露	**風險接觸**						
	接觸偏差訊息					-.008(0.168)	0.992
	網路觸法行為					.042(0.666)	1.043
	防護監控						
	實體監控不足					-.022(0.217)	0.978
	高誘因涉險傾向						
	誘因吸引					**.224(25.159***)**	1.253
	遊樂動機					**.174(19.125***)**	1.191

表 8（續）

測量概念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Wald)	*Exp (B)*	*B(Wald)*	*Exp (B)*	*B(Wald)*	*Exp (B)*
常數		0.615(5.243*)		-1.497(12.109***)		-3.242(38.646***)	
-2*LL* 對數概似值		1548.786		1470.136		1393.545	
H-L 檢定（模型適配度）		χ2=12.313; p=0.138		χ2=8.609; p=0.376		χ2=5.868; p=0.662	
Cox & Snell R2 (Nagelkerke R2)		0.034(0.045)		0.104(0.138)		0.156(0.209)	
正確預測率		58.6		64.4		67.6	

註：(1) a. 性別：1= 男性，2= 女性，設定「女性」當參考組。b. 每月收入三組：1= 無收入及未滿 2 萬元，2= 每月 2 萬以上至未滿 6 萬元，3= 每月 6 萬以上，設定「3= 每月 6 萬以上」當參考組。c. 教育程度：1= 高中職及國中小畢（肄）業，2=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設定「2=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當參考組。

(2) 本研究之「區域特性」與「防護意識微弱」未達顯著，職業變項則因類別較多且部分組別樣本數較少，故未納入模型；其餘變項採強迫輸入法（forced entry method），依理論架構依序投入，以檢驗其對被害風險之影響。

(3) *p < .05；**p < .01；***p < .001。

伍、討論與建議

一、詐欺不是意外：重複受害與中低收入族群之被害風險盲點

本研究針對臺灣網路詐欺的被害情形進行系統性調查，結果顯示，詐欺早已不再是偶發事件，而是一種反覆出現、多樣交織的結構性風險。以「猜猜我是誰」這類假冒親友的詐欺為例，有超過五成的受害者曾被騙兩次以上，突顯這類情感操弄型詐欺，不只訴諸關係信任，更容易反覆侵入受害者生活，與一般財務詐欺有本質上的不同。

進一步分析結果顯示，性別（男性）、年齡（40 歲以下）、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型等因素皆與被害機率呈顯著關聯，此發現與 Izuakor（2021）及 Reyns（2015）的研究結果一致，顯示詐欺風險並非隨機，而是呈現一定的結構性分布。在收入層面，本研究發現每月收入 2 萬至 4 萬元者的被害風險高於收入逾 4 萬元者。進一步檢視收入與被害的相關性，兩者呈顯著負相關（$\rho = -.105^{***}$），亦即收入愈低，愈容易成為網路詐欺的受害者。此結果不僅呼應特徵與相關分析的發現，也突顯社會經濟條件在理解網路詐欺被害風險上的重要意涵。

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與民間團體，應針對「情感操弄型詐欺」設計追蹤式預警系統與模擬訓練課程，尤其是那些情緒較為脆弱、易受人際關係影響的族群。其次，應強化中低收入者的風險意識，跳脫過去只針對高齡與低社經地位者宣導的舊有模式，改以網路活躍但防備不足的族群為對象，搭配社群推廣、互動課程與實境模擬，建立更貼近真實情境的防詐教育策略。

二、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共同推升詐欺被害風險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暴露與有無網路詐欺被害經驗之關聯性，結果顯示，「偏差價值觀」、「網路依賴」與「低自我控制」等心理特質皆與被害風險具顯著

正向關聯。特別是具有高網路使用頻率與衝動性傾向者，更易落入詐欺陷阱。這些心理特質並非孤立作用，而是與個體的網路行為模式、情境選擇相互影響，進而強化其成為合適標的物的可能性。此結果與 Herrero 等人（2021）提出的「網路被害雙重脆弱性模型」相呼應，說明心理脆弱性與風險暴露共同交織出高風險網路情境。

此外，在「風險接觸」、「實體監控不足」、「高誘因涉險傾向」三個面向中，亦可觀察到具體的風險輪廓。例如，習慣點擊不明連結、曾參與線上賭博或盜版軟體交易者，其網路詐欺被害機率明顯升高。反之，數位防護習慣雖在本研究中未呈現顯著差異，但仍具理論上的保護意義，未來可進一步檢驗其在不同詐欺類型中的作用。

此一發現顯示，網路詐欺的成因並非單一人格或行為導致，而是心理特質、風險習慣與情境選擇所交互形成的「行為脆弱區」。本研究建議，未來防詐教育除應針對認知提升與情境模擬訓練外，亦可結合心理風險評估與生活型態調整介入，發展預防型數位素養課程與早期辨識機制。

三、心理特質與高誘因涉險傾向交織下之詐欺被害風險模型

本研究以生活方式－日常活動理論（L-RAT）為基礎，結合自我控制理論（SCT），建構整合式風險分析模型，並以邏輯斯迴歸檢驗各構面對網路詐欺被害的預測力。結果顯示，模型三之整體解釋力較前兩模型提升（Nagelkerke R^2 = .209），且 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顯示模型配適情形尚可，其中「高誘因涉險傾向」構面下的「網路誘因吸引」與「遊樂動機」具顯著預測效果，顯示主動追求金錢、情感或娛樂刺激者的被害風險顯著提高。

Choi 與 Lee（2017）指出，部分個體並非被動遭遇風險，而是出於尋求刺激、資源或人際互動等目的，自願進入高風險互動場域。此類行為與心理傾向交織而成的涉險模式，可能導致個體在接觸詐欺訊息時缺乏防備，進而增加受害可能。研究亦發現，如點擊不明連結、下載盜版內容、參與線上博弈等高風險使用行為，常與心理衝動性及風險動機共現，形成高度易被害的行為樣態。

上述結果亦擴充了 L-RAT 模型中「目標適合性（target suitability）」的概念。傳統觀點多強調個體的靜態特質與暴露狀態，然而本研究指出，目標適合性亦包含行為習慣與心理特質之能動選擇。換言之，個體是否成為詐欺目標，並非僅因暴露環境或監護缺位，更涉及其主動涉險的動機與傾向。

因此，防詐策略應超越傳統手法揭露與被動防範，轉向辨識高風險心理傾向與涉險行為組合，並建議發展具預測性的行為識讀訓練與風險自評機制，以預防再暴露與重複被害的擴張風險。

四、防詐策略設計與實務建議：分眾辨識與行為導向的預防機制

本研究結果顯示，網路詐欺風險並非均質分布，而是隨個體之人口特性、心理特質與網路行為模式而有所差異，尤其中低收入、低自我控制、高網路涉入與高誘因涉險傾向者，更易成為重複被害的高風險族群。根據此結果，現行以高齡者為防詐重點對象的宣導策略，應進行調整與擴充。

首先，在識別對象方面，應強化「中低收入」、「高網路接觸」、「心理防線薄弱」的風險組合辨識，導入數據監測與早期預警機制，優先納入易重複被害者與高曝險活動參與者。其次，在防詐內容設計上，須跳脫「靜態警語」模式，轉向「行為導向、情境模擬」的互動式教學，強化使用者對風險訊號的即時辨識與應對反應。

針對「猜猜我是誰」、「交友愛情」等倚賴情感操弄與人際信任的詐欺手法，更應發展「關係風險識讀」課程與「數位同理教育」，協助使用者識破假借親情、愛情等名義進行操控之伎倆。對於已具被害經驗者，則建議導入「重複被害支持系統」，結合心理諮詢、法律協助與社會支持網絡，避免其再度落入類似陷阱。

此外，防詐政策設計亦須橫跨教育、警政與平臺治理三層面。例如，教育端應於中等與高等教育課程中融入「數位風險素養」；警政端應強化跨系統合作與非報案資料運用，擴大黑數掌握力；平臺端則應強化詐欺通報、機制阻斷與用戶行為異常偵測，形成多層次、即時性與行為化的整體防護架構。

五、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分析個人特質與網路詐欺風險的關係，並比較被害與非被害群體以找出關鍵風險因子，然而，本研究仍存在若干限制。首先，本研究因經費與時間考量採目的抽樣，雖已盡力控制性別、年齡及被害／非被害比例，但樣本並非真實母體。被害比例刻意設為約半數（49.21%），高於實證調查之 16.32%（方呈祥，2020），故結果僅適用於探討風險因子與群體差異，不能推估實際被害率。

其次，在研究設計上的限制，問卷調查雖能掌握趨勢與關聯，但難以完整反映實際犯罪狀況，且部分心理特質測量依賴自陳量表，可能受到社會期望影響而產生偏誤。此外，本研究採橫斷面設計，無法觀察被害風險隨時間的變化，更不易確認因果關係。再者，在研究範圍方面，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個人與家庭層面的網路詐欺，尚未涵蓋企業或商業詐欺問題；同時，研究結果主要適用於臺灣社會脈絡，其跨文化推論能力有限。

針對未來研究方向，建議擴大調查規模至萬人以上，結合線上與線下多元方式增強統計效力。研究範圍應拓展至企業與商業詐欺領域，並採用長期追蹤設計觀察風險變化軌跡。測量方面可結合行為實驗等客觀方法，減少自我報告偏

差。同時建立跨國比較研究，搭配深度訪談深入瞭解被害經驗。總而言之，本研究為網路詐欺風險評估提供初步基礎，未來需朝向方法多元化、範圍擴展化及國際合作方向發展，以建構更完整的防詐知識體系。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內政部警政署（2025）。*警政統計查詢網*。檢索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取自 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 孔令維（2018）。*論網路犯罪偵查相關數位證據——以網路即時通訊軟體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6u736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q2z4ep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w2n4gd

☆ 石泱、王乃琳（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3*（2），1-41。

☆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2024）。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7），1-46。

☆ 周愫嫻（2014）。青少年網路虛擬身分與網路被害、不當行為。*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45-73。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3）。*2023 年臺灣網路報告*。臺灣網路報告官網。https://report.twnic.tw/2023/

☆ 張志盛（2022）。*科技偵查法制理論與實務研究——以集團式詐欺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uw4ce3

☆ 梁馨科、吳美蓉、張廣志（2009）。電腦與網路犯罪及其防治的科技管理觀。*2009 年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討會論文集*。佛光大學。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113-14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4

☆ 陳宗義、沈筱娟（2015）。從網路犯罪觀點探討虛擬社群之網路人際行為與互動安全因素。*電子商務研究*，*13*（2），241-270。

☆ 曾百川（2006）。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e5h8rw

☆ 葉雲宏（2007）。*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tq65v6

☆ 廖釗頡（2010）。*網路釣魚被害類型及其成因*〔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5hv77

☆ 蔡田木、周文勇、陳玉書（2009）。*詐騙犯罪被害人屬性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gGoJtwAACAAJ

☆ 蔡德輝、楊士隆（2023）。*犯罪學*。五南。

☆ 賴擁連、蔡田木、陳玉書、許春金、葉碧翠、劉士誠、黃百豪（2023）。*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計畫編號：112-A-002）〔委託研究報告〕。法務部。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811970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r9b973

二、英文書目

☆ Akdemir, N., & Lawless, C. J. (2020). Exploring the human factor in cyber-enabled and cyber-dependent crime victimisation: A lifestyle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Internet Research*, *30*(6), 1665-1687.

☆ Bossler, A. M., & Holt, T. J. (2009). On-line activities, guardianship, and malware infection: An examination of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3*(1).

☆ Burden, M. (2025). The cybercrime victim-offender overlap: Evaluating predictors for victims, offenders, victim-offenders, and those who are neither. *Victims & Offenders*, *20*(4), 710-728.

☆ Buse, J. H., Fong, C., & Tripathi, S. (2024). The interplay of social behaviour and demographics in cyber scam susceptibility: A Singapore study. *Ope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12*(5), 2949-2964.

☆ Choi, K.-S. (2008). Computer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integrated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2*(1).

☆ Choi, K.-S., & Lee, J. R. (2017).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yber-interperson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using cyber-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3*, 394-402.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 Felson, M., & Clarke, R. V.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olice Research Series, 98,* 1-36.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R. J., Jr.,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Havers, B., Tripathi, K., Burton, A., McManus, S., & Cooper, C. (2024). Cybercrime victimis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A probability sample survey in England and Wales. *PLOS ONE, 19*(12), e0314380.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314380

☆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Hidalgo, A., Rodríguez, F. J., & Urueña, A.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1993). Commentar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47-54.

☆ Holt, T. J., Bossler, A. M., & May, D. C. (2012).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venile cyberdevi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3), 378-395.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08). Low self-control, routine activities,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Criminology, 46(1), 189-220.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8.00109.x

☆ Izuakor, C. F. (2021). Cyberfraud: A review of the internet and anonymity in the Nigerian context. *ISSA Journal*, *19*(3).

☆ Jennings, W. G., Piquero, A. R., & Reingle, J. M. (2012). On the overlap between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1), 16-26.

☆ Lauritsen, J. L.,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1). The link between offending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adolescents. *Criminology*, *29*(2), 265-292.

☆ Leukfeldt, E. R., & Yar, M. (2016). Apply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o cybercrim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Deviant Behavior*, *37*(3), 263-280.

☆ Louderback, E. R., & Antonaccio, O. (2017). Exploring cognitiv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computer-focused cyber deviance involvement and victimization: The role of thoughtfully reflective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4*(5), 639-679.

☆ Mihajlov, M., & Vejmelka, L. (2017). Internet addiction: A review of the first twenty years. *Psychiatria Danubina*, *29*(3), 260-272.

☆ Modic, D., & Lea, S. E. (2012). *How neurotic are scam victims, really? The Big Five and internet scams.* [Working paper]. SSRN. https://doi.org/10.2139/ssrn.2448130

☆ Ngo, F. T., & Paternoster, R. (2011).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leve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5*(1), 773.

☆ Pratt, T. C., Turanovic, J. J., Fox, K. A., & Wright, K. A. (2014). Self-control and victimization: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52*(1), 87-116.

☆ Qu, J., Lin, K., Wu, Y., & Sun, I. Y. (2024). Fear and perceived risk of cyber fraud victimization among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82*(3), 543-562.

☆ Reyns, B. W. (2013). Online routines and identity theft victimization: Further expand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beyond direct-contact offen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0*(2), 216-238.

☆ Reyns, B. W. (2015). A routine activity perspective on online victimisation: Results from the Canadian General Social Survey.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22*(4), 396-411.

☆ Schreck, C. J. (199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xtension and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16*(3), 633-654.

☆ Titus, R. M., & Gover, A. R. (2001). Personal fraud: The victims and the scams.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133-152.

☆ Van Wyk, J., & Mason, K. A. (2001). Investigating vulnerability and reporting behavior for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Opportunity as a social aspect of ag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7*(4), 328-345.

☆ Whitty, M. T. (2020). Is there a scam for everyone? Psychologically profiling cyberscam victim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6*(3), 399-409.

☆ Zhang, Z., & Ye, Z. (2022). The role of social-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victimity on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fraud in China.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3*, 1030670.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2.1030670

特稿

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風險因子之探究

賴擁連[*]、林晉玄[**]

要　目

DOI：10.6460/CPCP.202608_(44).0004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通訊作者，通訊電子信箱：crmlyl@ccu.edu.tw。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摘要

本研究綜合犯罪學低自我控制理論、生命歷程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與道德脫離理論，旨在探討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風險因子。以臺灣地區 2024 年計 5,880 位在監詐欺犯為研究母群體，參考相關實證研究後，研究者自編問卷並透過分層便利性抽樣（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成功獲得 435 份有效樣本進行分析。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後發現，「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的顯著因子，具有高衝動性與偏差認知者再犯與型態擴展風險較高；相對地，具「工作信心」者則呈負向關聯，顯示穩定職涯展望有助於降低再犯率。此外，「加重詐欺罪名」、「離婚／分居／喪偶之婚姻狀態」、「初犯年齡低」等亦為重要預測因子。本研究亦指出部分理論變項如「社會接觸」、「道德脫離」未呈現顯著統計效力，反映詐欺犯罪高度隱匿與集團化特性，未來研究可結合質性資料補強機制探索。綜合而言，本研究填補臺灣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領域之實證空缺，並提出政策上可行之介入建議，包括強化初犯者矯治資源、增能職業支持系統、家庭支持介入與再犯風險分級處遇，有助於建構更周延之詐欺犯罪防治架構。

關鍵字：詐欺犯罪、再犯、風險因子、累再犯、複合犯

Risk Factors for Fraud Recidivism and Composite Fraud Offending

Lai, Yung-Lien* & Lin, Ching-Hsuan**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grates low self-control theory, life course theory,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theory to examine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raud recidivism and fraud-related composite offending. Drawing from a population of 5,880 incarcerated fraud offenders in Taiwan (2024),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435 valid responses via 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revealed that impulsivity and deviant values significantly predict both recidivism and composite offending, while job confidence correlates negatively, indicating that stable career prospects may reduce repeat offenses. Other key predictors include aggravated fraud offenses, divorce/separation/widowhood, and age of first offense. Notably, variables such as social learning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showed no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possibly reflecting the covert and organized nature of fraud crimes. This research addresses a critical gap in Taiwan's criminological literature, offering empirical insights into fraud offender trajectories. Policy implications include early intervention for first-time offenders,

vocational support enhancement, family-based assistance, and risk-based tiered treatment systems—aimed at building a more holistic fraud prevention framework.

Keywords: fraud, fraud recidivism, risk factors, fraud recidivists, composite offenders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rmlyl@ccu.edu.tw

** Master's Degree of Gradua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2022 年，臺灣社會出現一系列國外詐騙案，媒體接連報導柬埔寨、緬甸 KK 園區等東南亞地區詐騙集團的驚人黑幕[1]。詐騙集團藉由各種社群軟體與仲介聯絡，利用高額薪水、海外工作和工作福利誘騙人前往，一旦到達目的地，便沒收或銷毀護照與手機，使之無法向外聯絡或自行逃脫，並要脅、強迫從事非法工作。由於多名遠赴當地的臺灣民眾受害，加之部分被害者遭受不人道待遇，毆打、凌虐甚至活摘器官，在網路、新聞等傳播下，引起一片譁然。

同樣地在 2022 年，柬埔寨詐騙事件的風波未息，又傳出更駭人聽聞的「臺版」柬埔寨事件[2]。手法與柬埔寨事件如出一轍，皆是透過徵才訊息、求職廣告，以高薪資、高待遇、高福利之「三高」吸引被害者上鉤，再拘禁、虐待，輕則身受控制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與行騙工具，重則引來殺身之禍、棄屍荒野。臺版柬埔寨事件，較原版柬埔寨事件更令人恐懼的是，它由北到南、蹤跡遍布全臺，不只是相隔一海、在水一方的遙遠圖像，而是真切發生在腳下這片土地上，看得見的危機。

1 魯皓平（2022 年 08 月 08 日）。柬埔寨的高薪打工陷阱：為什麼明知有風險，還是有一堆人趨之若鶩？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92852。

2 林仕祥（2022 年 11 月 10 日）。「臺版柬埔寨」驚全國、臺灣為何成詐騙天堂？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96287。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26）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1），詐欺案件所造成的損失，是高居所有刑事案件之首，近五年詐欺犯罪案件損失金額總計超過 1 千 600 億新臺幣，且若依每年度觀之，損失金額自 2021 年 56 億，成長至 2025 年的 893 億，成長近 16 倍。同一時間，詐欺犯罪案件也從 2021 年的 24,724 件成長至 2025 年的 176,242 件，成長 7 倍之多。

表 1

2021 年至 2025 年詐欺案件損失金額統計表

年份	案件數	財損金額（新臺幣）
2021	24,724	56 億
2022	29,509	73 億
2023	37,823	89 億
2024	122,805	502 億
2025	176,242	893 億

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警政署（2026）之《114 年詐欺案件概況》（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14 週）。另 2023 年至 2024 年案件數量與財損金額大幅增加，係因為 2023 年 8 月內政部警政署修改詐欺犯罪案件的受理登錄方式所致。

進一步分析詐欺犯罪者之特性。根據法務部（2022）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在性別方面，2017 年至 2021 年之近五年詐欺犯罪男女比為 3.4：1，顯著低於全般刑案的 6：1，性別差距較小；在年齡方面，詐欺案件有罪者的平均年齡為 31.3 歲，也顯著低於全般刑案的 40.9 歲。無獨有偶，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2021）也指出，2020 年詐欺犯罪嫌疑犯中，男性占 67.06%，女性占 32.94%，男性顯著高於女性，但相較全般刑案（男性占 80.31%）又顯然為低；年齡分布上，以「24–29 歲」最多（23.29%），「18–23 歲」次之（22.49%），「30–39 歲」再次之（22.42%），三者合計約六成八，且在全般刑案的犯罪人口率排序中，詐欺在 12 歲至 39 歲之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皆位處前二；教育程度方面，詐欺犯以「高中、高職」占 66.59% 最多，「大專、大學」占 17.32% 次之，「初中、國中」占 11.01% 又次之，與全般刑案的教育程度分布（「高中、高職」占 60.34%，「初中、國中」占 18.15%，「大專、大學」占 14.10%）相較之下教育程度較高。

除前揭個人特性外，當今詐欺犯罪的另一項引人注目之處即是再犯率高。不少詐欺犯罪者都是背負前科的累再犯，如李明謹（2017）指出，臺灣新入監受刑人累再犯人數逐年增高，整體新入監累再犯人數比例從 1993 年的 42.8%，到 2015 年增至 77.5%，且特定犯罪類型（例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詐欺罪）之收容人數偏高。其中詐欺犯罪集團趨於集團化、組織化，並結合資通訊等高科技，渠等詐騙行為分工且完善的情況下，高複製性、高複合性與高再犯性皆為其重要特徵（劉崇信等，2016）。

二、研究目的

綜上分析，目前臺灣地區詐欺犯罪，無論是案件數量與財損金額，屢創新高。根據法務部（2022）的資料分析，詐欺犯罪者具有男性、年輕、高教育程度以及集團分工化

的現象，更重要的是，根據新入監受刑人前科資料顯示，詐欺犯之累再犯人數亦居高不下，凸顯此一議題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研究鎖定探討詐欺犯罪累再犯之影響因素，亦即透過適切的犯罪學理論，並根據文獻與過往研究，彙整影響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相關成因，進而辨識出詐欺累再犯、詐欺複合犯者之風險因子，提供未來實務運用與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相關名詞詮釋

（一）詐欺犯罪

本研究所稱詐欺犯罪，係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罪章中，第 339 條、第 339-1 條至第 339-4 條和第 341 條之規定，包括「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收費設備詐欺」、「自動付款設備詐欺」、「電腦設備詐欺」、「假冒政府機構（公務員）詐欺」、「組織詐欺」、「電信詐欺」及「準詐欺」，因此本研究界定詐欺犯罪為四大類：普通詐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電腦詐欺（收費設備詐欺、自動付款設備詐欺與電腦設備詐欺）、加重詐欺（假冒政府機構（公務員）詐欺、組織詐欺及電信詐欺）與準詐欺。

（二）詐欺累再犯

為探究詐欺累再犯情況，參酌我國法律上之定義，本研究將詐欺累再犯在概念上界定為：個案在未確定有決意中止犯罪之態度與認知下，以客觀的官方犯罪前科紀錄或主觀的自陳偏差調查認定，仍有意繼續詐欺犯罪或處於監禁中的狀態。在操作上則指本研究著手進行前的五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故意犯 2 次以上詐欺罪受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包含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定義者。

（三）詐欺複合犯

為探究詐欺累再犯再次觸犯詐欺犯罪者，會重複只犯單一罪名者（例如僅重複觸犯普通詐欺犯罪）；抑或是會擴大詐欺犯罪之類型（例如進階為電信詐欺等加重詐欺犯罪），因此，本研究定義詐欺複合犯係指在前揭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故意犯 2 次以上詐欺罪且受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包含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其 2 次以上之詐欺罪是否屬於其他詐欺罪名，如果重複為原來之罪名者，為「詐欺單一犯」；否則為「詐欺複合犯」。

（四）風險因子

本研究彙整過往實證研究發現，對累再犯具有顯著影響之因子包括個人過去固定的、歷史的變項，以及個人及環境的動態屬性。本研究中，將累再犯風險因子，界定為有關或導致再犯的可能因素，影響詐欺累再犯與否之各種原因或條件，包括生理、心理、社會與環境等因子。

貳、文獻探討

一、解釋累再犯之相關理論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所提的一般化犯罪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又稱為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SCT），認為犯罪是一群低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的促成下，以力量和詐欺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立即滿足行為（許春金，2022；蔡德輝、楊士隆，2019）。一個人的低自我控制於 8–10 歲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而犯罪事件的發生，主要在探討犯罪機會形成後，犯罪者透過理性思考而決定犯罪行為是否進行，如果犯罪者能在犯罪前體認行為所帶來的懲罰，犯罪便會受到控制。

其中，有關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連結，Ruhl（2025）指出，Gottfredson 和 Hirschi 所提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主張中，即認為詐欺本質上是一種「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簡稱低自控）的行為，因為它能以極小的努力提供立即的利益，這對於那些衝動且短視的人極具吸引力；此外，Geis（2000）認為詐欺被視為「簡單、能立即獲益」的行為，符合低自我控制者厭惡困難、追求快感的特質。

在相關實證研究方面，Laskowski（2026）指出在強迫性購買疾患（compulsive buying-shopping disorder, CBSD）與高物質慾望的情況下，有些犯罪人確實在低自控的驅動下，較容易從事詐欺與竊盜等財產犯罪，以滿足其消費需求或支應持續性的消費行為。Holtfreter 等人（2010）的實證研究則證實，相較於人口統計特徵，低自控是預測消費者從事詐欺犯罪最強而有力的指標。最後，Aphek（2026）運用以色列已獲釋的詐欺犯所進行的研究指出，低自我控制力是導致這群受試詐欺犯從事最初詐欺犯罪的預測因子。值得重視的是，迄今尚未有探討低自控與詐欺累再犯或複合犯之相關研究產出。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與 Laub 於 1993 年基於 Glueck 夫婦（1950）對 500 位少年犯的長期縱貫資料，提出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並在 2003 年進一步修正為「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該理論核心在於探討犯罪行為在生命歷程中「持續性」（continuity）與「改變」（change）的動態發展過程。

此理論架構強調，雖然早期自我控制力對個體行為具有基礎影響，但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如家庭、學校、婚姻及職業）與個體間的聯繫強度，才是決定犯罪中止或持續的關鍵。具體而言，人生不同階段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s），如穩定的婚姻與工作，若具備高度的情感投入與責任感，將轉化為重要的社會資本，進而促使原本具備高犯罪傾向的個體脫離犯罪生涯。Laub 與 Sampson 於

2003 年的修正模型中，更進一步納入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情境脈絡與歷史脈絡，主張轉捩點是一個結構性的改變歷程，包含切斷過去不良影響、提供持續性的監督與支持、重塑日常生活結構，並最終引發自我認同的轉變（許春金，2017）。

在此過程中，個體並非被動接受環境形塑，其主觀的意志力與對機會的積極把握，對於中止犯罪具有決定性影響（Cullen et al., 2021）。總結而言，生命歷程觀點揭示了社會控制系統與生命事件如何相互作用，即便個體在少年早期控制薄弱的情況下，成年階段亦能透過質優的情感連結降低再犯風險，本研究遂參照此架構，深入分析詐欺再犯者之轉捩點與社會控制經驗。

（三）社會學習理論

犯罪行為作為社會化過程（socialization）與人際互動階段（interaction course）的產物，其核心論述最早可追溯至 Sutherland（1939）所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該理論深受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與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Theory）之啟發，主張個體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習得犯罪技術、動機及對法律定義的評價。當個體接觸違法定義的頻率、強度、優先性及持續性優於守法定義時，犯罪即成為其行動選擇。然而，由於差別接觸理論對於學習機制及定義內容的界定較為模糊，導致實證測量上面臨挑戰。

為克服上述侷限，Akers 進一步結合心理學行為主義之原則，將其發展為更具操作性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提出四大核心概念：首先是「差別接觸」（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強調在互動中習得偏差定義；其次為「定義」（definitions），指涉個體對行為正當性的判斷標準；再者是「差別增強」（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透過正負增強及懲罰的獎懲安排決定行為的持續；最後則是「模仿」（imitation），解釋了行為初期的習得歷程。這四個概念互為關聯，共同驅動了犯罪意願的發展。

此外，Akers 更引入社會結構面向以補強微觀理論之不足，探討社會組織、階級、性別及個人在制度中的角色位置，如何系統性地形塑個體的社會化路徑與犯罪接觸機會。此一理論整合了微觀個人經驗與宏觀社會因素，不僅為犯罪學研究開拓了新方向，更為分析詐欺累再犯的行為模式與評估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提供了具備實證支持的理論視野。

（四）道德脫離理論

道德脫離（moral disengagement）係指個體在涉及道德衝突的情境中，透過特定的心理機轉將自身行為與內在道德標準進行切割，藉此規避負面的自我評價與內疚感。Bandura（1986, 1999）主張，道德能動性並非持續運作，個體可選擇性地啟動脫離機制以合理化違規行為。這些機制可系統性地歸納為四大類：第一類為行為的重新建構，

包含將不當行為賦予社會價值的「道德合理化」（moral justification）、透過對比更嚴重行為以淡化罪責的「優勢比較」（advantageous comparison），以及運用中性措辭美化行為的「委婉標籤」（euphemistic labeling）。

第二類機制聚焦於責任的模糊化，包括將行為歸因於權威指令的「推卸責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以及透過組織分工使個人僅承擔片段責任的「責任分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第三類與第四類則分別針對結果與受害者進行認知扭曲：前者透過「否認或扭曲傷害」（distorting harmful effects）來忽略行為的負面影響；後者則藉由「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貶低受害者人格，或利用「責備歸因」（attribution of blame）將責任轉嫁予受害者或客觀情境。

道德脫離理論不僅與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偏差定義」及「中立化技巧」相互呼應，更為犯罪心理研究提供了深度的分析視野。透過此理論架構，研究者得以精確解構犯罪者如何透過行為正當化策略降低道德阻力。在探討詐欺犯罪時，運用道德脫離視角有助於深化對犯罪者認知歷程的理解，進而為建構更具預測力的再犯風險評估模型提供理論支撐。

二、過往之實證研究與風險因子

（一）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在犯罪研究中具高度解釋力。男性犯罪率顯著高於女性（許春金，2017；Agnew, 2009），男性易受偏差友儕影響（De Coster et al., 2013），自我控制程度亦相對較低（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Moffitt et al., 2001）。再犯研究指出，男性比女性更易再犯（Gendreau et al., 1996; Piquero, 2000; Steffensmeier, 2001），國內研究亦呈相似趨勢（陳玉書、林健陽，2010；盧怡君，2011）。毒品犯罪研究（賴擁連等，2016；劉子瑄，2013）進一步揭示男性在再犯率上更具顯著性。雖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犯罪在性別分布上與全般犯罪略有不同（法務部，2022），但仍具研究意義。

其次，**年齡**與再犯呈負相關，被釋放年齡與初犯年齡具預測力（Beck & Shipley, 1989; Gendreau et al., 1996）。研究指出，初次犯罪愈早者，其再犯傾向及嚴重度愈高（Glueck & Glueck, 1950; Laub & Sampson, 2006; Trulson et al., 2005）。國內研究亦支持此一論點（陳玉書、鍾志宏，2004；劉士誠，2014），再犯者初犯年齡較早，年輕者再犯次數較多。詐欺犯罪低齡化趨勢（法務部，2022），使得年齡成為不可忽略的分析變項。

再者，多數研究指出教育程度愈高者再犯率愈低（簡惠霧，2001；Sims & Jones, 1997），但亦有研究顯示，教育可能助長某些類型犯罪（Buonanno, 2009; Lochner, 2004）。網路詐欺研究發現高學歷者涉入率上升（Aransiola & Asindemade, 2011; Lazarus & Okolorie, 2019），顯示教育不一定為保護因子。雖詐欺犯罪者以高中、高職為主（喬懷禹，2019），但教育程度仍應列入分析，以釐清其風險

作用。最後，過往的研究亦指出，**未婚或離婚**，也比較容易與犯罪或再犯息息相關（Sampson & Laub, 1995; Sims & Jones, 1997）。

（二）潛在特質

本研究根據前揭理論，將低自我控制與道德脫離歸納為受試者的潛在特質風險因子。首先，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定義低自我控制為衝動、冒險及自我中心等特質，主張其源自不健全家庭教養。此特質與犯罪密切相關（Evans et al., 1997; Grasmick et al., 1993），青少年低自我控制者偏差行為頻率較高（陳慧如，2004；Moffitt et al., 2011）。事實上，研究顯示，詐欺犯罪亦與低自我控制特質相關（Blickle et al., 2006; Holtfreter et al., 2010），例如大學生自我控制低者傾向履歷造假、信用卡盜用等行為。因此，本研究採用 Grasmick 等人開發之量表，以低自我控制變項來預測詐欺犯是否具備再犯傾向。其次，道德脫離指個體在從事違法行為時透過合理化等機制，減低罪惡感，進而強化其犯罪或再犯動機（Wexler, 2006）。研究指出，道德脫離者在學術不誠實、職場詐欺等行為中具有顯著影響力（Farnese et al., 2011; Murphy & Dacin, 2011; Egiyi & Chindengwike, 2023）。國內的研究中，潘敏與鄭溫暖（2014）發現，男性運動員較女性更易出現道德脫離。此外，詐欺犯罪者多藉此心理機制規避法律與道德譴責，但國內外運用該因素作為預測詐欺犯罪之研究仍不多見，因此本研究亦將道德脫離列為預測詐欺累再犯之風險因子。

（三）環境互動

本研究根據社會學習理論，區隔出兩大風險因子。首先為差別接觸，係指出獄人再次犯罪與其受偏差友伴之影響息息相關，特別是接觸的頻率、時間與關係強度決定其影響之程度（Cullen et al., 2021; Sutherland, 1939）。國內的研究發現，偏差友伴會增加青少年偏差行為（林弘茂，1993；林秀怡，2003），且再犯者生活型態及休閒模式亦提供了犯罪機會（Lai, 2025；洪宏榮，2002）。國外研究亦證實不良友儕與再犯間之關聯性（Clarke et al., 1988; Sims & Jones, 1997; Williams et al., 2000）。

其次，偏差價值觀念方面，Akers（2009）指出偏差價值包含合理化、態度及犯罪傾向等定義。實證研究發現，累犯者使用中立化技巧顯著高於一般人（陳瑞旻，2018）；犯罪者對自身行為常具自利性偏誤（陳健安，2019），如否認傷害、條件化合理化。少年詐欺者普遍認為詐欺報酬高且否認犯罪（曾錦繡、卓慧，2020）。此機制助長犯罪動機與再犯的持續性，因此本研究亦將此風險因子納入。

（四）轉捩點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與生命歷程理論，本研究考量的轉捩點為二：家庭依附與工作依附。首先，在家庭依附方面，社會鍵理論指出，與傳統社會角色建立密切關係者，較不易從事違法行為（許春金，2017）。良好家庭關係能降低再犯風險（洪宏榮，2002；陳玉書、鍾志宏，2004），婚姻穩定

與家庭監控具保護效果（陳玉書，2013）。家庭依附在假釋期間影響行為表現，故列為社會控制變項之一。其次，工作依附，係指出獄人出獄後的就業狀況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極為密切。穩定工作者再犯率低（陳玉書，2013；Visher et al., 2008），國內針對毒品犯之研究發現，出獄後無業者其再犯率顯著較高（李思賢等，2010）。而外國研究指出，就業機會增加與再犯減少呈正向關係（Berg & Huebner, 2011; Schnepel, 2018）。Yahner 和 Visher（2008）的研究進一步指出，職業穩定性確實降低出獄人再犯的機會，但是否一樣地影響詐欺累再犯之關鍵因素，尚未有相關研究產出，故納入本研究中加以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程序

本研究係探究詐欺再犯者風險因子，在研究對象上，以研究調查開始時（2024 年 1 月 29 日）所有在監服刑之詐欺犯罪受刑人為母群體，並針對該母群體抽樣作為本研究樣本。根據本研究調查前法務部最新一筆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在監罪名為詐欺者，共計 5,880 人，其中男性 5,134 人、女性 746 人。以 5,880 人作為母體數量，在 95% 信心水準及 3% 的抽樣誤差之下，至少需要 900 個樣本數以符合推論統計之要求，而若放寬抽樣誤差至 5%，則至少需要 400 個樣本數。本研究考量時間、人力與實務機關作

息，預計至少要抽取 400 位有效樣本，但又為維持樣本性別結構與母體相近，遵循男女性別比約為 6.8：1，故決定抽取男性樣本 500 位、女性樣本 75 位，預計收取樣本 575 名。

在抽樣設計上，使用兩階段抽樣設計。第一階段採分層性便利抽樣（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29 所監獄中，依性別分為兩個抽樣架構，其中收容女性有 3 所（W1 監獄、W2 監獄、W3 監獄），收容男性有 26 所。26 所收容男性之監獄中，扣除詐欺在監受刑人不足 100 人之監獄，並依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得出 12 所監獄，其中北部 4 所（M1 監獄、M2 監獄、M3 監獄、M4 監獄）、中部 3 所（M5 監獄、M6 監獄、M7 監獄）、南部 5 所（M8 監獄、M9 監獄、M10 監獄、M11 監獄、M12 監獄）。最後從 3 所女子監獄中選取 1 所願意提供研究者即 W1 監獄；12 所收容男性之監獄中，北部選取 2 所（分別為 M2 與 M4 監獄）、中部選取 1 所（M5 監獄）、南部選取 2 所（M9 監獄與 M11 監獄）。

第二階段之抽樣，根據監獄內收容詐欺犯人數為單位，採行比例抽樣，抽樣框架為該監獄 2024 年 1 月 1 日詐欺罪受刑人，其中 5 所收容男性之矯正機關確實依據比例進行隨機抽樣，合計抽取男性 500 人，收容女性之矯正機關僅一所，從中抽取女性 75 人，合計抽取 575 名，本研究樣本之具體規劃，詳見表 2。

表 2

本研究樣本之規劃人數表

	監獄名稱		詐欺罪在監人數（%）	樣本數（%）
男性	北部	M2 監獄	488（30.5）	150（30）
		M4 監獄	181（11.3）	55（11）
	中部	M5 監獄	558（34.5）	175（35）
	南部	M9 監獄	185（11.6）	60（12）
		M11 監獄	189（11.9）	60（12）
	合計		1601（100）	500（100）
女性	W1 監獄		241（100）	75（100）
	總計		1,842（100）	575（100）

註：本研究者自行彙整。

本文第二名研究者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親赴矯正機關進行問卷施測。施測流程嚴格遵守研究倫理，由研究者親自說明研究目的並確保受試者權利，受試者需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方開始填答，且採匿名方式以確保同意書與問卷去連結。為維持測驗獨立性，施測期間禁止監所人員在場監看，僅由戒護人員於場外負責安全。針對不願參與或因接見、看病等因素中斷填答之受刑人，研究者均予以尊重，以符合自願原則。在樣本數量方面，本研究總計發放 575 份問卷，回收 483 份（男性 424 份、女性 59 份），原始回收率為 84%。經整理並剔除填答反應固定之 48 份無效問卷後，最終取得有效樣本 435 份（男性 377 份、女性 58 份），修正後之有效回收率約為 75.65%。總樣本數已超過推論統計要求之 400 份門檻，具備足夠之代表性以進行後續資料分析。

二、測量工具

（一）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詐欺累再犯**，因此研究者設計一道題目詢問受試者：「最近五年內，因詐欺犯罪入監的次數（含本次）：(1)1 次、(2)2 次、(3)3 次、(4)4 次、(5)5 次及以上。」為進行多變量分析緣故，將此一問項再重新編碼為 (0) 代表 1 次（初犯）以及 (1) 代表 2 次以上者（累再犯）；此外，為探究**詐欺複合犯**，研究者也設計：「承上題，每次詐欺類型是否皆相同（如皆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或加重詐欺）？(1) 相同、(2) 不同」，由於初犯者並未有複合犯罪之經驗，因此視為相同。故編碼為 (0) 代表單一型態，(1) 代表複合型態。由於此兩個依變項屬於類別變項，因此，於多變量分析時將使用二元邏輯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

（二）自變項

本研究根據文獻，設計以下量表所形成之自變項，作為預測兩個依變項之風險因子：

1. **低自我控制量表：**參考 Grasmick 等人（1993）所編製之低自我控制量表，該量表在信、效度上，經過不少學者檢驗與使用（Piquero & Rosay, 1998; Arneklev et al., 1999; Piquero et al., 2000），並參酌學者對量表的研究與修正（Pechorro et al., 2024），擷取其中的**冒險性**（risk seeking）、**自我中心**（self-centered）和**衝動性**（impulsivity）

三個次概念共計 12 道題目，各概念包含 4 題，全量表無反向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題目總得分數越高代表自我控制程度越低。

首先，冒險性的題項例如：「有時我喜歡做點危險的事情來測試自己」、「我有時會為了好玩而冒險一下」等。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2.969、可解釋 24.741%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15 到 .850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48。其次，自我中心的題目例如：「當其他人有困難時，我不會特別同情」、「如果我做的事讓他人生氣，那是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我的」等。本分量表特徵值為 2.497、可解釋 20.811%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37 到 .812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80。最後，衝動性的題目例如：「我常並沒有多想，就一時衝動而行動」、「相較於以後，我更在意眼前發生的事情」等。本分量表的特徵值為 2.056，可解釋 17.136%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16 到 .733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02。

2. **道德脫離分量表：**參酌自 Bandura（1996）所編製之道德脫離量表，原量表總計 24 題，參酌學者 Moore 等人（2012）的研究後，採用簡化的 16 題版本。全量表無反向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16 道題目總得分數越高表示道德脫離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區分為兩個次概念。首先，**傷害否定**，係指否認、忽略、最小化或是扭曲行為造成的傷害後果以避免譴責，題目例如「只是借用的話，未經擁有者許可拿走東西是可以接受的」、「從店家拿走多餘的零錢不會造成任何傷害」等，共計 8 題，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4.513、可解釋 28.206%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20 到 .79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71。其次，**責任推卸**，係指將行為責任推託或分散給他人而免於譴責，題目舉例：「遇到舉止低劣的人們時，可以不好地對待他們」、「遭受虐待的人往往也是做了某些事情而導致被害」等。共計 8 題，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3.999、可解釋 24.993%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03 到 .738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54。

3. **社會學習分量表：**參酌張麗鵑（2003）社會學習量表後編製，合計 15 題，全分量表無反向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詐欺行為之社會學習程度越高。經因素分析後，區分為**差別接觸**與**偏差價值**兩個次概念，差別接觸，係指與偏差友儕之社會接觸的差異程度，題目舉例「我的好友會找你賭博」、「我的好友經常欺騙他人」，該分量表共計 8 題，特徵值為 4.411、可解釋 29.405%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63 到 .818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94。其次，偏差價值，係指對詐欺行為之態度、理性思考結果或判斷是非對錯的傾向，題目舉例「從事詐欺行為沒什麼大不了的」、「能夠騙到別人是頭腦聰明的展現」等，該分量表 7

題，特徵值為 4.402、可解釋 29.34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79 到 .78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75。

4. **社會控制分量表：**包含父母依附感受與工作依附感受兩個次概念。**父母依附**參考孫育智（2004）之父母依附量表，共設計 7 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父母依附程度越高。題目舉例「對我所關心的事情，我會想聽看看父母的看法」、「我會告訴父母我遇到的難題」等。經因素分析後，特徵值為 4.395、可解釋 62.78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81 到 .854 之間，本分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99。**工作依附**則參考鄧經暉（2022）之員工自我揭露量表，不論有無工作經驗均須作答，共 6 題，含 3 題反向題（第 2、3、5 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工作依附感受越高；經因素分析後，形成兩個次概念，首先為**工作信心**，係指對未來能否找到工作的信心程度。由分量表的第 4 到 6 題三題組成，題目例如「出獄後我能找到工作」、「找工作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等。特徵值為 2.081、可解釋 34.67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800 到 .84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65。其次為**工作穩定**，係指對工作穩定性的認同程度，由本分量表的第 1 到 3 題組成，題目例如「一份穩定的工作很有意義」、「我痛恨一成不變的工作（反向題）」等。特徵值為 1.954、可解釋 32.560%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764 到 .82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17。

（三）控制變項

本研究收錄 6 項個人特性作為控制變項：

1. 生理性別

為類別變項，(0) 代表女性，(1) 代表男性。

2. 年齡

為順序尺度，係指受訪時的實際年齡，設計從 (1)20 至 29 歲，至 (6)70 歲以上。

3. 初犯年齡

為順序尺度，係詢問受訪者第一次犯罪時的年齡，設計從 (1)17 歲以下，至 (7)70 歲以上。

4. 教育程度

設計成順序尺度，包含 (1) 國小（肄）畢業、(2) 國中（肄）畢業、(3) 高中職（肄）畢業、(4) 專科（肄）畢業、(5) 大學（肄）畢業、(6) 碩士以上。

5. 婚姻狀態

為類別變項，原設計為 (1) 未婚單身、(2) 未婚非單身、(3) 已婚同居、(4) 已婚分居、(5) 離婚單身、(6) 離婚非單身以及 (7) 喪偶。經整併後為：(1) 未婚（含單身與非單身）、(2) 已婚（含同居與分居）以及 (3) 離婚（含離婚單身、離婚非單身與喪偶）三組。

6. 此次入監所觸犯的詐欺罪名

為類別變項，原設計為 (1) 普通詐欺（刑法第 339 條）、(2) 電腦詐欺（刑法第 339-1 條至第 339-3 條）、(3) 加重詐欺（刑法第 339-4 條）、(4) 準詐欺（刑法第 341 條）等。由於電腦詐欺案件（僅 4 件）與準詐欺案件（2 件）過少，經整併後區分為 (1) 普通詐欺（刑法第 339 條、第 339-1 條至第 339-3 條與第 341 條）與 (2) 加重詐欺兩種（刑法第 339-4 條）。

肆、研究發現

一、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 呈現本研究樣本之描述性統計分析。在依變項的部分，近五年因詐欺罪入監次數，1 次者占 69.7%，2 次以上者（即累再犯）占 30.3%；其次，每次所觸犯之詐欺類型皆相同者（如皆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或加重詐欺）為單一型，占 87.1%，而皆不相同者（例如有時觸犯加重詐欺、有時觸犯普通詐欺）占 12.9%。

在個人基本特性部分，生理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86.7%，女性占 13.3%，比例與詐欺在監受刑人性別比例相近。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占 38.6%，其次為 30 至 39 歲，占 28.3%，兩者相加達近 67%，表示詐欺犯具有年輕化的特性。而初犯年齡，有 60.5% 的受試者稱其初犯年齡介於 18 至 29 歲，其次是 17 歲以下（17.2%），亦代表詐欺犯的初犯年齡較輕。有高達 53.8% 的受試者宣稱它們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肄）畢業，其次是國中（肄）畢業者（24.3%）。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含單身與非單身）者占 60.7%，其次為離婚、分居與喪偶者占 23.2%，已婚者僅占 16.1%（含同居與分居）。最後，此次入監的詐欺罪名，以加重詐欺者最多為 60.2%，其次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與準詐欺罪等，占 39.8%。

在自變項方面，受試者的冒險性分量表平均數為 2.38（*SD* = 0.99），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冒險性特質略低；自我中心分量表平均數為 2.16（*SD* = 0.80），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似乎不是這麼嚴重。衝動性分量表平均數為 2.87（*SD* = 0.83），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受試者之衝動性特質並不是很高。傷害否定分量表平均數為 1.82（*SD* = 0.66），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顯示其傷害否定之特質較低；推卸責任分量表平均數為 2.32（*SD* = 0.76），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推卸責任的特質也是略低。差別接觸分量表平均數為 2.31（*SD* = 0.79），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差別接觸之特質一樣較低；相類似地，偏差價值分量表之平均數為 2.03（*SD* = 0.81），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偏差價值特質並不高；然而，父母依附分量表平均數為 3.60（*SD* = 0.82），代表受試者對父母依附的感受程度略高。相類似地，受試者在工作信心分量表的平均數為 3.73（*SD* = 0.87）以及工作穩定分量表的平均數為 3.57（*SD* = 0.93），普遍也呈現較高的現象。

表 3

本研究樣本的描述性統計表（$N = 435$）

變項	變項描述	次數 (%)	值閾	平均數 (*SD*)
依變項				
詐欺累再犯	0= 初犯 1=2 次以上詐欺入監	303 (69.7) 132 (30.3)		
詐欺複合犯	0= 單一型態 1= 複合型態	379 (87.1) 56 (12.9)		
控制變項				
生理性別	0= 女性 1= 男性	377 (86.7) 58 (13.3)		
年齡	1=20 至 29 歲 2=30 至 39 歲 3=40 至 49 歲 4=50 至 59 歲 5=60 至 69 歲 6=70 歲以上	168 (38.6) 123 (28.3) 83 (19.1) 42 (9.7) 16 (3.7) 3 (0.7)	1-6	2.14 (1.17)
初犯年齡	1=17 歲以下 2=18 至 29 歲 3=30 至 39 歲 4=40 至 49 歲 5=50 至 59 歲 6=60 至 69 歲 7=70 歲以上	75 (17.2) 263 (60.5) 45 (10.3) 28 (6.4) 14 (3.2) 7 (1.6) 3 (0.7)	1-7	2.67 (1.13)
教育程度	1= 國小（肄）畢業 2= 國中（肄）畢業 3= 高中職（肄）畢業 4= 專科（肄）畢業 5= 大學（肄）畢業 6= 碩士以上	13 (3.0) 106 (24.3) 234 (53.8) 20 (4.6) 54 (12.4) 8 (1.8)	1-6	3.05 (1.03)

表 3（續）

變項	變項描述	次數 (%)	值閾	平均數 (*SD*)
婚姻狀況	1= 未婚（單身與非單身） 2= 已婚（同居與分居） 3= 離婚（離婚單身、離婚非單身與喪偶）	264 (60.7) 70 (16.1) 101 (23.2)		
入監詐欺罪名	1= 普通詐欺（含電腦詐欺與準詐欺） 2= 加重詐欺	173 (39.8) 262 (60.2)		
自變項				
冒險性	4 題項分量表		1-5	2.38 (.99)
自我中心	4 題項分量表		1-5	2.16 (.80)
衝動性	4 題項分量表		1-5	2.87 (.83)
傷害否定	8 題項分量表		1-5	1.82 (.66)
推卸責任	8 題項分量表		1-5	2.32 (.76)
差別接觸	8 題項分量表		1-5	2.31 (.79)
偏差價值	7 題項分量表		1-5	2.03 (.81)
父母依附	7 題項分量表		1-5	3.60 (.82)
工作信心	3 題項分量表		1-5	3.73 (.87)
工作穩定	3 題項分量表		1-5	3.57 (.93)

註：本研究者自行彙整。

二、二元邏輯斯分析

本研究旨在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之風險因子，因此，根據相關理論與過往研究所彙整之預測因素包含冒險性、自我中心、衝動性、傷害否定、推卸責任、差別接觸、偏差價值、父母依附、工作信心與工作穩定等，並伴隨個人

基本變項，對於前揭兩個依變項進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進一步探究顯著風險因子之辨識。

表 4 呈現出多變量分析之結果。首先，在**詐欺累再犯**的迴歸預測方面，年齡、初犯年齡、婚姻狀況、入監詐欺罪名等個人基本特性與依變項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年齡愈大、初犯年齡愈輕者、入監前婚姻狀況屬於離婚／分居／喪偶、加重詐欺罪者，愈容易再次觸犯詐欺而入監服刑；另在自變項部分，具衝動性格者、存有偏差價值愈高者，愈容易再次因為詐欺犯罪入監執行，相反地，工作信心感受愈強者，愈不容易再次成為詐欺累再犯。其中最強的預測因子為**加重詐欺罪** {(2.212-1)×100=121%}、其次為婚姻狀況為**離婚者** {(2.097-1)×100=110%}，第三名為**偏差價值** {(1.822-1)×100=82%}，第四名則為衝動性 {(1.780-1)×100=78%}。

其次，在**詐欺複合犯**的迴歸分析方面，類似地，年齡與初犯年齡等個人基本特性與依變項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年齡愈大、初犯年齡愈輕者，愈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另外，在自變項部分，一樣地，具衝動性格者、存有偏差價值愈高者，愈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而入監執行；相反地，工作信心感受愈強者，愈不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其中最強的預測因子為**偏差價值** {(2.031-1)×100=103%}、其次為**衝動性** {(1.859-1)×100=86%}，第三名為**工作信心** {(1-0.5)×100=50%}。

整體而言，在這些顯著的因素中，**年齡、初犯年齡、衝動性、偏差價值**與**工作信心**為五個顯著因子可同時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

表 4

二元邏輯斯迴歸對於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結果

預測變項	詐欺累再犯		詐欺複合犯	
	B (SE)	*Exp (B)*	*B (SE)*	*Exp (B)*
性別（男性）	.238 (.470)	1.269	.232 (.596)	1.261
年齡	.053 (.017)	1.054**	.071 (.021)	1.073***
初犯年齡	-.063 (.020)	.939**	-.064 (.024)	.938**
教育程度	.177 (.137)	1.193	.102 (.166)	1.107
未婚	.260 (.324)	1.297	.108 (.407)	.897
離婚	.740 (.381)	2.097*	.359 (.452)	1.432
加重詐欺	.794 (.300)	2.212**	.636 (.387)	1.888
冒險性	.228 (.170)	1.256	.204 (.222)	1.227
自我中心	-.009 (.210)	.991	-.139 (.270)	.870
衝動性	.577 (.189)	1.780**	.620 (.247)	1.859*
傷害否定	-.237 (.291)	.789	-.456 (.373)	.634
推卸責任	-.211 (.253)	.810	-.375 (.323)	.687
差別接觸	.093 (.225)	1.097	-.384 (.308)	.681
偏差價值	.600 (.244)	1.822*	.708 (.293)	2.031*
父母依附	-.034 (.164)	.967	-.164 (.198)	.848
工作信心	-.891 (.161)	.410***	-.693 (.199)	.500***
工作穩定	.320 (.168)	1.378	.085 (.206)	1.089
Chi-square	138.467***		68.921***	
Cox & Snell R^2	.273		.147	
Nagelkerke R^2	.386		.274	

註：1. $^{*}p < .05$; $^{**}p < .01$; $^{***}p < .001$

2. 婚姻狀況的參考組為已婚（含已婚分居）。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 2024 年 1 月臺灣監獄所監禁之 5,880 位詐欺犯為研究母群體，聚焦探討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的風險因子，藉此解析犯罪持續性與型態變異之潛在原因。本研究整合一般化犯罪理論、生命歷程理論（含社會控制）、社會學習理論與道德脫離理論作為理論基礎，並以量化問卷進行實證分析，研究以回收之 435 份有效問卷作為分析對象，透過適切的統計分析工作，獲得之研究成果頗具高度參考價值。具體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首先，在描述性統計分析部分，研究指出有三成受試者屬於累再犯者，其中約 13% 呈現犯罪型態的複合變化。詐欺犯確實具有年輕化以及初犯年齡低之特性，且相較其他犯罪類型，教育程度普遍偏高，顯示此類犯罪非完全來自弱勢族群。

再者，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本研究成功辨識出幾項具顯著影響力的風險因子。在個人基本特質方面，**年齡**與**初犯年齡**對再犯與型態變異具有顯著預測力，顯示早期涉入犯罪者更易出現持續與進化的犯罪行為。此外，婚姻狀態亦呈現影響，其中離婚以及喪偶者再犯風險較高，反映家庭穩定性與社會連結的保護效應。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更是詐欺累再犯的顯著重要因子，反映出當前加重詐欺型態例如冒用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行之、使用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以及利用科技製作不實影音的詐欺行為，是當前再犯率甚高的詐欺犯罪。

在潛在特質方面，**「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本研究最重要的個人心理預測因子。具高衝動性者傾向在短期誘因下容易做出詐欺再犯的決策，而高偏差價值者則易合理化自身行為，削弱道德責任感，二者均顯著預測再犯與犯罪型態的擴展。相對地，「**工作信心**」則呈現負向關係，代表具有未來工作穩定期望者，再犯風險較低，此結果印證非正式社會控制（如職業連結）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學習相關因子如「差別接觸」與社會控制的因子如「父母依附」並未在多變量分析中達到顯著程度，可能因詐欺犯罪集團化與技術化趨勢，使得犯罪者之社會網絡不易以表面互動關係解釋。同時，道德脫離中的「推卸責任」與「傷害否定」亦未進入顯著模型，可能受樣本特性與量表敏感性所限。

整體而言，該研究不僅證實部分理論架構的解釋力，也呈現本地化犯罪型態之特殊性。其最大貢獻在於：一方面聚焦詐欺犯罪中的「累再犯」與「複合犯」這兩個未曾被充分探討的議題，另一方面以多面向理論與統計方法交叉驗證，有效建構犯罪者之心理與社會風險圖像，對政策與實務提供具體建議。

二、討論

本研究不僅以既有犯罪學理論為基礎架構建構，更嘗試將國內外多篇實證研究之成果融入本地化詐欺行為的脈絡，形成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對話與交融。

在理論層面，本研究延伸 Hirschi（1969）社會鍵理論與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的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在犯罪形成與再犯歷程中的作用。研究結果證實「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詐欺再犯與複合犯罪的重要預測因子，此與 Grasmick 等人（1993）、Moffitt 等人（2011）等研究對低自我控制特質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相呼應，也補充了 Holtfreter 等人（2010）針對白領詐欺犯罪低自我控制預測力之論述，將該理論應用從傳統街頭犯罪拓展至詐欺行為場域。

此外，本研究在生命歷程理論（Laub & Sampson, 2006; Sampson & Laub, 1995）架構下進一步探究「工作信心」與「家庭狀態」對再犯行為之影響，發現具有穩定職業展望者再犯率顯著較低，支持了 Visher 等人（2008）、Yahner 和 Visher（2008）以及 Schnepel（2018）關於工作穩定性與出獄後再犯風險的關係，也補足了臺灣在詐欺犯罪轉捩點因素的實證不足。

在社會學習與道德脫離理論的對照上，儘管本研究未顯著發現「差別接觸」與「道德脫離」對再犯的統計效力，但這些結果反映了詐欺犯罪的隱匿性與集團化特性，使得社會網絡影響難以單靠自陳式心理量表呈現。此一結果呼應了 Sykes 和 Matza（1957）與 Akers（2009）在學習機制操作化上的挑戰，也提示後續研究需結合質性資料進行更深層剖析。

總體而言，本研究不僅與經典理論建立連結，亦以在地實證結果對既有理論進行驗證與補強，展現「理論—實證—政策」三位一體的研究價值。

三、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議，提供參考：

（一）加強初犯者早期介入與預防機制

鑒於初犯年齡偏低者再犯風險明顯，本研究建議矯正及司法單位應加強青少年及年輕初犯者的風險評估與矯治資源，納入衝動控制訓練、道德重建課程與職能培育，有效遏止犯罪的持續化。

（二）強化職業支持系統與就業輔導

工作信心為負向預測因子，顯示穩定就業與未來展望能減低再犯風險。建議政府推動出獄者職業培訓、提供穩定就業媒合平台，並搭配心理支持與輔導，增進其社會資本。

（三）針對高危家庭背景者進行家庭支持介入

離婚與家庭斷裂者具高再犯可能性，建議社會福利系統與矯正單位合作，對詐欺犯罪者施行家庭功能評估，提供親職教育、情感輔導等方案，以強化社會連結。

（四）發展分級處遇與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本研究成果具備轉化為實務風險評估工具之潛力，能有效協助矯正機構針對受刑人進行科學化的分級分流管理。透過量化分析，可將具備高偏差價值認知、高衝動性及低自我控制特徵之受刑人納入高風險監控分類，進而採取對症下藥的個別化處遇措施。

（五）研發詐欺受刑人個別處遇課程

詐欺犯具備高智力與低自控特徵，動機源於錯誤的風險回報認知，不同於成癮型犯罪。矯正署應建立「詐欺個別化處遇模組」，深層導正其金錢價值觀。針對底層車手，則應強化轉職技能訓練，助其進入正規市場，阻斷經濟困頓導致的再犯回流（賴擁連，2026）。

（六）協調勞動部引進適切的技訓課程

針對在監詐欺犯，矯正署應協調勞動部規劃兼具市場性與 AI 元素的技訓課程。透過「訓、考、用」三階段機制與誘因，落實技能培訓與職能認證。此舉旨在導正年輕受刑人的價值觀並強化正當工作認同，透過提升出獄就業穩定性，從源頭降低再犯風險（賴擁連，2026）。

（七）建立高風險詐欺犯社區監督之保安處分制度

研究結果顯示，加重詐欺犯罪已逐漸朝向組織化、科技化及專業化發展，其高再犯特性反映傳統以刑罰威嚇為主的處遇模式，已不足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因此，未來刑事政策宜由「犯罪事件導向」轉向「高風險犯罪人導向」（high-risk offender-oriented），針對高風險詐欺犯罪人建立以**風險評估、個別化矯治處遇、社區監督及持續追蹤**為核心之保安處分制度。透過風險分級管理，將有限的司法與執法資源優先投入高風險加重詐欺犯罪人，並結合保護管束、科技監督、就業輔導及認知行為治療等多元介入措施，以降低再犯風險，提升詐欺犯罪防制之整體效能。

四、研究限制

如同其他實證研究，本研究亦存在一些缺失，值得未來研究予以考量。

（一）補強質性資料與長期追蹤設計

建議未來研究加入訪談與質性分析，深入了解犯罪動機與生活脈絡，並延伸為追蹤設計，以觀察再犯與型態轉變之動態歷程。

（二）拓展樣本類型與地區比較研究

本研究樣本侷限於特定監獄之受刑人，未來可拓展至緩起訴、緩刑或假釋對象，並進行不同地區或制度間之比較，以檢視風險因子的普遍性與文化差異。

（三）量表優化與心理機制深化探討

本研究所用量表雖具可靠性，但部分概念如道德脫離與社會學習，可進一步細化與優化，以提升預測力。亦可考慮加入自尊、未來時間展望等心理變項，補強個體主觀能動性層面。

總結而言，從本研究的實證結果與建議方向得知，臺灣詐欺犯罪的預防與處遇，應從多層次、多面向進行整合規劃，以理論為本、數據為據，建構具前瞻性與系統性的對策方針。如此方能有效減低詐欺再犯與複合犯罪的社會危害，邁向更安全與公平的社會環境。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2026）。*114 年詐欺案件概況*（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14 週）。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6 年 5 月 15 日。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李明謹（2017）。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正期刊*，*6*（1），5-39。

☆ 林弘茂（1993）。*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林秀怡（2002）。*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法務部（2022）。*110 年法務統計年報*。2026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rjsd.moj.gov.tw /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 洪宏榮（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孫育智（2004）。*青少年的依附品質、情緒智力與適應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張麗鵑（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八版）。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第三版）。三民書局。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26。

☆ 陳玉書、林健陽（2010）。*我國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計畫編號：PG9807-0264）〔委託研究報告〕。法務部。

☆ 陳玉書、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255-316。

☆ 陳慧如（2004）。*自我控制、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 喬懷禹（2019）。*台灣詐騙產業行為之經濟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曾錦繡、卓慧（2020）。*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劉士誠（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tga3ws

☆ 劉子瑄（2013）。*性別差異與毒癮戒治成效之評估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劉崇信、梁玉嬌、董家宏（2016）。剖析詐騙集團發展及其特性。*刑事雙月刊*，（76），8-10。

☆ 潘敏、鄭溫暖（2014）。*大專運動員於競技情境中之道德脫離：量表編製與現況分析*。成大體育學刊，46（1），13-33。

☆ 鄧經暉（2022）。*不只是抱怨～組織員工自我揭露之量表建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盧怡君（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賴擁連（2026）。*網路詐欺犯罪——理論與對策*。五南。

☆ 賴擁連、郭佩棻、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警學叢刊*，46（6），1-28。

☆ 簡惠霧（2001）。*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二、英文資料

☆ Agnew, R. (2009). The contribution of ‘mainstream’ theories to the explanation of female delinquency. In M. A. Zahn (Ed.), *The delinquent girl* (pp. 7-29).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Akers, R.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Transaction.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129587

☆ Aphek, M. (2026). Released fraud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sense of self-efficacy,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in Israel. *Societies*, *16*(2), 60.

☆ Aransiola, J. O., & Asindemade, S. O. (2011). Understanding cybercrime perpetrators and the strategies they employ in Nigeria.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12), 759-763.

☆ Arneklev, B. J., Grasmick, H. G., & Bursik, R. J., Jr. (1999). Evaluating the dimensionality and invariance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5*(3), 307-331.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3), 193-209. https://doi.org/10.1207/s15327957pspr0303_3

☆ Beck, A. J., & Shipley, B. E. (1989).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 382-41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0.498383

☆ Blickle, G., Schlegel, A., Fassbender, P., & Klein, U. (2006). Som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business white-collar crime. *Applied Psychology*, *55*(2), 220-233.

☆ Buonanno, P., & Leone, L. (2006). Education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region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3*(11), 709-713. https://doi.org/10.1080/13504850500407376

☆ Burgess, R. L., & Akers, R. 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2), 128-147. https://doi.org/10.2307/798612

☆ Clarke, S. H., Lin, Y.-H. W., & Wallace, W. L.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21).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Coster, S., Heimer, K., & Cumley, S. R. (2013). Gender and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In F. T. Cullen & P. Wilcox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 313-3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747238.013.0016

☆ Egiyi, M. A., & Chindengwike, J. D. (2023). The psychology behind financial fraud: Unmasking motives and warning signs.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Behavioral Science*, *4*(1), 16-24.

☆ Evans, T. D., Cullen, F. T., Burton, V. S., Jr., Dunaway, R. G., & Benson, M. L.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Farnese, M. L., Tramontano, C., Fida, R., & Paciello, M. (2011). Cheating behaviors in academic context: Does academic moral disengagement matter?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9*, 356-365.

☆ Geis, G. (2000). On the theory of self-control and white-collar crime. In D. J. Pratt (Ed.), *Self-control and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pp. 35-53). Sage.

☆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L. (1996).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34*, 575-60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6.tb01220.x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ommonwealth Fund.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R. J., Jr.,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3030001002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Piquero, N. L., & Piquero, A. R.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victimization, and their overla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2), 188-203.

☆ Lai, Y.-L. (2025). Risk factors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prisoners in Taiwan. *Tübinger Schriften und Materialien zur Kriminologie, 51,* 58-77.

☆ Laskowski, N. M. (2026).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criminal behavior in the context of buying-shopping behavior. *Journal of Behavioral Addictions, 32,* 1-14.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6).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zarus, S., & Okolorie, G. U. (2019). The bifurcation of the Nigerian cybercriminals: Narratives of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mes Commission (EFCC) agents.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40*, 14-26.

☆ Lochner, L. (2004). Education, work, and crime: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5*(3), 811-843.

☆ Moffitt, T. E., Caspi, A., Rutter, M. L., & Silva, P. A. (2001). *Sex differences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Conduct disorder,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in the Dunedin longitudinal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490057

☆ Moore, C., Detert, J. R., Treviño, L. K., Baker, V. L., & Mayer, D. M. (2012). Why employees do bad things: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unethic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Personnel Psychology, 65*(1), 1-48. https://doi.org/10.1111/j.1744-6570.2011.01237.x

☆ Murphy, P. R., & Dacin, M. T. (2011). Psychological pathways to fraud: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fraud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1*(4), 601-618.

☆ Pechorro, P., Gomide, P., DeLisi, M., & Simões, M. (2024). Does a conduct disorder factor increment the capacity of the Youth Psychopathic Traits Inventory-Short to predict criminal recidivism?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14*(3), 259-270.

☆ Piquero, A. R., & Rosay, A. B. (1998).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A comment on Longshore et al. *Criminology*, *36*(1), 157-173.

☆ Piquero, A. R., MacIntosh, R., & Hickman, M. (2000). Does self-control affect survey response? Applying exploratory, confirmatory, and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to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Criminology*, *38*(3), 897-930.

☆ Piquero, A. R. (2000). Frequency, specialization, and violence in offending caree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4), 392-418.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00037004003

☆ Ruhl, C. (2025). *Self-control theory of crime*. Simply Psychology.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self-control-theory-of-crime.html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5).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nepel, K. T. (2018). Good jobs and recidiv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128*, 447-469. https://doi.org/10.1111/ecoj.12415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97043003005

☆ Steffensmeier, D. (2001). Female crime trends, 1960-1995. In C. M. Renzetti & L. Goodstein (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191-211). Roxbury.

☆ Sutherland, E.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rd ed.). Lippincott.

☆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670. https://doi.org/10.2307/2089195

☆ Trulson, C. R., Marquart, J. W., Mullings, J. L., & Caeti, T. J. (2005). In betwee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Recidivism outcomes of a cohort of state delinquent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3*(4), 355-387. https://doi.org/10.1177/1541204005278802

☆ Visher, C. A., Debus, S., & Yahner, J. (2008).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s in three states*.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 Wexler, M. N. (2006). Successful resume fraud: Conjectures on the origins of amorality in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Human Values*, *12*(2), 137-152.

☆ Williams, F. P., McShane, M. D., & Doln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1), 24-38. https://doi.org/10.1177/0032885500080001002

☆ Yahner, J., & Vish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Urban Institute.

徵稿啟事

113.4.25 修訂

1. 本刊 1 年固定發行 3 期，分別於 4、8、12 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 2 萬字為宜，並以 2 萬 5 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 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 1 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 5 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 5 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 word 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 _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 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 30 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5.03.17 修訂

壹、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 2 萬字為宜，並以 2 萬 5 千字為上限，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 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 5 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 APA 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 格式第七版

（一）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 1 ～ 2 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 3 位以上，限引用第 1 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二）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三）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四）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 a、b、c…… 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圖、表格式應參照 APA 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1 期，2018 年 7 月，頁 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 年 1 月，頁 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 年 1 月，頁 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 10 版，2008 年 1 月，頁 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 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

獻，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 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 ××」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 10，頁 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35 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 (88) 年台內地字第 8811978 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94 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521 號判例。

法院決議：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決議，91 年 11 月 5 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 (期) 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 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 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三）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 格式第七版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 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 doi 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 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 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 1975 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 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 年 11 月 5 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e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 年 5 月 25 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 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 20 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 APA 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 修訂

學門種類	☐ 刑事法學 研究 ☐ 犯罪學　研究		
論文篇名	中文： 英文：		
作者姓名（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認項目	☐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4 August 2026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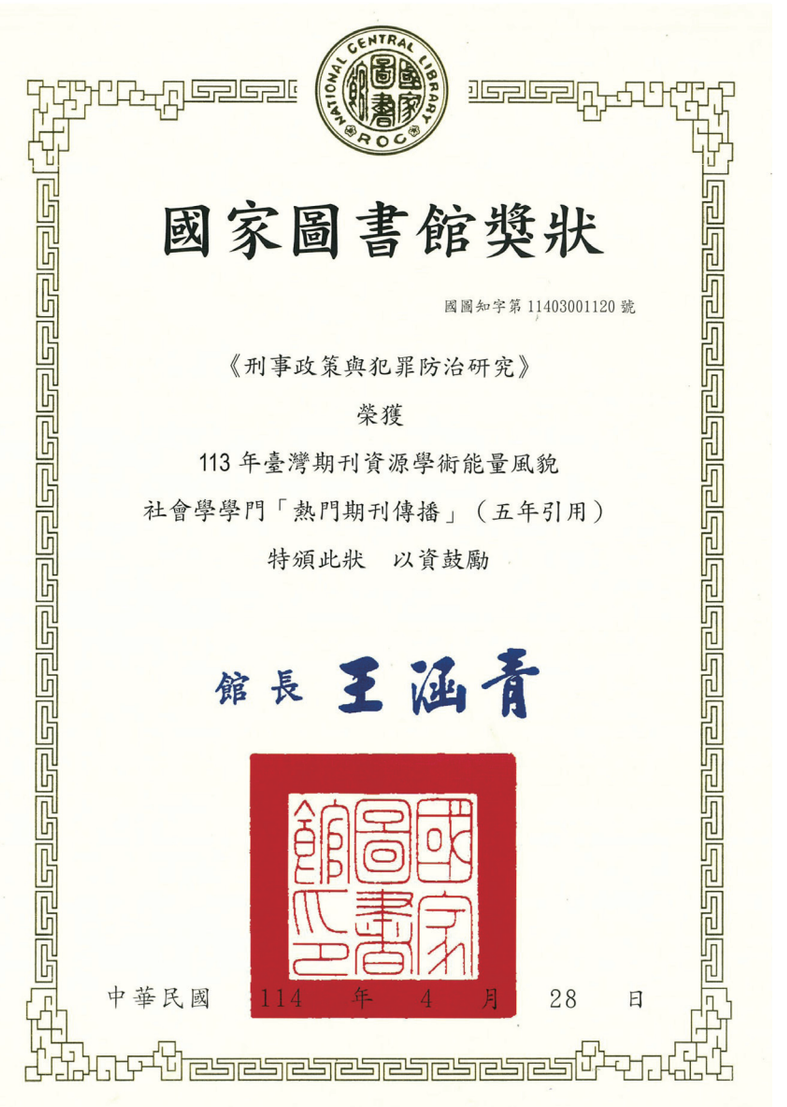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獎狀

國圖知字第 11403001120 號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榮獲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

社會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五年引用）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館長 王涵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